

# 2023年中央财政支农项目实施方案 (上册)

2023年中央财政支农项目实施方案(上册)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3年6月

# 目 录

## 一、粮油生产保障

1.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1
2. 2023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10
3.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25

## 二、耕地建设与利用

1. 2023 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37
2. 2023 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48
3. 2023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62
4. 2023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80
5. 2023 年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88

## 三、农业产业发展

1.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100
2. 2023 年国家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131
3. 2023 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142
4. 2023 年枸杞葡萄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152
5. 2023 年国家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167
6. 2023 年国家高产优质苜蓿建设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188
7. 2023 年国家粮改饲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208
8. 2023 年国家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228

9. 2023 年国家牧区良种补贴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238

10. 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250

#### **四、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1.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261

2.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275

3.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 290

4. 2023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的选调生培训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 305

5.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319

6. 2023 年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支出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358

7. 2023 年宁夏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362

#### **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377

2.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389

3. 2023 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402

4.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414

#### **六. 农业救灾**

1.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429

2. 2023 年国家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439

3. 2023 年国家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448

#### **七. 厕所革命**

1.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 457

# 粮 油 生 产 保 障

#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 及资金使用方案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8 号）要求，中央安排我区小麦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566 万元，用于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工作。为确保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内容及实施区域

（一）实施内容。开展小麦“一喷三防”，防病虫、防干热风、防早衰，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全年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稳定。

（二）实施区域。全区 19 个小麦种植县（市、区）及自治区原种场。

## 二、资金使用环节和防控补助标准

（一）资金使用环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小麦“一喷三防”所需的绿色防控产品、药剂、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飞防专用助剂等的采购，作业费补贴等等。

（二）防控补助标准。每亩 20 元。

## 三、实施进度安排

5 月中旬-7 月上旬，各县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实施地点，组织项目实施。

7 月-9 月下旬前，资料整理及工作总结。各有关县（市、区）及自治区原种场对实施的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并完成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成立由分管副厅长为组长，种植业管理处、农业技术推广总站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作的实施督导、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自治区原种场相应成立实施领导小组，落实实施地点、组织实施、加强管理。

（二）加大宣传培训，强化技术指导。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内容，做好信息公开，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牵头成立技术指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指导全区开展小麦病虫害防治工作。各地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由专人负责制定防控技术方案，开展技术指导。

（三）严格补贴程序，强化督促检查。严格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和本项目实施有关要求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在小麦病虫害发生防治关键时期，及时开展督促检查，确保防控工作及时到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安排工作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对在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生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附件：1.2023 年宁夏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  
资金分配表  
2.2023 年宁夏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  
绩效目标表  
3.2023 年宁夏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  
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 附件 1

**2023 年宁夏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万亩次

项目县(市、区)	资金	面积	备注
总计	566	28.30	
兴庆区	5	0.25	
永宁县	45	2.25	
贺兰县	40	2.00	
灵武市	10	0.50	
大武口区	3	0.15	
惠农区	12	0.60	
平罗县	57	2.85	
利通区	11	0.55	
红寺堡区	18	0.90	
盐池县	12	0.60	
同心县	84	4.20	
青铜峡市	22	1.10	
原州区	77	3.85	
西吉县	32	1.60	
隆德县	18	0.90	
彭阳县	43	2.15	
沙坡头区	9	0.45	
中宁县	36	1.80	
海原县	29	1.45	
原种场	3	0.15	

## 附件 2

### 宁夏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3 年	
市县财政部门	19 个县（市、区）财政局和自治区原种场	市县主管部门	19 个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和自治区原种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6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566 万元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小麦“一喷三防”，防病虫、防“干热风”、防早衰，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全年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	不少于 28.3 万亩次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3%
			“一喷三防”效果	有效遏制病虫暴发成灾
		时效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组织实施时效	7 月 30 日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经济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病虫害防控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注：19 个县（市、区）为兴庆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青铜峡市、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和自治区原种场。

### 附件 3

## 2023 年宁夏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小麦“一喷三防”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要求

完善考核方案，制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规范考核程序，遵循县级自验、区级抽验的程序，统一标准，逐级把关，阳光操作，确保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 二、考核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考核程序、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坚持考核结果与下年度救灾经费挂钩，根据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推进救灾资金管理工作。

### 三、考核对象

19 个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自治区原种场。

### 四、考核内容

**（一）项目管理情况。**按照实施前有方案、实施中有监督检查、完成后有总结验收的管理要求，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包括：实施方案制定、招投标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

总结验收等方面。

**(二) 任务指标落实及完成情况。**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自治区原种场要按照《2023年宁夏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抓好任务的落实,具体做好小麦“一喷三防”等工作,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及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备案。

**(三) 效果评价情况。**实施后,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自治区原种场要做好防控效果调查及防控示范区农户满意度调查,为实施效果评价提供依据。

## **五、评分标准**

采用百分制考核,其中:项目管理情况30分,项目绩效情况70分,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

## **六、考核方式**

**县级自验:**实施结束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治区原种场要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力量开展自查自验和绩效自评,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并按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和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区级考核:**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组织有关部门、技术、财务专家组成督查小组,对各地绩效进行督查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 **七、考核结果**

一是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视情况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并与下年度资金挂钩,对执行好的单位增加下年度资金;对执行不到

位，资金支出违规者，将减少下年度资金安排，并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整改。

二是执行严重偏离要求，或出现重大技术事故，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要求的，将对项目负责人进行严肃问责。

附表：2023年宁夏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绩效管理体系评分

## 附表

### 2023 年宁夏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绩效管理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		2023 宁夏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农业农村厅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项目市、县（区）主管部门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及自治区原种场	
项目总资金：		年度下达资金					
年度项目总目标		通过使用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资金，开展小麦“一喷三防”，防病虫、防“干热风”、防早衰，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全年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稳定。					
项目县（区）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目标值	分值	评分办注	
项目管理 (30 分)	组织管理 (5 分)	组织机构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	是	5 分	有则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 管理 (15 分)	实施方案	制定了符合当地的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并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厅备案	是	5 分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任务清单、进度安排、绩效目标、考核办法完整、及时报送得 5 分，不完整扣 3 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完整、项目资金使用分类记账管理，明确档案管理人员	是	5 分	档案完整、清晰得 5 分。档案不完整或资金分类不规范的酌情扣分，没有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或资金分类账目的不得分。	
		总结验收	总结数据充实且完整，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	是	5 分	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并上报总结得满分，未组织自验扣 1 分，少一项总结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用途支付	是	5分	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得5分,无依据超标准支付、不按用途支付的不得分,其他支付问题酌情扣分。	
		资金支付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金支付	100%	5分	任务完成,资金支付按期完成,得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 (70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建立“一喷三防”示范区	20个	10分	建立20个示范区得10分,每少1个扣2分,扣完为止。	
			“一喷三防”面积	28.3万亩	10分	示范区面积达到28.3万亩次得10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10分)	统防统治覆盖差率	>43%	5分	统防统治覆盖率>43%得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一喷三防”效果	是	5分	有效遏制病虫害暴发成灾得5分,未达到不得分。	
		时效性指标 (10分)	资金拨付	100%	5分	按时拨付得5分,延时酌情扣分。	
			小麦病虫害防治组织时效	100%	5分	及时适时防治得5分,延时酌情扣分。	
		经济效益 (10分)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	无	10分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得10分,有得0分。	
		社会效益 (5分)	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是	5分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得5分,未做到不得分。	
		可持续效益 (5分)	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能力	是	5分	病虫害防控期内及时开展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得5分,未开展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分)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分	≥85%得10分,低于酌情扣分。

# 2023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大力开展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集中力量、集聚资源，突破关键技术瓶颈，集成组装推广区域性、标准化高产高效种植技术，提升主要粮油和瓜菜作物单产水平，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通知》（农办农〔2023〕19 号）要求，结合我区生产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重大战略部署，坚持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头等大事，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求，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促进粮油增产和农民增收为目标，围绕“两稳、两扩、两提”粮食生产任务，组织开展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加强统筹、整合力量、集中资源，选择一批重点县（市、区）整建制推进，聚焦关键作物，加强技术集成，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

## 二、目标任务

聚焦主产区，突出玉米大豆两大作物，兼顾瓜菜等经济作物，选择规模连片、基础条件好的重点县整建制推进，集成推广优质高产高效、节水节肥节药等绿色高效技术，着力提升单产水平。2023年，全区建立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3个，围绕产业链布局整县推进，力争整建制推进县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10%以上；建立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8个，每县打造10个千亩方和2个万亩片，辐射带动10万亩以上；建立瓜菜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2个，每县打造2个以上千亩方，辐射带动1万亩以上；建立节水增粮示范县1个，打造10个千亩方和1个万亩片，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提高15%，水分利用效率提高20%；建立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示范区18个，每个示范区面积1000亩以上，示范区平均单产水平较当地平均单产水平提高10%以上，带动全区粮食作物平均单产水平提高3—5公斤。

### 三、实施内容

（一）突出关键作物，创建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代表性强、基础条件好、辐射带动能力突出的玉米、大豆主产区，选择规模连片的主产区整建制推进，着力提升大豆、玉米单产水平。2023年全区建立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整建制示范县3个，其中大豆1个，由彭阳县实施，玉米2个，由沙坡头区和永宁县实施，力争整建制推进县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10%以上。

（二）突出技术集成，打造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以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麦套大豆种植、麦后复种大豆、玉米种植

为重点，强化现有品种技术组装配套和集成创新，示范推广一批高产稳产和优质抗逆品种，集成推广一批高产稳产和高质高效技术，创建一批千亩方、万亩方，打造一批攻关区、示范区、辐射区，全面提高良种良法覆盖率和到位率。2023年全区建立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8个，由贺兰县、灵武市、利通区、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实施，每县打造10个千亩方和2个万亩片，辐射带动10万亩以上。

（三）突出三品一标，打造瓜菜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聚焦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广应用番茄、辣椒、黄瓜等主栽蔬菜优良品种，集成推广集约化育苗、秸秆生物反应堆、水肥一体化、蚯蚓生物、“三无”绿色生产、病虫害绿色防控、农机农艺融合等绿色提质增效生产技术，建立设施蔬菜连作障碍综合治理试点，总结梳理关键技术模式，辐射带动周边瓜菜产区推广应用。2023年全区建立瓜菜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2个，由兴庆区、彭阳县实施，每县打造2个以上千亩方，辐射带动1万亩以上，建立设施蔬菜连作障碍综合治理技术示范区200亩以上，示范推广面积1000亩以上。

（四）突出重点区域，创建节水增粮高产示范县。立足引扬黄灌区灌溉优势，在高效节水灌溉基础上集成示范水肥一体化增粮技术模式，2023年在惠农区创建节水增粮示范县1个，打造节水增粮千亩方10个、万亩片1个，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提高15%，水分利用效率提高20%，实现节水与增粮双重目标。

（五）突出示范带动，打造粮食单产提升样板区。立足我区资源禀赋和生产基础，统筹兼顾主产区和非主产区、高产区

和中低产区，明确不同区域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主攻方向，打造单产提升示范区，示范带动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均衡增产。2023年全区建立粮食作物单产提升技术示范区18个，其中“省级领导指挥田”4个，“厅级领导责任田”4个，“专家领衔示范田”10个，每个示范区面积1000亩以上，将典型产量转化成农民产量、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切实提高我区粮食单产水平。

（六）突出稳粮增油，多途径扩种大豆油料。坚持稳粮与增油并重，多油并举，千方百计扩种大豆油料，在总结2022年试验示范的基础上，2023年全区示范推广单种大豆、小麦套复种大豆、麦后复种大豆、扩种油料等面积30万亩，实现多途径扩种大豆油料。

#### 四、重点任务

（一）明确技术路径。立足我区实际，突出不同区域、不同环节生产特点，合理安排茬口，优化种植制度，科学选择品种作物，梳理品种、农机、农艺、加工及产销等方面短板弱项，因地制宜细化技术路径，制定解决方案。

（二）构建“五统一”服务体系。推进标准化生产和农机农艺融合，促进种植业提质增效，推行统一种植品种、统一水肥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探索应用数字化、信息化的现代农业技术。

（三）强化技术指导服务。依托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支撑体系岗位首席专家团队，组织市、县各级农技推广部门技术骨干，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

导、测产验收等，做给农民看、带着农民干，加快高产高效关键技术推广应用，不断提高技术到位率和覆盖率。

（四）推进产业融合。引导企业开展订单生产，完善标准体系，打造标准化样板基地，健全质量管理制度，逐步健全粮油和瓜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培育壮大一批企业品牌，促进产业提档升级。

## 五、资金分配及使用

2023 年中央下达宁夏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资金 7980 万元，资金分配如下：

（一）多途径扩种大豆和油料 30 万亩，资金 4500 万元。2023 年全区扩种大豆和油料 30 万亩，其中：小麦套种大豆 12 万亩，小麦后复种大豆 3.4 万亩，单种大豆 4.6 万亩，扩种油料 10 万亩，每亩补贴 150 元，资金已通过轮作休耕项目下达至各县。

（二）建立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资金 900 万元。建立大豆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县 3 个，每县资金 300 万元。

（三）建立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资金 2200 万元。建设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 11 个，其中，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 8 个、瓜菜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 2 个、节水增粮高产示范县 1 个，每县资金 200 万元。

（四）建立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示范区，资金 360 万元。建立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技术提升示范区 18 个，每个示范区资金 20 万元。

（五）技术指导服务 20 万元。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20 万元，用于开展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指导、优新技术推广、

举办观摩、培训及会议等。

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物化投入补助**。用于统一供种、统一农资、统一技术、统一管理、树立示范标牌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对推广先进施药机械、改进施药方式、购买病虫绿色防控、多途径提升大豆和玉米单产，耕种收一体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三是技术指导服务补助**。对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开展优质品种推广、新技术集成组装、瓶颈技术攻关及高产竞赛测产、项目考核验收等方面给予适当补助。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区市县三级联创、以县为主的原则。自治区成立由农业农村厅分管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示范县成立由党委或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实施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法和保障措施等内容，确保项目落实落地。各项目实施县要统一树立标识标牌，明确体现创建作物、技术模式、行政及技术负责人等信息，便于宣传展示。

（二）**强化资金监管**。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商，加快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且全部用于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严格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专门台账，严格资金支出范围，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果。各项目实施县应建立资金使用专门台账，适时检查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

（三）**强化督导交流**。适时开展县域间交叉督导和学习交

流活动。根据农时季节，实地了解其他县区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开展情况、档案归集配套情况和实施中的问题，同时做好项目自检自查，不断提高项目推进层次和水平。县域交流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为主体，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安排。每年应组织1次以上县域交流，做到示范县全覆盖。

（四）强化成效评价。当年项目实施结束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验收打分排序，重点对组织领导、专家指导、标识标牌、项目执行、目标实现、自查自检、信息宣传等进行查摆，按照县级自查、市级核查、省级考评的三级复核机制，实行优胜劣汰、末位淘汰。验收合格的下年度可继续实施，验收不合格的取消下年度实施资格。请各项目实施县于2023年11月30日前将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和下一年度任务资金需求等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园艺技术推广站。任务落实、信息调度、总结报送等情况将作为下年度项目安排的依据。

- 附件：1.2023年宁夏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资金分配表  
2.2023年宁夏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绩效目标表  
3.2023年宁夏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绩效考核方案  
4.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片标牌（样式）

## 附件 1

## 2023 年宁夏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 (区)	合计	单产提 升整建 制推进	粮食绿 色高产 高效示 范	瓜菜绿 色高产 高效示 范	节水增 粮技术 示范	粮油作 物单产 提升技 术示范	技术 指导 服务
合计	3480	900	1600	400	200	360	20
兴庆区	200			200			
贺兰县	220		200			20	
永宁县	340	300				40	
灵武市	220		200			20	
惠农区	220				200	20	
平罗县	20					20	
利通区	220		200			20	
青铜峡	20					20	
红寺堡	20					20	
盐池县	220		200			20	
同心县	220		200			20	
原州区	220		200			20	
隆德县	20					20	
西吉县	220		200			20	
彭阳县	520	300		200		20	
沙坡头	320	300				20	
中宁县	20					20	
海原县	220		200			20	
农业技 术推广 总站	20						20

备注：多途径扩种大豆油料资金 4500 万元已于 2023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资金通过轮作休耕项目下达各县（市、区）。

## 附件 2

## 2023 年宁夏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宁夏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市县财政部门		18 个县（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18 个县（市、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980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7980 万元	
	自治区补助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创建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 3 个。 目标 2：创建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 11 个。 目标 3：建立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示范区 18 个。 目标 4：扩种大豆和油料 30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推进县和示范县	创建推进县和示范县 14 个，粮食作物打造 90 个千亩方和 17 个万亩片；瓜菜作物打造 4 个千亩方；创建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示范区 18000 亩以上；扩种大豆和油料 30 万亩。
			指标 2：打造千亩方和万亩田	
			指标 3：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示范区	
	指标 4：扩种大豆和油料			
	质量指标	指标 1：农产品品质	提升	
	时效指标	指标 1：任务完成及时性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重大	节本增效 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到位率	提高 5%以上
			指标 2：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模式	2 套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化肥农药用量	较传统种植减少 10%以上
			指标 2：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应用	规模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项目区农户调查满意度	≥90%	

## 附件 3

# 2023 年宁夏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绩效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 2023 年宁夏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制定本方案。

## 一、绩效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按照《2023 年宁夏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对项目县（市、区）实施绩效评价考核。绩效评价考核重点围绕组织建设、实施过程管理、资金使用、数量和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经济社会效益等重点内容，设立 3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

## 二、绩效评价原则

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的原则、过程监管与终期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量化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原则，强化绩效目标过程管理，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成效。

## 三、评价内容

**（一）项目管理。**明确项目实施责任，制定完整的实施方案，加强档案资料管理，按要求及时上报基础监测数据等信息资料，及时完成项目总结，组织项目自查自验。

**（二）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与非实施区相比，粮食产量、主推品种主推技术到位率、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均有显著提高。

**（三）绿色发展方式引领。**以绿色理念为引领，在创建县全面推行节肥节药节水和残膜回收技术，示范带动全县种植业

可持续发展。

**（四）项目资金支付效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金支付 50%以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资金支付 80%以上；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资金支付 100%。

**（五）群众满意度。**项目实施结束后，调查核心区群众满意度和创建主体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 **四、绩效评价考核步骤**

**（一）县级自评。**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2023 年宁夏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方案》中目标任务和绩效评价考评指标体系，对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对照绩效评价考评指标体系中的指标逐项自评打分，并做好相关证明材料收集整理，认真撰写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要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出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和存在问题等。

**（二）自治区抽查复核。**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成立检查督导组，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检查、座谈交流、入户访谈、电话调查等方式，对项目县自评情况进行检查和复核。在此基础上对项目县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进行评价。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79 分（含 70 分）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五、时间安排**

(一) 2023年11月30日前，各项目县(市、区)按照绩效评价考核要求完成县级自评工作，并向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报送绩效评价考核自评报告。

(二) 2023年12月20日前，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人员抽查一定数量的项目县进行检查复核。形成项目总体绩效考评自评报告及证明材料，上报农业农村部。

## 六、结果应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视情况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下年度项目安排的主要衡量指标，项目执行不到位，项目资金支出违规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项目执行严重偏离要求或出现重大技术事故，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要求者，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责任。

## 七、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管理。**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明确责任部门，严格进行自评，推进绩效管理有效开展。

(二) **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过程监管，层层传导压力。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和使用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补助项目发挥实效。

附表：2023年宁夏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 附表

## 2023年宁夏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过程管理 (30分)	组织建设	组织机构	5	是否成立组织机构	成立独立或综合的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服务组,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得满分,其他酌情扣1-2分			
2		项目实施管理	实施方案	5	项目方案制定上报情况	有完整的实施方案并及时上报,项目责任人、目标任务、实施地点、落实措施完整得满分,无方案零分,方案不完整扣1-2分			
3			档案管理	5	项目实施档案管理情况	有完整工作档案、技术档案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4			总结验收	5	项目总结、评价及上报情况	试验、示范及项目总结数据充实完整,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5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	5	资金专款专用情况	资金专款专用,内控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得满分,其他酌情扣1-2分		
6		资金支出		5	项目资金规范支出情况	支出及时,合同、凭证规范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7		绩效指标 (6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示范县、示范区建设	建设示范县14个,示范区18个,全部完成得满分,示范县减少一个扣3分,示范区减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8				质量指标	10	绿色高质高效关键技术应用	农产品品质提升,集成应用关键技术不少于3项,不足3项应进行相应扣分。		

9			时效指标	10	任务完成时效	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任务，未按时完成不得分。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	示范区粮食种植效益	示范区粮食作物较常规种植效益增加5%以上，持平或减少进行相应扣分。		
11			社会效益	10	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到位率	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到位率较非核心区提高5%以上，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模式2套不扣分，技术高位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绿色高质高效模式减少一个扣2.5分，扣完为止。		
12			生态效益	5	化肥农药用量减少	化肥农药用量减少10%以上，病虫害危害率5%以下不扣分，农药用量每减少0.5个百分点扣1分，病虫害危害率每增1个百分点扣2扣完为止。		
13			可持续影响	5	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应用得到大面积推广	辐射带动面积不够的，酌情扣分。		
14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项目区农户调查满意度	示范区农户调查满意度不低于85%，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注：①自评依据一栏应根据评分标准详细说明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应工作开展情况。

②请将相关证明材料随本表一起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证明材料指为完成指标、开展工作制定印发的通知、办法、制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工作成效的文件。

## 附件 4

### 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片标牌（样式）

**全国（\*\*市作物名称）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区**

创建规模：涉及×个乡镇、×个村，共×亩

创建目标：平均亩产×公斤，节本增效×元

技术模式：主导品种：  
主推技术：  
栽培要点：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示范县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领导小组：  
组长：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  
××××  
(不超过5人)

专家指导组：  
组长：××××  
成员：××××  
××××  
(不超过5人)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省农业农村厅 ××县人民政府

2023年 月

字体：黑体

字体：黑体

字体：楷体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标牌长的三分之二

注：1.标牌尺寸6米×3.5米，彩喷，铁架。

2.作物名称为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等单一作物，也可为特色油料或间套作的多种作物。

#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项目 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7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以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为目标，通过一次性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切实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精准识别原则

自治区根据给各县（市、区）下达的粮食种植面积（含辖区内宁夏农垦集团和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农场）下达补贴资金。本次一次性补贴的对象是实际种粮者，充分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核查粮食播种面积，精准识别实际种粮者，让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 （二）坚持公开透明原则

明确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方式和补贴程序，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 （三）坚持高效便利原则

健全补贴发放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分工，规范操作程序，推进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精准化，确保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安全高效，便民惠民。

## 三、补贴政策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宁夏农垦农场农工，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参照实际种粮农民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

### （二）补贴依据。

根据小麦、水稻、玉米、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小麦套复种大豆、马铃薯、杂粮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小麦套复种大豆仅统计一次面积，面积计入大豆播种面积）。补贴资金原则上发放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发生土地流转、托管等行为，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确定发放对象。

### （三）补贴标准。

由各县（市、区）结合资金额度、实际种粮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

### （四）补贴发放。

各县（市、区）要做好辖区内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

金发放工作，对辖区内宁夏农垦集团所属农场和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农场可以一次性拨付农场，由农场兑现种植主体。请有关县（市、区）和有关单位做好相关衔接工作。自治区不再单独给宁夏农垦集团和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 四、相关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充分认识一次性补贴资金对提高实际种粮农民积极性的重要意义，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财政、审计及相关金融机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补贴政策落实的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紧密配合，共同落实好补贴政策。

##### （二）发放时间要求。

各县（市、区）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向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报备。各地区应在 2023 年 5 月底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民手中。补贴发放情况应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前报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

##### （三）做好面积审核。

各县（市、区）实际种粮面积（含辖区内宁夏农垦集团所属农场种粮面积和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农场种粮面积）统计工作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者。要切实做好补贴

审核、上报、兑付、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乡镇人民政府是落实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的主体，要指导各行政村对核实上报的面积、补贴资金实际兑付情况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要及时核查处理。各行政村核实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经乡镇政府审核确认，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 （四）规范发放流程。

各县（市、区）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县（市、区）财政部门依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定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等将补贴资金核定到户。农业发展银行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代理银行补贴专户，代理银行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补贴资金兑付明细表，及时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账户，要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补贴，并在相关存款凭证（个人对账单）摘要栏内注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字样，不得无故拖延、拒付、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于抵交抵扣其他任何费用。在补贴资金发放后，要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 （五）强化监督检查工作。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

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代理银行等部门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共同做好补贴资金下达、拨付和兑付等工作。对在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生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等新闻媒体，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公开咨询热线电话，及时解答农民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

- 附件：1.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户信息登记表  
2.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3.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考核方案

附件 1

## 2023 年宁夏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户信息登记表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乡镇盖章）（村委会盖章）

单位：亩

序号	农户基本情况						农户签字
	姓名	家庭人口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	种粮面积	
1							
2							
3							
4							
5							
6							
7							
8							
合计							

乡（镇）政府审核人：

村干部：

经办人：

## 附件 2

##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专项名称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项目市、县(区)财政部门		22 个县(市、区)财政局	项目市、县(区)主管部门	22 个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708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5708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对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进行补贴, 稳定农民收入,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面积	**亩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精准	按照规定
			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	严格落实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5 月 31 日前兑付到位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元/亩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符合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农民种粮收益	有利于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有利于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粮主体对一次性补贴的满意度	≥90%

## 附件 3

#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绩效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项目总结验收和绩效考核工作，加快推进我区粮食产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要求

完善考核方案，制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规范考核程序，统一标准，逐级把关，阳光操作，确保 2023 年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 二、考核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考核程序、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根据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推进补贴资金管理工作。

## 三、考核对象

22 个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四、考核内容

（一）项目管理情况。按照实施前有方案、实施中有监督检查、完成后有总结验收的管理要求，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主要包括:统计数据的准确性、补贴标准制定的规范性、实施方案制定、资金管理、档案管理、总结验收等方面。

(二)任务指标落实及完成情况。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抓好任务的落实,具体做好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的发放等工作,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及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备案。

(三)效果评价情况。实施后,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种粮主体对满意度调查,为实施效果评价提供依据。

## 五、评分标准

采用百分制考核,其中:项目管理情况30分,项目绩效情况70分,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1。

## 六、考核方式

县级自验:实施结束后,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力量开展自查自验和绩效自评,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并按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区级考核: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组织有关部门、技术、财务专家组成督查小组,对各地绩效进行督查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 七、考核结果

一是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视情况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并与下年度其他农业项目资金挂钩,对执行好的单位增加下年度项目

资金；对执行不到位，资金支出违规者，将减少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并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整改。二是执行严重偏离要求，或出现重大技术事故，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要求的，将对项目负责人进行严肃问责。

附表：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管理体系评分表

附表

##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管理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农业农村厅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项目市、县（区）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总资金：		年度下达资金					
年度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进行补贴，稳定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项目县（区）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目标值	分值	评分办注	
项目管理 (30 分)	组织管理 (5 分)	组织机构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	是	5 分	有则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 管理 (15 分)	实施方案	制定了符合当地的实措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并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厅备案	是	5 分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任务清单、进度安排、绩效目标、考核办法完整、及时报送得 5 分，不完整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完整、项目资金使用分类记账管逐，明确档案管理人员	是	5 分	档案完整、清晰得 5 分。档案不完整或资金分类不规范的酌情扣分，没有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或资金分类账目的不得分。	
		总结验收	总结数据充实且完整，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	是	5 分	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并上报总结得满分，未组织自验扣 1 分，少一项总结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 (3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用途支付	是	5分	符合项目管理办注得5分，无依据超标准支付、不按用途支付的不得分，其他支付问题酌情扣分	
		资金支付	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资金支付	100%	5分	任务完成，资金支付按期完成，得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 指标 (70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发放补贴面积	**亩	10分	全覆盖得10分，未全覆盖酌情扣分：	
		质贵指标 (10分)	补贴发放对象精准	按照规定	5分	按规定执行得满分，未按规定酌情扣分。	
			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	严格落实	5分	按规定执行得满分，未按规定酌情扣分	
		时效性指标 (10分)	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100%	10分	按时拨付得5分，延时不夸分：	
		成本指标 (10分)	补贴标准	**元/亩	10分	按要求制定补贴标准得10分，没有不得分。	
		社会效益 (10分)	稳定农民种粮收益	有利于	5分	整体农民收入不下降得10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	无	5分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得10分，有得0分。	
		可持续效益 (10分)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提高	10分	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得10分，未做到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种粮主体对一次性补贴的满意度	≥90%	10分	满意度≥90%得10分，不满意不得分。	

# 耕地建设与利用

# 2023 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 及资金使用方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起步之年，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做好耕地地力补贴工作对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具有重要作用。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9 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48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通过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有效保护耕地，着力提升耕地质量水平，坚决遏制“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全力保障粮食安全，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必要支撑。

## 二、补贴对象和条件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

**（二）补贴依据。**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确权后的耕地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暂未完成确权工作的地方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土地承包权确权工作完成后，要以确权面积为基础及时更新补贴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劳改劳教、科研机构、工矿企业、军警等所属农场耕地不享受补贴。

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协议），并在合同（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明确受益方的仍由原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资金。

### **三、补贴标准及补贴方式**

**（一）补贴标准。**2023 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量 80241 万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农垦集团上报核实的补贴面积，按照水地补贴占补贴资金总量的 63%、旱地占 37%，确定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2023 年水地每亩补贴 75 元、旱地每亩补贴 34 元。

**（二）补贴方式。**各县（市、区）和农垦集团要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 2023 年资金规模，通过现金补贴方式，直接发

放到农户（农场农工）个人账户。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农垦集团作为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成立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财政、审计及相关金融机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补贴政策落实的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落实好补贴政策。

（二）严格补贴程序，健全补贴档案。要切实做好补贴数据的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严格按照“一卡通”管理的要求发放补贴，在补贴资金发放前，要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等进行公示。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三）加大宣传培训，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内容，做好信息公开，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公开咨询热线电话，及时解答农民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要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在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生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五、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同本级财政部门做好对接，及时掌握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情况，并做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数据填报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在6月30日前完成兑付。同时，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将当年补贴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补贴工作总结，于10月底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自治区财政厅。

- 附件：1.2023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任务核实表  
2.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情况统计表  
3.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4.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 附件 1

## 2023 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面积核实表

单位：亩

序号	市县区	小计	水地	旱地	备注
1	兴庆区	159607.8200	159607.8200		
2	金凤区	49523.7740	49523.7740		
3	西夏区	49724.7160	49724.7160		
4	贺兰县	392034.4500	392034.4500		
5	永宁县	383304.9300	383304.9300		
6	灵武市	227820.1000	227820.1000		
7	大武口区	45904.8200	45904.8200		
8	惠农区	248285.3497	248285.3497		
9	平罗县	904235.6800	904235.6800		
10	利通区	275942.6900	275942.6900		
11	青铜峡市	440953.1400	440953.1400		
12	盐池县	1628178.7650	273905.4250	1354273.3400	
13	红寺堡区	477212.0600	435464.6500	41747.4100	
14	同心县	1452057.5550	393623.6250	1058433.9300	
15	沙坡头区	684214.9900	375253.8200	308961.1700	
16	中宁县	641965.6300	478552.4800	163413.1500	
17	海原县	2182561.2300	286347.7200	1896213.5100	
18	原州区	989731.9400	298396.1300	691335.8100	
19	隆德县	408105.3510	67486.4700	340618.8810	
20	泾源县	116106.0000		116106	
21	彭阳县	1025937.1400	64913.1400	961024	
22	西吉县	1938050.6900	131091.9200	1806958.77	
23	农垦集团	745543.6000	745543.6000		
合计		15467002.4207	6727916.4497	8739085.9710	

## 附件 2

##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区	下达资金	已兑付资金	兑付进度	备注
1	兴庆区				
2	金凤区				
3	西夏区				
4	贺兰县				
5	永宁县				
6	灵武市				
7	大武口区				
8	惠农区				
9	平罗县				
10	利通区				
11	青铜峡市				
12	盐池县				
13	红寺堡区				
14	同心县				
15	沙坡头区				
16	中宁县				
17	海原县				
18	原州区				
19	隆德县				
20	泾源县				
21	彭阳县				
22	西吉县				
23	农垦集团				
合计					

## 附件 3

##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专项实施期			2023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级财政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 目标 2：耕地地力不降低，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 目标 3：加强农业生态保护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	100%
		质量指标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质量不达标和长年抛荒的耕地等不纳入补贴范围耕地	不发放补贴
			制定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制定方案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的兑付时限	6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	审核、公示、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拥有耕地农民增收	不发生抵扣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生产稳定	耕地数量不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秸秆露天焚烧	不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质量	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

## 附件 4

# 2023 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要求

完善考核方案，制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规范考核程序，遵循县级自验、区级抽验的程序，统一标准，逐级把关，确保 2023 年轮作休耕项目顺利实施。

## 二、考核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考核制度、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考核工作公正、公平。根据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 三、考核对象

22 个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宁夏农垦集团。

## 四、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项目管理（30 分）。从实施方案制定、项目档案管理、宣传培训等四个方面考核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从资金支付进度、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及使用环节考核资金管理情况。

(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1)

(二)项目绩效(70分)。从项目建设的数量、质量及资金使用的实效考核项目建设内容落实情况;从项目实施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考核项目建设成效;从群众满意度考核项目设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1)

## 五、考核程序

过程监管:及时建立项目管理档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调整和变更进入项目档案如实反映,大方向的变更要向农业农村厅提出变更申请,研究批准后方可实施。

县级自评:项目完成之后,县级组织开展自查自验自评,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汇总备案。

区级评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组织有关部门、技术、财务专家组成督查小组,对各地绩效进行督查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 六、考核结果应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视情况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对项目执行不到位,资金支出违规者,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项目执行严重偏离要求,严重违反纪律要求者,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责任。

附表:2023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体系

## 附表

# 2023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体系

项目名称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资金： 80241万元		年度下达资金	计划（A）	完成支付（B）	支付率（B/A）	
			80241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 目标2：耕地地力不降低，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 目标3：加强农业生态保护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赋分（分）	得分（分）
项目管理指标 (30分)	组织管理 (5)	组织机构	是否成立组织机构	成立独立或综合的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服务组，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得满分，其他酌情扣1-2分。	5	
	项目实施 管理 (15)	实施方案	项目方案制定上报情况	有完整的实施方案并及时上报得满分，无方案零分，方案不完整扣1-2分。	5	
		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档案管理情况	有完整工作档案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5	
		总结验收	项目总结、评价及上报情况	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5	
	资金管理 (10)	资金管理	资金专款专用情况	资金专款专用，内控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得满分，其他酌情扣1-2分。	5	
资金支出		项目资金规范支出情况	支出及时、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5		

项目绩效指标 (7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3分。	10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	100%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2分。	10	
		质量指标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质量不达标和长年抛荒的耕地等不纳入补贴范围耕地	不发放补贴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2分。	10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在6月30日前完成兑付	6月30日前补贴资金全部兑付到位，得5分；未完成酌情扣1-2分。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拥有耕地农民增收，不发生抵扣	不发生抵扣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2分。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生产稳定，耕地数量不减少	耕地数量不减少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2分。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发生秸秆露天焚烧	不发生秸秆露天焚烧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2分。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	耕地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2分。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回访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			

# 2023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3年我区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扎实推进轮作休耕任务落实、政策落实、责任落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轮作作为统筹当前与长远、协调生产与生态、兼顾用地与养地的制度性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明确重点区域、聚焦重点品种、完善技术路径、培育新型主体，在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扎实推进粮食稳产增产、扩种大豆油料，不断优化种植结构和耕作制度，为保障粮食和油料供给安全、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坚持原则

**（一）巩固提升产能，夯实粮食生产基础。**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质量，按照“宜粮则粮、应种尽种”的原则实施作物品种内部轮作，重点推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麦豆（玉）轮作、麦套复种、扩种大豆油料等轮作方式，千方百计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多途径增加大豆油料有效供给。

**（二）突出重点区域，相对集中连片。**充分发挥资源禀赋，立足我区不同生态区域特点，在中南部山区重点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麦豆（油）轮作，在引扬黄灌区推行麦豆（玉）轮作、小麦套复种大豆、扩种大豆等。鼓励以整乡或整村为单元和规模化经营主体为对象，发展集中连片种植。

**（三）加强政策扶持，稳定农民收益。**强化政策扶持，建立利益补偿机制，制定标准对承担轮作休耕任务的农户、新型经营主体给予必要补助，稳定轮作休耕种植收入。加大宣传，引导农民自愿参与轮作、合理安排种植结构，支持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三、目标任务、技术路径及补助方式**

#### **（一）目标任务**

2023年，全区耕地轮作休耕任务总面积100万亩，其中：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粮豆（油）套复种及轮作80万亩，轮作春小麦20万亩（详见附件1）。通过项目实施，因地制宜探索多种粮油轮作方式，构建符合宁夏实际的绿色种植制度，推动轮作制度化、常态化实施，形成耕地轮作休耕与保障粮食、油料等主要农产品供给的良好互动。

**1.发展复合种植80万亩。**一是示范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50万亩，继续支持彭阳县、西吉县、同心县、原州区等县区示范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稳定玉米产能，促进大豆

扩面增产，进一步增强我区大豆安全供给能力和水平。二是发展小麦套复种大豆 15.4 万亩，主要在引扬黄灌区的平罗县、永宁县、贺兰县、青铜峡市等县区，发展小麦套种大豆、麦后复种大豆等“一年两熟”模式，合理茬口安排，促进稳粮增收。三是扩种大豆油料 14.6 万亩，在大豆、胡麻、油用葵花等主产区，积极发展大豆油料与其他作物轮作倒茬，注重耕地保护利用，提高产量品质。

2.轮作春小麦种植 20 万亩，重点在引扬黄灌区的平罗县、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青铜峡市、同心县等县区，通过轮作倒茬方式扩大春小麦种植规模，确保我区口粮生产安全。

## （二）技术路径

以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增加大豆油料有效供给为根本遵循，在全区推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春小麦套复种、大豆油料扩种、小麦春播轮作换茬等模式，改良土壤提高地力，提高单位土地生产效率，提升作物产量品质。

1.推进规模化种植。在自然条件适宜、产业基础良好的小麦、玉米、大豆油料等主产县（市、区），集中连片开展小麦套复种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粮食作物与大豆油料轮作等，扩大大豆油料种植规模，增加市场供给能力。

2.推行标准化生产。大力推广轻简化、标准化栽培技术，支持实施区域统一选用良种、统一整地播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机械收获，探索建立标准化、绿色化、生态

化高质高效生产模式，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和农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3.示范推广新型耕作制度。**探索建立耕地轮作长效机制，总结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春小麦套复种等粮豆轮作间作成功经验，集成推广新技术、新模式，为全区更大范围、更大规模推进耕地轮作提供示范和样板。

### **（三）补助方式**

**1.补助对象。**参加扩种春小麦、麦套复种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及大豆油料轮作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等实际生产者。

**2.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对扩种春小麦、麦套复种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及大豆油料轮作等，每亩给予150元补助，争取自治区财政每亩补贴50元。原则上同一块耕地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补贴。5—8月，自治区将组建专家组对各地种植面积核实情况进行评价验收，种植模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发放补助资金。

**3.补助方式。**资金不允许整合或另作他用，主要用于现金或实物补助，也可购买社会化服务，各地根据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方向，切实提高补助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自治区实施方案下达后，各承担轮

作休耕任务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任务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及时安排部署项目实施工作，于1月25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处。

**（二）分解落实任务。**各项目实施县（市、区）要根据明确的任务规模和轮作模式，结合实际尽快组织符合条件的乡镇落实种植地块和具体作物，将实施任务科学分解落实到村到户到田，形成完善的种植档案。

**（三）签订任务协议。**各地要组织乡镇（街道）、村组与承担任务的农户、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轮作协议，明确上下茬口作物，层层落实责任。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协议文本存档备查。

**（四）强化项目管理。**各地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防止挤占、挪用、截留。要规范项目操作程序，相关物资采购要严格按照政府招投标管理办法执行，购买社会化服务和有关试验、示范产品可按规定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进行采购。要加强试点工作档案管理，相关物资发放、社会化服务作业、现金补助要登记造册，并经受益主体签字确认。采用实物补助的，物资发放要在9月30日前完成。

**（五）组织项目验收。**轮作休耕工作总体按照“区级负总责、地级市督促、县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承担轮作任务的县区，要适时组织进行项目初验，在此基础上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

自治区提出申请，进行项目实地验收。

**（六）兑付补助资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轮作休耕任务，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相关县（市、区）。在确保面积落实的情况下，各地根据承担轮作任务的农户、经营主体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兑现补助。对于存在土地流转纠纷，申报对象有伪造申报材料、提供虚假合同、协议、骗取冒领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补偿资格。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申报对象提供虚假申报、佐证材料，一经查实，将严格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开展绩效评价。**各地要对轮作休耕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包括不同轮作模式产量、成本、效益分析，节肥、节药、节水等技术节本增效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的重要依据。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按照树立大食物观、大粮食观和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把发展粮食和油料生产摆在突出位置，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自治区成立由农业农村厅分管厅长任组长的协调推进工作指导组，加强统筹，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各地要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工作组，全面落实任务和要求，推动轮作休耕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强化指导服务。**各地要组织专家制定完善分区域、

分作物轮作技术意见，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巡回技术指导服务，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种植户尽快掌握技术要领，搞好机具改装配套，做好病虫害防控、水肥管理、适时收获等，确保科学轮作。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开展工作督导，推动地块落实、资金拨付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进展调度，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建立补贴对象名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轮作休耕项目实施开展监督指导。

**（四）强化宣传总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轮作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轮作休耕工作。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轮作休耕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县（市、区）于2023年11月10日前提交工作总结，包括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和下一年度任务资金需求等情况。

附件：1.2023年宁夏耕地轮作休耕任务分解表

2.2023年宁夏耕地轮作休耕项目绩效目标表

3.2023年宁夏耕地轮作休耕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 附件 1

## 2023 年宁夏耕地轮作休耕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市、县(区)	面积合计	复合种植(万亩)						轮作 (春小麦)
		小计	大豆玉米 带状复合	单种 大豆	小麦套种 大豆	麦后复种 大豆	扩种 油料	
合计	100	80	50	4.6	12	3.4	10	20
银川市	15	10	5		4	1		5
兴庆区	0.7	0.7	0.5		0.2			
贺兰县	6.5	3.5	1.5		1.8	0.2		3
永宁县	5.3	3.3	1.5		1	0.8		2
灵武市	2.5	2.5	1.5		1			
石嘴山市	13.6	6.6	1.9	1	3.5	0.2		7
惠农区	2	2	0.4	0.5	1	0.1		
平罗县	11.6	4.6	1.5	0.5	2.5	0.1		7
吴忠市	21	15	9	3.5	2	0.5		6
利通区	1.7	1.7	1		0.2	0.5		
红寺堡区	2.5	2.5	1	1	0.5			
盐池县	3	3	1	2				
同心县	10	6	5		1			4
青铜峡市	3.8	1.8	1	0.5	0.3			2
固原市	33	33	25				8	
原州区	5.5	5.5	3.5				2	
隆德县	0.5	0.5	0.5					
西吉县	12.5	12.5	8.5				4	
泾源县	0.5	0.5	0.5					
彭阳县	14	14	12				2	
中卫市	16.6	14.6	8.3	0.1	2.5	1.7	2	2
沙坡头区	2.5	2.5	1.3	0	0	1.2		
中宁县	8.1	6.1	3	0.1	2.5	0.5		2
海原县	6	6	4	0	0	0	2	
农垦集团	0.8	0.8	0.8					

## 附件 2

## 2023 年宁夏耕地轮作休耕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轮作休耕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3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及农垦集团 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 局及农垦集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 中央补助	15000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在全区示范推广复合种植 80 万亩、轮作春小麦种植 20 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合种植（万亩）	80
			轮作春小麦种植（万亩）	20
		质量指标	耕地地力提升	提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土地面积综合经济效益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 指标	种植结构不断优化	是
		生态效益 指标	土地综合生产能力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土壤理化性质得到改善，农业绿色发展 得到支撑	是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各有关县（市、区）为：兴庆区、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青铜峡市、原州区、隆德县、西吉县、泾源县、彭阳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 19 个县（市、区）。

## 附件 3

# 2023 年宁夏耕地轮作休耕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 2023 年轮作休耕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要求

完善考核方案，制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规范考核程序，遵循县级自验、区级抽验的程序，统一标准，逐级把关，确保 2023 年宁夏耕地轮作休耕项目顺利实施。

## 二、考核原则

完善考核方案，制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规范考核程序，遵循县级自验、区级抽验的程序，统一标准，逐级把关，确保 2023 年轮作休耕资金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 三、考核对象

19 个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农垦集团。

## 四、考核内容

（一）项目管理情况。按照实施前有方案、实施中有监督检查、完成后有总结验收的管理要求，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包括：实施方案制定、招投标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总结验收等方面。

(二) 任务指标落实及完成情况。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2023年宁夏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抓好任务落实,具体做好轮作休耕等工作,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及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备案。

(三) 效果评价情况。实施后,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农垦集团要做好轮作效果调查及农户满意度调查,为实施效果评价提供依据。

## 五、评分标准

采用百分制考核,其中:项目管理情况30分,项目绩效情况70分,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1。

## 六、考核方式

县级自验:实施结束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农垦集团要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力量开展自查自验和绩效自评,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并按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和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区级考核: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组织有关部门、技术、财务专家组成督查小组,对各地绩效进行督查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 七、考核结果

一是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视情况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并与下年度轮作休耕资金挂钩,对执行好的单位增加下年度轮作休耕

资金；对执行不到位，资金支出违规者，将减少或取消下年度轮作休耕资金安排，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整改。

二是执行严重偏离要求，或出现重大技术事故，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要求的，将对项目负责人进行严肃问责。

附表：2023年宁夏耕地轮作休耕项目绩效管理体系评分表

## 附表

## 2023年宁夏耕地轮作休耕项目绩效管理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宁夏耕地轮作休耕项目					
农业农村厅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项目市、县（区）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及农垦集团			实施单位		
项目总资金：		年度下达资金			1.5亿元		
年度项目总目标		在全区示范推广复合种植80万亩、轮作春小麦种植20万亩。					
项目县（区）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目标值	分值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5分)	组织机构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	是	5分	成立独立或综合的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服务组，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得满分，其他酌情扣1-2分	
	项目实施管理 (15分)	实施方案	制定了符合当地的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并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厅备案	是	5分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任务清单、进度安排、绩效目标、考核办法完整、及时报送得5分，不完整酌情扣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完整、项目资金使用分类记账管理，明确档案管理人员	是	5分	档案完整、清晰得5分。档案不完整或资金分类不规范的酌情扣分，没有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或资金分类账目的不得分。	
		总结验收	总结数据充实且完整，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	是	5分	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并上报总结得满分，未组织自验扣1分，少一项总结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用途支付	是	5分	符合项目管理支付得5分，不按用途支付的不得分，其他支付问题酌情扣分。	
		资金支付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金支付	100%	5分	资金按期支付，得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 (70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落实任务面积 100 万亩，其中发展复合种植 80 万亩，轮作春小麦种植 20 万亩	100 万亩	10 分	满分 10 分，未完成任务依下达任务比例扣分。	
		质量指标 (20分)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及小麦套复种技术应用	是	20 分	按适宜模式进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满分，其它酌情扣分；麦套玉米、麦套大豆以及麦后复种产量水平高于当地平均水平满分，其它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35分)	经济效益 (10分)	单位土地面积综合经济效益增加	增加	10 分	明显增加得 10 分，其它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 (10分)	种植结构不断优化	是	10 分	种植结构明显优化得 5 分，其它酌情扣分。	
		生态效益 (10分)	土地综合生产能力提高	提高	10 分	明显提高得 5 分，其它酌情扣分。	
		可持续效益 (5分)	土壤理化性质得到改善，农业绿色发展得到支撑	是	5 分	土壤理化性质得到改善得 5 分，其它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指导农民或经营主体服务组织情况	满意	5 分	满意度 $\geq$ 90%得 5 分，满意度 $<$ 90%不得分。	
合计						100	

# 2023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 2023 年化肥减量化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全面落实化肥减量增效各项目标任务，持续推进科学施肥，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进一步提高化肥利用率，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推动全区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促进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总体要求，树牢“高产、优质、经济、环保”的施肥理念，依靠科技进步和政策引领，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优化施肥方式、调整施肥结构、实施多元替代，加强肥料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促进施肥精准化、智能化、绿色化、专业化，提高化肥利用率，稳定农用化肥施用总量，为稳粮保供、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目标任务

2023 年在全区打造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配套示范区，

示范面积 22 万亩次，推广应用施肥新技术、新机具和新产品，带动全区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 1590 万亩次，开展肥料效应、化肥利用率和有机肥替代化肥等田间试验 82 个，完成农户施肥调查 1500 户。

### 三、重点工作

**（一）巩固拓展测土配方施肥成果。**突出精准高效，打造测土配方施肥升级版。**充分挖掘基础数据。**整理近年来田间试验、土壤植株养分测试、农户施肥调查等数据资源，摸清土壤养分变化和植株养分吸收规律，定期修订完善养分丰缺和推荐施肥指标体系。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多部门合作，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深度挖掘测土配方施肥数据资源，研判耕地养分现状和变化趋势，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数据录入更新与审核上报。**合理开展田间试验。**按照“统筹规划、区域设点、综合试验”的要求，开展主要农作物肥效和化肥利用率试验，结合实际开展肥料利用效率、有机无机结合、新型肥料施用等试验，完成田间试验 82 个，严格按照田间试验方案要求，做好试验布局和田间管理，提升田间试验质量，确保各项田间试验规范有序、试验结果真实可靠。**拓展测土配方施肥实施范围。**收集并分析整理近年来瓜菜和经济作物的肥效试验资料，为全区逐步建立起瓜菜和经济作物施肥指标体系提供技术支撑；在继续做好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的同时，扩大在设施农业及枸杞、经果林等经济作物上的应用，逐步实现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大力应用现代信息智能手段。**充分利用

宁夏农业技术推广信息化云平台，做好试验示范信息管理及上图建库；充分利用智能配肥机管理系统为种植大户和经营主体及千家万户提供精准化配肥配送及服务，全力激活智能化服务配肥网点服务功能，引导新型农业主体按方施肥、肥料企业按方生产配方肥。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科学制定施肥方案，及时发布肥料配方，开发智能化配肥，推动施肥方案进店、入户、上墙、挂网，引导农民按“方”施肥，促进配方肥入地进田。

**（二）着力推进“三新”配套集成示范。**集成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充分发挥“三新”样板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化肥减量化行动落实落地。**打造三新示范样板。**在全区范围内遴选基础条件优、产业代表性强、技术支撑好的地点，以整村连片农田为依托，统筹农业生产资源，选择当地有代表性的作物建设“三新”配套示范区，每县建设核心示范区不少于1个，核心示范区面积粮食作物不少于500亩，经济作物不少于200亩，示范区集试验、展示、示范于一体，集中展示化肥减量新技术、肥料新产品和新机具应用效果，设立标牌（样式见附件3），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区“三新”配套示范面积不少于22万亩。**集成三新配套模式。**以建设“三新”样板为中心，集成推广“土壤深耕翻+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种肥同播机具+一次性高效缓释肥”、“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深施”、“测土配方施肥+无人机喷肥”、“机械深翻+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施肥”、“测土配方施肥+水肥耦合高效利用”、“微生物肥料+智能化配肥”等综合技术模式，每县“三新”配套技术模式不少于3项，强

化机艺融合、技物结合、物械配合，提高肥料利用效率。**强化“三新”技术普及。**通过“三新”技术集成配套示范与展示，筛选出配套完备、应用效果良好、技术熟化度高的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模式在全区推广应用，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通过政策引导、示范带动、能人带头等措施，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和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化肥减量化行动与“三新”升级版示范区建设，扎实落实化肥减量增效工作与技术普及，带动全区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与化肥减量增效技术 1590 万亩。

**（三）开展化肥减量增效成效评价。**建立健全测土配方施肥与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指标体系，客观反映化肥减量化效果。**强化肥效监测。**按照“统筹规划、区域设点、综合试验”要求，科学规范开展肥料利用率测算工作，准确掌握全区肥料利用情况，科学评价测土配方施肥与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推广成效，全区布设肥料利用率田间试验 21 个（各市、县（区）肥料利用率试验实施参考 2023 年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方案）。**深化施肥调查。**创新数据采集手段和机制，加强施肥数据采集信息化建设，综合考虑作物类型、种植制度、施肥主体等因素，优化农户施肥调查方式方法，利用“施肥监测通”小程序（附件 3），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主体为抓手，科学合理安排农户施肥调查点位，开展农户施肥情况和肥料使用效果调查监测，建立施肥台帐，构建施肥数据库，准确掌握全区各类作物施肥现状，每县完成农户施肥调查 30-80 户，带动全区完成农户施肥调查 1500 户。**科学分析评价。**各县及时汇总基础数据，按时

填报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管理系统和农户施肥调查数据，及时跟进掌握监测调查结果，准确掌握全区各类作物施肥状况，充分发挥科学施肥专家指导组作用，建立审核会商机制，科学评价测土配方施肥与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推广成效和农户受益成效。

**（四）做好指导服务与宣传培训。**强化肥料知识与施肥技术宣传、培训、指导，提升科学施肥技术水平。**丰富培训形式。**深入推进“百县千乡万户”科学施肥培训行动，采用县、乡农技部门推广，行业协会、肥料企业互动的方式，通过田间讲堂、室内授课、微信直播等形式，举办培训班、观摩会，发放施肥建议卡、技术明白纸等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施肥技术培训。**加强技术指导。**充分发挥科学施肥技术指导专家和农技推广人员技术支撑作用，指导制定技术方案、开展技术培训。强化分类指导，充分利用宁夏农技推广云服务平台和“宁农宝”手机 APP 信息化手段，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专家决策施肥系统，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科学施肥查询服务，指导农户科学合理选肥用肥。**做好典型宣传。**加强科学施肥宣传引导，结合“三新”示范区建设，每县分区域分作物集成“三新”配套模式不少于 3 项，凝练总结化肥减量化典型案例，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报道，用真实案例宣贯科学施肥精神。

#### **四、资金概算与使用**

项目资金 469 万元，其中：**一是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配套示范 22 万亩**，主要进行“三新”示范购买服务补助或应

用新肥料新产品物化补助，购置必需的设备及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补助，项目效果监测与评价补助、科学施肥指导手册、数据开发及利用等。缓控释肥料只补贴与常规肥料差额部分，原则上不超过缓控释肥料价格的 20%；二是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主要进行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业务委托、宣传培训、专家咨询、项目监督检查、技术指导及数据审核等。

### 五、“三新”物化采购要求

**商品有机肥料。**商品有机肥采购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7年-2020年)》(宁政办发〔2017〕202号)文件，商品有机肥必须采购宁夏区内以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的肥料产品。商品有机肥技术指标必须符合 NY/T 525-2021 标准，并取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颁发的肥料登记证。严禁各地采购近三年内未接受农业农村厅有机肥产品质量抽检的企业生产的有机肥(2020年以后新办企业除外)，也不得采购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肥料质量抽检不合格未整改到位企业的有机肥产品。

**其他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增效肥料和其它功能性肥料需取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或符合相关标准及肥料登记备案要求。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项目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按照“政府主导、部门主推、统筹协调、合力推进”的原则，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规财处和种植业管理处负责项目组织管理，开

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自治区农技推广总站负责开展技术指导与服务；各市、县（区）要加强项目落实，相关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确保化肥减量工作顺利开展。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扛起责任担当，统一思想认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主要任务完善责任体系，明确目标，细化措施，把任务分解细化到乡（镇）村重点区域和主要作物，认真组织开展落实各项工作。加强“三新”示范区标准化建设，示范展示与田间试验紧密结合、合理分布，示范区树立标示牌，充分展示技术成果。创新方式方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托管、半托管等多种形式，调动企业积极性和参与度，吸引有实力、有技术、有意愿的企业参与，共同探索建立市场化运行为主、政府扶持启动为辅的化肥减量增效常态化实施组织方式、服务机制和政策框架，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农业发展。

**（三）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有关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做到专款专用，加强绩效考核，保障资金规范使用，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有关招标采购、示范片建设主体遴选实施过程以及物化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公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推广、所需物化产品及农事操作补助、宣传培训、资料发放、田间试验、样品检验、检查指导、总结验收等方面，有关

肥料产品补贴须符合相关标准及肥料登记备案要求。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中填报进展情况，资金使用将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加强督导检查。**加强项目实施调度，按时报送工作进展、资金使用等信息。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完善项目调度、风险防控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和指导，对项目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抓好任务落实。

请于6月10日前报送县级实施方案，每季度末报送进展情况。11月20日前报送三新集成配套模式、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 附件：1.2023年宁夏化肥减量增效项目任务安排与资金计划表  
2.2023年宁夏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绩效目标表  
3.施肥监测通二维码  
4.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示范区标牌（样式）  
5.2023年宁夏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 附件 1

2023 年宁夏化肥减量增效项目任务安排与资金计划表

县（市、区）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任务				
		“三新”配套示范 面积（万亩）	化肥减量增 效项目试验 （个）	有机肥替代 化肥项目试 验（个）	农户施肥调 查数量（户）	测土配方施 肥技术推广 （万亩）
合计	469	22.0	51	31	1500	1590
石嘴山市	8	0.3	2		30	6
惠农区	15	0.7	2	1	40	30
平罗县	39	1.9	3	2	80	104.5
银川市	11	0.4	4	2	40	6
兴庆区	6	0.3		1	50	20
西夏区	13	0.6	2	1	50	20
贺兰县	22	1.0	3	2	80	64
永宁县	23	1.0	4	2	80	67
灵武市	16	0.7	3	1	80	34
利通区	21	0.9	2	2	80	48
红寺堡区	21	1.0	2	1	80	53
青铜峡市	27	1.3	3	2	80	72
同心县	29	1.4	2	2	90	154
盐池县	23	1.1	2	1	80	95
原州区	27	1.3	3	2	80	133
西吉县	39	1.9	3	1	80	176.5
隆德县	16	0.7	3	1	40	43
彭阳县	25	1.2	2	1	80	116
泾源县	9	0.4	1	1	40	12
沙坡头区	23	1.1	2	1	80	93
中宁县	30	1.4	2	2	80	85
海原县	26	1.4	1	2	80	158

## 附件 2


2023 年宁夏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宁夏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农业部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实施期	2023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全区 22 个市、县（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全区 22 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额：	469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469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建设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配套示范片，示范面积 22 万亩次。 目标 2、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1590 万亩次。 目标 3、完成肥料效应、化肥利用率等田间试验 82 个。 目标 4、农户施肥调查 1500 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肥减量增效“三新”升级版示范面积	22 万亩次
			田间试验数量	82 个
			农户施肥调查数量	1500 户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1590 万亩次
		质量指标	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控制在预算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区作物产出效益情况	稳定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辐射带动情况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示范区减少化肥施用量	≥3%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探索形成符合当地特色产业布局与区位优势的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配套模式	建立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户和企业抽样调查满意度	≥80%	

附件 3

施肥监测通二维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 附件 5

# 2023 年宁夏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绩效评价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扎实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做好 2023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总结验收和绩效考核工作，客观、真实地评价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效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加强绩效管理和建立公共财政体系总体要求，量化项目管理和绩效目标，健全考核机制，完善制度措施，全面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预算绩效考核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 二、考核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考核程序、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坚持考核结果与补助经费挂钩，根据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推进项目管理工作。

### 三、考核对象

承担项目的各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四、考核内容

#### （一）项目管理指标

为加强项目管理，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规范支出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前有方案、实施中有监督检查、实施后有

总结验收的管理要求，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考核评价工作，考核评价内容包括实施方案制定、资金管理与支出、档案整理、项目总结验收等方面，及时上报项目实施进展等信息。

## **（二）项目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在全区打造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配套示范区，示范面积 22 万亩次，带动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1590 万亩次，完成肥料效应、化肥利用率等田间试验 82 个，农户施肥调查 1500 户。各县根据任务清单确定本县指标。

**2. 质量指标：**按时开展试验示范，高质量完成试验示范总结工作，带动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采购的商品有机肥、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增效肥料和其它功能性肥料需取得农业农村部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颁发的肥料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或符合相关标准及肥料登记备案要求。

**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 年。6 月 10 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和上报，遴选实施主体，确定实施地点，组织招标采购示范区物化补助或购买服务补助等；11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试验示范年度总结、绩效评价报告及项目资金支付。

**4. 成本指标：**项目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内。缓控释肥料只补贴与常规肥料差额部分，原则上不超过缓控释肥料价格的 20%。

## **（三）项目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综合分析应用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农作物增产、

提质情况，以及投入产出比。

**2. 社会效益：**化肥减量增效技术使用辐射带动情况；农户对化肥减量增效的认知和接受程度情况。

**3. 生态效益：**化肥减量增效核心示范区内化肥施用量减少3%，耕地土壤质量和农产品品质有效提升，推进种植业可持续发展。

**4. 可持续效益：**探索形成符合当地特色产业布局与区位优势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配套模式。

#### **（四）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区农户和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由服务对象对项目进行主观评价。

### **五、考核程序**

**过程监管：**项目任务下达后，项目单位按照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建立项目管理档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调整和变更进入项目档案如实反映，重大方向的变更要向农业农村厅提出变更申请，研究批准后方可实施。

**单位自评：**项目完成之后，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力量开展自查自验自评，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区级评价：**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技术人员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农业农村厅主管部门和规划财务处备案。

### **六、考核结果应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视情况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公示。项目管理到位、绩效目标完成成效显著的各市、县（区），下年度优先和重点安排项目支持。项目执行不到位，资金支出违规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项目执行严重偏离要求或出现重大技术事故，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要求者，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责任。

附表：2023年宁夏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体系

附表

## 2023 年宁夏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体系

项目名称		2023 年宁夏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农业部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全区 22 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9			
		其中：中央资金	469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		2023 年，在全区打造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配套示范区，示范面积 22 万亩次，带动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1590 万亩次，完成肥料效应、化肥利用率等田间试验 82 个，农户施肥调查 1500 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赋分	评分标准	得分
管理指标 (30)	组织管理 (5)	组织机构	是否成立组织机构	5 分	成立独立或综合的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服务组，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得满分，其他酌情扣 1-2 分。	
	项目实施管理 (15)	实施方案	有完整的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并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厅备案	3 分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任务清单、进度安排绩效目标、考核办法完整得 3 分，不完整扣 2 分，不及时报送扣 1 分。	
		档案管理	加强档案资料管理，有完整工作档案、技术档案	3 分	有完整工作档案、技术档案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2 分。	
		资金管理	资金足额使用，及时按合同、凭证规范支出	3 分	资金足额使用，支出及时、合同、凭证规范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2 分。	
		信息报送	按要求及时上报基础监测数据、项目方案、项目实施进展等信息	3 分	按方案要求及时上报基础监测数据、项目方案、项目实施进展等信息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2 分。	
		总结验收	及时完成项目总结，及时组织项目自验，并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厅备案	3 分	及时完成项目总结且数据充实完整，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情况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3 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情况	5 分	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做到专款专用、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得满分，其它酌情扣 1-3 分。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及时、规范支出情况	5 分	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满分，无依据、验收不合格支付均不得分，其他支付问题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 (70)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建设化肥减量增效“三新”升级版示范片任务，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田间试验和农户施肥调查等任务	10分	全面落实建设任务，得10分；任务完成100%-90%，得8分，90%-80%，得5分，低于80%不得分。	
		质量指标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	10分	达到目标得10分；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85%-90%得8分；85%-80%，得5分，低于80%不得分。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	5分	100%按期完成任务得5分，每少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支付率	5分	2022年12月底前资金100%支付得5分，支付80%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35)	经济效益	示范区作物产出效益稳定挺高	10分	稳定提高得10分，减少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	化肥减量增效技术使用辐射带动效果明显	10分	化肥减量增效技术使用辐射带动效果明显得10分，否则酌情扣1-5分。	
		生态效益	核心示范区化肥施用量减少3%	10分	示范区化肥使用量减少3%以上得10分，3%-2%得8分，2%以下得5分，没减少的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探索形成符合当地特色产业布局与区位优势 的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配套模式	5分	建立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配套模式得5分，否则酌情扣1-5分。	
	满意度 指标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项目区农户和企业抽样调查满意度不低于80%	5分	项目区农户和企业抽查满意度80%以上得5分，低于80%酌情扣分。	
	总分		100分			

# 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实施 及资金使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精神，高质量完成我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要求，全面查清我区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我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目标任务

按照2023年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我区土壤普查任务，利用中央财政资金1276万元，补助开展全区3681个表层样点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工作。

### 三、资金分配

遵循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六统一”“六结合”工作要求，按照2023年国务院土壤普查办下达我区土壤普查预布设表层样点数量，采取因素分配法，综合考虑预布设样点数量、普查面积等因素，将资金分解下达至全区20个县（市、区）。（具体分配情况见下表）

宁夏土壤普查项目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县区	预布设表层样点 (个)	占比	分配指标 (个)	资金分配 (万元)
合计		20255	100.00%	3681	1276
一	银川市	2243	11.07%	408	140
1	兴庆区	259	1.28%	47	16
2	金凤区	134	0.66%	24	8
3	西夏区	324	1.60%	59	20
4	永宁县	469	2.32%	85	29
5	贺兰县	583	2.88%	107	37
6	灵武市	474	2.34%	86	30
二	石嘴山市	573	2.83%	104	36
7	大武口区	187	0.92%	34	12
8	惠农区	386	1.91%	70	24
9	平罗县	/	/	/	/
三	吴忠市	5212	25.73%	947	328
10	利通区	421	2.08%	77	27
11	红寺堡区	767	3.79%	139	48
12	青铜峡市	601	2.97%	109	38
13	盐池县	1843	9.10%	335	116

序号	县区	预布设表层样点 (个)	占比	分配指标 (个)	资金分配 (万元)
14	同心县	1580	7.80%	287	99
<b>四</b>	<b>固原市</b>	<b>7820</b>	<b>38.61%</b>	<b>1421</b>	<b>493</b>
15	原州区	1813	8.95%	329	114
16	西吉县	3364	16.61%	612	213
17	隆德县	722	3.56%	131	45
18	泾源县	235	1.16%	43	15
19	彭阳县	1686	8.32%	306	106
<b>五</b>	<b>中卫市</b>	<b>4407</b>	<b>21.76%</b>	<b>801</b>	<b>279</b>
20	沙坡头区	/	/	/	/
21	中宁县	1315	6.49%	239	83
22	海原县	3092	15.27%	562	196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县(市、区)土壤普查办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实施机构、责任人员,构建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强化项目、资金统筹,严格按照技术规程规范和布设的样点及调查任务,确保按时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任务。

**(二) 强化资金管理。**相关县(市、区)土壤普查办要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资金支出,加强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不得挤占挪用资金。对资金使用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依照有关法规和制度,严肃查处。各县(市、区)土壤普查工

作经费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负担，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保证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强化宣传培训。**围绕阶段任务内容，充分利用好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让社会各界了解土壤普查、支持土壤普查、配合土壤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安全保障。**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制度和信息安全制度，建立外业调查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人员安全防范的教育和指导，提高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和识别危险能力。做好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库等级保护和数据使用权限管理等工作，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确保普查信息安全。在普查结果公布前，县级或以上行政等级的面上普查数据不得用于论文发表。

- 附件：1.宁夏土壤普查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2.宁夏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 附件 1

## 宁夏土壤普查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宁夏土壤普查项目		
主管部门		宁夏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市县财政部门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相关县（市、区）农业 农村局
资金 情况 （万 元）	年度金额：		1276	
	其中：中央补助		1276	
	自治区补助			
	市县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1. 完成 3681 个表层样点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 2. 促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 3. 推进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表层样点数量	3681 个
		质量指标	质量控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农村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产业布局	优化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 附件 2

# 宁夏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宁夏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项目县执行能力，规范项目管理，客观、真实地反映实施情况，不断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考核原则

**（一）指导思想。**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严格程序、实事求是”的原则，突出标准化和可操作性，采取县级自评、区级复核的程序，统一标准、分级把关、阳光操作，确保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二）考核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设置科学规范、操作性强的考核指标。完善考评方案，规范考核程序，严格考评内容、考评标准，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考评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坚持考评结果与项目安排和资金补助挂钩，根据考评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举一反三，及时完善管理制度和持续改进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 二、考核对象、范围及时间

**（一）考核对象。**项目所在县（市、区）土壤普查办。

**（二）考核范围。**2023 年度普查任务及资金使用情况。

**（三）考核时间。**结合普查工作安排，2023 年 11 月底前完

成县级自评及上报工作,12月底前完成自治区级复核评价工作。

### 三、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 考核内容。**对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指标、绩效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一级指标, 组织机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档案与宣传、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评。

**(二) 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考核, 其中投入过程管理指标 35 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效益指标 15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 四、考核程序和步骤

**(一) 考核程序。**一是县级自评。项目县对照本方案, 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由县级三普办组织开展自评, 形成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三普办。二是区级复核。2023 年 12 月底前, 自治区三普办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县自评情况开展复核。

**(二) 考核步骤。**一是座谈交流。听取项目县实施情况汇报并座谈交流。二是查阅资料。查阅普查资料、财务资料, 了解执行情况。三是形成意见。综合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情况, 客观公正作出复评意见。

附表: 宁夏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表

## 附表

### 宁夏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投入过程管理	组织机构	组织领导	5	建立了县级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得5分。		
	实施管理	实施进度	5	严格执行普查工作时间节点要求，得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	10	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最高得10分。		
		资金使用	10	资金高效使用，支出及时，合同、凭证规范的，最高得10分。		
	档案与调度	档案管理	5	普查档案资料完整规范的，最高得5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普查任务	10	完成普查任务数不低于下达任务的，得10分。每减少1%，扣0.5，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质量控制合格率	10	质量控制合格率95%以上的得10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0	按时完成普查工作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10	按要求保障普查工作经费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5	普查成果对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有促进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农村发展	5	普查成果对农业农村发展有促进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业布局	5	普查成果对优化产业布局优化有促进作用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10	随机抽查样点田块农户，90%以上群众满意，得10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2023年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动宁夏农田水利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开展，补齐农业生产短板，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夯实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基础、巩固和提升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积极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减灾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 二、目标任务

根据宁夏引黄灌区、中部干旱带、南部山区不同地域自然水土条件，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计划实行田、土、水、路、

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建设高标准农田 69.7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48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1.7 万亩。

### **三、资金安排**

2023 年，财政部下达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72855 万元，要求建设高标准农田 69.7 万亩（新建 48 万亩，改造提升 21.7 万亩），自治区财政配套 24300 万元，中央和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共计 97155 万元。根据指标下达情况，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97155 万元全部转移下达至相关市、县（区）和自治区农垦集团，用于新建高标准农田 48 万亩（旱作高标准农田 37.3 万亩、高效节水 10.7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1.7 万亩（渠改滴或旱改水 18.02 万亩、已建高效节水改造提升 3.05 万亩，渠道改造提升 0.63 万亩），重点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同时用于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验收等必要费用支出。（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详见附表）

### **四、组织管理**

农田建设实行分级管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政策制定、任务分配、资金分解、绩效目标提出、规划编制、前期审批、监督管理、竣工验收、运行监管、上图入库等。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前期审批、监督管理、竣工验收、运行监管。县级农

业农村部门负责规划编制、政策制定、任务落地、方案编制、组建法人、组织实施、监督管理、阶段和初步验收、运行管理等。

## 五、项目实施

农田建设项目实行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管理。通过审批的项目，由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工程建设程序组织开工建设。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过程监督。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由审批单位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发挥效益。

## 六、保障措施

**（一）细化实施方案。**督促相关市、县（区）和自治区农垦集团结合本地实际，根据下达的任务和资金，抓紧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要细化到地块，强化投入保障，明确项目管护机制。

**（二）加快项目实施。**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督促相关市、县（区）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组织实施，提高项目使用效益。

**（三）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的

相关规定，严格资金支出，加强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不得挤占挪用资金。对资金使用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依照有关法规和制度，严肃查处。

- 附件：1.2023 年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2.2023 年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3.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 附件 1

2023 年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区	建设任务（万亩）								资金分配（万元）		
		合计	新建			改造提升				小计	中央	自治区
			小计	旱作	高效节水	小计	渠改滴/旱改水	已建高效节水改造提升	渠改渠			
合计		<b>69.7</b>	<b>48</b>	<b>37.3</b>	<b>10.7</b>	<b>21.7</b>	<b>18.02</b>	<b>3.05</b>	<b>0.63</b>	<b>97155</b>	<b>72855</b>	<b>24300</b>
一	银川市	<b>3.01</b>	<b>0.56</b>		<b>0.56</b>	<b>2.45</b>	<b>1.82</b>		<b>0.63</b>	<b>4542</b>	<b>3073</b>	<b>1469</b>
1	兴庆区	0.72				0.72	0.72			1091	720	371
2	金凤区	0.56	0.56		0.56					771	560	211
3	贺兰县	1.6				1.6	1.1		0.5	2401	1650	751
4	灵武市	0.13				0.13			0.13	279	143	136
二	石嘴山市	<b>3.31</b>	<b>0.34</b>		<b>0.34</b>	<b>2.97</b>	<b>2.97</b>			<b>5098</b>	<b>3310</b>	<b>1788</b>
5	市本级	0.6				0.6	0.6			826	600	226
6	大武口区	0.73	0.15		0.15	0.58	0.58			1047	730	317
7	惠农区	1.98	0.19		0.19	1.79	1.79			2925	1980	945
8	平罗县									300		300
三	吴忠市	<b>9.87</b>	<b>2.2</b>	<b>0.3</b>	<b>1.9</b>	<b>7.67</b>	<b>6.57</b>	<b>1.1</b>		<b>13707</b>	<b>9670</b>	<b>4037</b>

序号	县区	建设任务（万亩）								资金分配（万元）		
		合计	新建			改造提升				小计	中央	自治区
			小计	旱作	高效节水	小计	渠改滴/旱改水	已建高效节水改造提升	渠改渠			
9	利通区	1.5	0.3		0.3	1.2	1.2			2164	1500	664
10	盐池县	2.4	1.3	0.3	1	1.1		1.1		2996	2200	796
11	同心县	5.54	0.3		0.3	5.24	5.24			7755	5540	2215
12	青铜峡市	0.43	0.3		0.3	0.13	0.13			792	430	362
<b>四</b>	<b>固原市</b>	<b>37.32</b>	<b>34.77</b>	<b>29</b>	<b>5.77</b>	<b>2.55</b>	<b>0.6</b>	<b>1.95</b>		<b>50939</b>	<b>39812</b>	<b>11127</b>
13	原州区	6.7	6.7	3.7	3					9216	7070	2146
14	西吉县	11.67	11.67	11.3	0.37					16376	12800	3576
15	隆德县	3.45	2	2		1.45	0.6	0.85		4407	3472	935
16	泾源县	2	2	2						2750	2200	550
17	彭阳县	13.5	12.4	10	2.4	1.1		1.1		18190	14270	3920
<b>五</b>	<b>中卫市</b>	<b>15.29</b>	<b>9.23</b>	<b>8</b>	<b>1.23</b>	<b>6.06</b>	<b>6.06</b>			<b>21531</b>	<b>16090</b>	<b>5441</b>
18	沙坡头区	2.44	0.53		0.53	1.91	1.91			3657	2440	1217
19	中宁县	1.9	0.7		0.7	1.2	1.2			2614	1900	714
20	海原县	10.95	8	8		2.95	2.95			15260	11750	3510
<b>六</b>	<b>农垦集团</b>	<b>0.9</b>	<b>0.9</b>		<b>0.9</b>					<b>1338</b>	<b>900</b>	<b>438</b>

## 附件 2

# 2023 年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项目县执行能力，规范项目管理，客观、真实地反映治理和实施情况，不断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考核原则

**（一）指导思想。**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严格程序、实事求是”的原则，突出标准化和可操作性，采取县级自评、区级复核的程序，统一标准、分级把关、阳光操作，确保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二）考核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设置科学规范、操作性强的考核指标。完善考评方案，规范考核程序，严格考评内容、考评标准，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考评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坚持考评结果与项目安排和资金补助挂钩，根据考评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举一反三，及时完善管理制度和持续改进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 二、考核对象、范围及时间

**（一）考核对象。**项目所在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自治区农垦集团。

**（二）考核范围。**2023 年度下达的 69.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三）考核时间。**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考核，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县级中期自评及上报工作。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县级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于 2024 年底组织区级绩效评价。

### **三、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考核内容。**对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指标、绩效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一级指标，组织机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档案与宣传、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3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评。

**（二）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考核，其中投入过程管理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35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 **四、考核程序和步骤**

**（一）考核程序。**一是县级自评。项目县对照本方案，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6 月底前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上报农业农村厅。二是区级复核。2024 年底，农业农村厅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县自评情况开展复核。

**（二）考核步骤。**一是座谈交流。听取项目县实施情况汇报并座谈交流。二是查阅资料。查阅工程资料、财务资料了解项目执行情况。三是实地查看。现场查看项目执行情况，对项

目进展、质量、成效及群众满意度等工作开展评价。四是形成意见。综合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情况，客观公正作出复评意见。

附表：2023年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表

附表

## 2023 年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投入过程管理	组织机构	组织领导	5	建立了县级项目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得 5 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	5	严格执行“四制”管理，得 5 分。		
		竣工验收	5	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	5	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最高得 5 分。		
		资金使用	5	资金高效使用，支出及时，合同、凭证规范的，最高得 5 分。		
	档案与调度	档案管理	3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规范的，最高得 5 分。		
		项目调度	2	按要求及时报送进度、总结等，最高的 2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	10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含高效节水，下同）不低于年度建设任务的，得 10 分。每减少 1%，扣 0.5，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以上的得 10 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0	按照要求定期调度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当年开工建设的（含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达到年度建设任务 80%以上的，得 5 分，比例不足 80%时，每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5	积极筹集项目资金，财政资金亩均补助 $\geq$ 1200 元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民增收	5	项目区农民人均增收 500 元以上，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5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提升，亩均增产 50 公斤以上得 5 分；每下降 10 公斤扣 1 分，扣完为止。		
		田间道路通达度	5	川区达到 100%，山区到达 90%以上，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	5	耕地质量等级较上年提升或持平的得 5 分，下降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5	水资源利用率提高得 5 分，下降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10	随机抽查项目区群众，90%以上群众满意，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附件 3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

专项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宁夏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 年
市县财政部门		相关市、县（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及农垦集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7155	
	其中: 中央补助		72855	
	自治区补助		24300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建设高标准农田 69.7 万亩（新建 48 万亩，改造提升 21.7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8.72 万亩，重点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48 万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21.7 万亩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8.72 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	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率	平原地区达到 100%，山区 ≥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 农业产业发展

#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 及资金使用方案

为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办公厅《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44号）要求，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各个环节，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

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年度重点任务**

### **(一) 实施重点**

1. 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械以及南部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2. 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 及以下，或剔除出补贴范围。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补贴范围总体稳定，有进有出，依据全国补贴范围调整情况，自治区农业生产实际需要、资金供需实际等做出调整。

### **(二) 实施范围及任务资金规模**

2023 年下达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5593 万元，完成补贴机具不少于 26900 台（套），直接受益户数不少于 20925 户，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3%。实施范围覆盖全区 22 个县（市、区）（具体任务资金分配详见附件 2）。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结余资金结转至 2023 年继续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我区农业生产实际，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补贴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灌溉机械、收获机械、设施种植机械、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畜禽养殖机械、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水产养殖机械、粮油糖初加工机械、果菜茶初加工机械、农用动力机械、农用搬运机械、设施环境控制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等 19 大类 38 个小类 97 个品目（详见附件 1）。为满足区内申购者的需求，自治区确定的所有品目机械敞开补贴。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并按规定列入补贴范围。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具体操作办法由农业农村厅另行下发。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 （三）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区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根据我区农业产业发展现状，在粮食生产薄弱环节、南部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方面，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提高至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20%以内。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我区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

我区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

1.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

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2.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支持购机者购买通过工厂条件审核取得审查报告的轮式拖拉机，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再按中央补贴额的10%进行累加补贴（累加补贴额=中央补贴额×10%），结余资金用于填补中央资金缺口。

3.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支持购机者购买马铃薯种植、收获机械，残膜回收机械、埋藤机等葡萄生产机械、深松机、蔬菜移栽、收获机械，TMR全混合日粮机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械，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按照定额补贴的方式再累加补贴10%（累加补贴额=中央补贴额×1/3），结余资金用于填补中央资金缺口。

4.各市、县（区）在执行自治区累加补贴资金计划时，必须严格按照核定资金额度安排购机补贴，不得突破自治区累加补贴资金额度。产业园与产业集群的支持环节中有涉及购置补贴范围内的农机，不再重复补贴。

5.各市、县（区）可根据本地实际需要，利用市（县）级财政资金对当地农业生产急需和薄弱环节的机具给予累加补贴，补贴标准由市、县自行确定。各市、县（区）要采取更加

切实更严密更有效的监管措施，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政策高效廉洁实施，保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

#### 四、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五、补贴方式和操作流程

**（一）补贴方式。**全区范围内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二）操作流程。**自治区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下达到各县（市、区），补贴资金由县（市、区）结算兑付，直接打入补贴对象的账户。各市、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补贴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提高工作效率，加快补贴资金实施和结算进度。

1.发布实施方案。自治区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

报电话等信息。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

2.组织机具投档。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3.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持本人身份证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工商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银行卡（折）等资料，通过线下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点或手机 App 向机具使用地农机化主管部门自主提出补贴申请，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非本县域的购机者应提供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协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要先行办理牌证，提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积极探索利用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办理补贴申请。

4.审验公示信息。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

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5.补贴资金兑付。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六、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方面。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采用因

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的区县预算额度。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区县资金使用进度，督促相关区县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的区县加快使用，并按需组织开展余缺调剂，重点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区县的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区县，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动态紧平衡。

在资金使用上积极探索创新使用方式，鼓励各县（市、区）利用本级财政资金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提升农民购机用机能力。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工作经费，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 **七、实施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

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自治区农机化推广站（鉴定站）和自治区农机监理总站要发挥好技术支撑和行业指导作用，负责指导各区县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农机鉴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加快农机专项鉴定大纲制修订，组织自治区农机化推广站（鉴定站）公布鉴定产品种类指南，规范开展鉴定及其采信工作，及时公开鉴定证书、鉴定结果和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信息。进一步加强试验鉴定（认证）证书及其采信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投档资料规范性抽查，对多次或重复出现问题以及管理水平较低、违规风险较大的检测机构，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其发放的证书（报告）不予采信，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或终止相关机构检测资质，将相关处理措施予以公开通报。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各县（市、区）要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补贴申请、资金兑付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稳步推进手机 App、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三合一”试点，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机具核验、资金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优化农机安全监理牌证管理系统功能，实现农机安全

监理系统与办理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已办牌证和已核准补贴的机具信息及时准确相互推送，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格式详见附件4），严禁对外公布购机人的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和银行帐号等个人隐私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定期组织抽查并通报结果。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试行）》（宁农（机）发〔2022〕3号）要求，加强购机者单次购置多台套机具、购机者连续多次购置同类机具、本地区短期内补贴大量同类机具等

异常情形的预警监测及分析处理。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工作，要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安排专人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建立举报投诉档案，并定期上报投诉受理、处理情况。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五）加快制定方案，落实绩效管理。**各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地 2023 年实施方案。每年 12 月 10 日前，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 and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和自评工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于 2023 年底对各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延伸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贴资金分配挂钩。

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管和服务，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设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电话：0951-5169850/5169851，政策咨询电话：0951-5169852，产品

质量投诉电话：0951-5169879；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监督电话：0951-5169856。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都要设立农机购置补贴举报和监督电话，对群众举报和违规违纪行为及时查证。

- 附件：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金任务计划表  
3.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退货规定  
4.2023 年度\_\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5.\_\_县（市、区）2023 年第\_\_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支付报告单  
6.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7.2023 年度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9 大类 38 个小类 97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挖坑（成穴）机

####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灭茬机

1.2.5 铺膜机

####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3.2 铺膜（带）播种机

####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施肥机

#### 2.5.2 撒（抛）肥机

#### 2.5.3 侧深施肥装置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 3.3.3 埋藤机

### 3.3.4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 4. 灌溉机械

### 4.1 喷灌机械

#### 4.1.1 喷灌机

##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割晒机

#### 5.1.2 脱粒机

####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4 玉米收获机

#### 5.1.5 薯类收获机

### 5.2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2.1 果类收获机

#### 5.2.2 根（茎）类收获机

### 5.3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3.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4 收获割台

### 5.4.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饲料膨化机

###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 9.3.1 饲草捆收集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生鲜乳速冷设备

#### 11.1.3 散装乳冷藏罐

###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 11.2.1 储奶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 13.2.1 增氧机

####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4.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4.1.1 粮食清选机

#### 14.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 14.1.3 碾米机

#### 14.1.4 粮食色选机

- 14.1.5 磨粉机
- 15.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5.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5.1.1 果蔬分级机
    - 15.1.2 果蔬清洗机
    - 15.1.3 果蔬干燥机
    - 15.1.4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农用动力机械
  - 16.1 拖拉机
    - 16.1.1 轮式拖拉机
    - 16.1.2 手扶拖拉机
    - 16.1.3 履带式拖拉机
- 17.农用搬运机械
  - 17.1 农用运输机械
    - 17.1.1 轨道运输机
- 18.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18.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18.1.1 拉幕（卷帘）设备
    - 18.1.2 加温设备
- 19.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9.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19.1.1 平地机

## 附件 2

##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金任务计划表

县（区）	任务资金（万元）			任务指标		
	合计	第一批	第二批	补贴机具数量 （台套）	受益户数 （个）	农作物耕种 收综合机械 化率（%）
合计	25593	13585	12008	26900	20925	83
兴庆区	315	164	151	332	258	92.50
金凤区	262	123	139	276	214	92.89
西夏区	330	178	152	347	270	85.51
永宁县	957	517	440	1007	783	93.90
贺兰县	1163	470	693	1224	951	93.70
灵武市	1279	605	674	1340	1046	93.80
大武口区	103	103	0	108	84	88.70
惠农区	872	244	628	918	713	91.06
平罗县	2027	1209	818	2134	1657	86.50
利通区	1896	845	1051	1985	1550	93.60
青铜峡市	1101	552	549	1150	900	92.20
盐池县	1170	771	399	1232	957	81.39
同心县	2140	1095	1045	2250	1750	80.60
红寺堡区	1393	850	543	1466	1139	83
原州区	2140	1020	1120	2250	1750	77
西吉县	2475	1136	1339	2605	2024	72.86
隆德县	1082	685	397	1139	275	70.10
泾源县	336	336	0	354	885	73
彭阳县	1285	805	480	1353	1049	74.86
沙坡头区	909	390	519	957	743	89.30
中宁县	1215	658	557	1270	993	92.93
海原县	1143	829	314	1203	935	67.80

### 附件 3

##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退货规定

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符合有关农机产品三包规定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方可退货。

一、已申请补贴但尚未发放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应告知县农机部门，县农机部门核实退货情况。如同意该补贴对象退货，可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如已报送至县财政局，经县财政局核实补贴资金未发放的，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后，县农机部门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二、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经县农机部门审核同意，补贴对象将补贴款全额汇入补贴发放专户，持退款银行票据经县财政局确认，县财政局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款已退，可退货”，县财政部门在补贴系统中的申请退货栏目中查找该购机者，点申请退货。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反馈县农机部门后，购机者携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

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接受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三、补贴对象所购机具享受补贴后，如私自与供货企业达成退货协议，未退还补贴资金，擅自退货造成国家补贴资金损失的，一经查实，除向该供货企业追回补贴资金外，该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该企业补贴资格。

附件 4

2023 年度\_\_\_\_\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公告单位：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乡 (镇)	所在 村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购买数量 (台)	经销商	单台销售价格 (元)	单台补贴额 (元)	总补贴额 (元)
合计												

附件 5

\_\_\_\_\_县（市、区）2023 年第\_\_\_\_\_批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付报告单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机具种类	数量（台）	财政补贴金额			本次核拨 金额	备注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主机						
机具						
合计						
合计（大写）：					小写：¥	元
<p>县农机化中心（章）</p> <p>单位法人（签字）</p> <p>分管领导（签字）</p> <p>经办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p>县农业农村局（章）</p> <p>单位法人（签字）</p> <p>分管领导（签字）</p> <p>经办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p>县财政局（章）</p> <p>负责人（签字）</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经办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高效、规范、廉洁实施，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根据农业部和自治区关于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要求和我区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的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一）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繁荣目标，在全区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促进农业机械化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

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 **二、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实施范围为全区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的县（市、区）。

## **三、考核内容**

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考核内容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主要包括组织管理、实施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扣分项及一票否决等内容（详见附件）。

## **四、考核方法**

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工作以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自评为主，自治区农机处组织检查复核，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自我评估。**由各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农机部门）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

**（二）检查核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组织相关人员，采取审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县（市、区）报送的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一是**资料审查。对县级农

机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并对自评分数进行审核，必要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二是实地考察。组成考核组对各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自评分数进行复核修正。

**（三）综合评价。**农业农村厅农机处根据各县（市、区）自评报告和查验核实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结果评定评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并形成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综合评价报告。

## **五、进度安排**

2023年12月10日前，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完成自评工作，报送相关材料。

2023年12月25日前，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组织资料审查和实地考察。

2023年12月30日前，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完成自评工作，向自治区财政厅和农业农村部报送相关材料。

## **六、结果运用**

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结果，我处将在2024年全区农机购置补贴会议上予以通报，同时与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区农机处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县（区），将在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报送不实考核资料的县（区），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成立农机购置补

贴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并会同厅计财处协同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县级农机主管部门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责任科室或牵头部门，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培训宣传。**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学习，开展业务培训，安排落实相关工作。同时要加强宣传，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要主动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当地政府绩效考核或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将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政策项目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四）严守工作纪律。**在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实施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体系

## 附表

##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1	项目管理 (40分)	组织建设 (10分)	成立工作机构	2	按要求成立工作机构的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经费保障	4	县级预算安排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3			建立健全制度	4	建立内控制度、机具核验流程、信息公开制度、违规处理制度的得4分，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	
4		项目实施 管理 (30分)	购机限时办理	5	审核购机申请的得1分，所有申请按时办理得1分，补贴机具按规定核验的得1分，喷涂补贴编号和标识的得1分，办理挂牌入户的得1分，对补贴额较高机具核查的得1分，以上每项不规范或未完成的不得分。	
5			购机补贴监督检查	4	按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得2分，县级核查率达到100%的得2分，核查率每降低5个百分点的扣1分。	
6			档案管理及材料报送	4	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资料(含电子)档案库，实行计算机管理；要求纸质和电子信息资料完善、真实并按时限保存。按要求保存得2分，缺项或不规范酌情扣分；按要求上报实施方案和总结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7			信息公开	7	按规定做好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专栏维护工作的得1分，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到位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年度补贴产品种类范围、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政策咨询电话、投诉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等信息的得4分；公开上年度享受农机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和农机补贴实施情况公告的得2分。	
8			廉政风险防控	2	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得1分，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9			投诉处理和异常情形	2	有效调查处理和异常情形报告并及时上报得2分，未有效处理群众投诉并上报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0			补贴系统应用	2	使用并全面落实《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管理规程》的得1分，辅助管理系统中的补贴数据信息录入准确、安全保存的得1分	
11			使用手机APP办理补贴	4	使用手机APP办理补贴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12	绩效 指标 (60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0	完成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完成受益农户数量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13			质量指标	5	完成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指标得5分，否则不得分。	
14			实效指标	1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率大于95%得8分，90%-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大于95%得2分，85%-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85%不得分。	
15		成本指标	5	政策公开率达到100%得5分，90%以上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		
16		效益指标 (20分)	产出指标	10	农机装备数量增加得4分；农机化作业水平提升得4分；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得2分。	
17			生态效益	5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得5分，否则按生态环境改善情况酌情扣分	
18			可持续影响	5	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1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农机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10分，否则不得分		
20	扣分项及 一票否决	重大违法违规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经公安、检察、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21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经农业农村厅农机处在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合计				100		

## 附件 7

## 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单位		全区 22 个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59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593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补贴农业机械 26900 台（套）以上；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 20925 个以上； 2. 全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26900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	83%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按标准进行补贴，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559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机装备总量持续增长，促进农机装备和农机化作业水平，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机产业发展，提升农业机械化率，降低农民劳动强度，稳定粮食生产面积，助力乡村振兴。	明显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个）	20925
		生态效益指标	高耗能机械减少废气排放，减少土田和大气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和农机服务组织满意度	≥90%

# 2023 年国家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 及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支农项目资金安排，为组织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等落实好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聚焦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提高畜禽生产性能和畜产品品质为目标，进一步完善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技术体系，着力提升生产性能测定能力和技术服务水平，为优质畜禽选育、精准化养殖和畜牧业提质增效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 （二）任务目标

2023 年，国家安排宁夏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任务 51000 头（只），其中宁夏奶牛 DHI 测定中心测定奶牛 45000 头，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测定奶牛 2500 头，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测定肉羊 3500 只。同时，完成滩羊、中卫山羊、西吉驴生产性能测定。通过项目实施，指导参测奶牛场配制平衡高效日粮、改进饲养管理，提高奶牛综合生产性能、生鲜乳品质，进一步提高核心

育种场生产水平，推进滩羊、中卫山羊和西吉驴种质资源保护。

## 二、实施范围

### （一）实施时间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 （二）实施地点

**1.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宁夏畜牧工作站（宁夏奶牛 DHI 测定中心）、吴忠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宁夏奶牛 DHI 测定中心吴忠分中心）、宁夏（中卫）奶业科创中心、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奶牛 DHI 测定中心。

**2.国家核心育种场：**宁夏农垦贺兰山奶业有限公司（平吉堡奶牛三场）、贺兰优源润泽牧业有限公司、宁夏中牧亿林畜产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区天源良种羊繁育养殖有限公司。

**3.宁夏地方畜禽品种生产性能测定：**宁夏盐池滩羊选育场、宁夏中卫山羊选育场、西吉县。

## 三、实施内容

（一）奶牛 DHI 测定泌乳牛 45000 头，其中宁夏畜牧工作站测定 15000 头，吴忠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测定 10000 头，宁夏（中卫）奶业科创中心测定 10000 头，吴忠市利通区奶牛 DHI 测定中心测定 10000 头，主要测定乳脂肪(Fat)、乳蛋白质(Pro)、乳糖(Lac)、全乳固体(Sol)、牛奶尿素氮(MUN)和体细胞数(SCC)等。

（二）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测定奶牛 2500 头，其中宁夏农

垦贺兰山奶业有限公司（平吉堡奶牛三场）测定 1500 头，贺兰优源润泽牧业有限公司测定 1000 头，主要开展牛群品种登记和种公牛基因组测定，对乳用牛生长发育、繁殖、体型以及产奶等性状进行测定、数据收集、分析报送，具体测定指标和方法参照《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实施。

（三）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测定肉羊 3500 只，其中宁夏中牧亿林畜产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只，红寺堡区天源良种羊繁育养殖有限公司 2000 只，主要对羊生长发育性状、肉用性状、皮毛性状和繁殖性状等，具体测定指标和方法参照《国家羊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实施。

（四）开展宁夏地方畜禽品种生产性能测定，宁夏盐池滩羊选育场完成 1500 只滩羊生产性能测定工作，主要对羊生长发育性状、肉用性状、皮毛性状和繁殖性状等，具体测定指标和方法参照《国家羊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实施；宁夏中卫山羊选育场完成 1500 只中卫山羊生产性能测定工作，主要对羊生长发育性状、肉用性状、皮毛绒性状和繁殖性状等，具体测定指标和方法参照《国家羊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实施；西吉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完成 200 头西吉驴体型、体尺体重、生长发育、繁殖性能等测定工作，通过选种选配进行核心群的纯繁。

#### **四、资金使用计划及支持环节**

2023 年，国家下达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经费 580 万元，其中，宁夏（中卫）奶业科创中心补助资金 35 万元，吴忠市利通区奶

牛 DHI 测定中心补助资金 50 万元，宁夏农垦贺兰山奶业有限公司（平吉堡奶牛三场）补助资金 75 万元，贺兰优源润泽牧业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50 万元，宁夏中牧亿林畜产股份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60 万元，红寺堡区天源良种羊繁育养殖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8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奶牛测定所需试剂耗材专用材料费、设备维修费、差旅费及劳务费等方面以及羊生产性能测定相关工作；宁夏盐池滩羊选育场补助资金 60 万元，宁夏中卫山羊选育场补助资金 60 万元，西吉县农业农村局补助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滩羊、中卫山羊和西吉驴的生长发育、选育扩繁、体型外貌等生产性能测定相关工作；宁夏畜牧工作站补助资金 6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饲用豆粕减量替代技术研究及试验示范。宁夏奶牛 DHI 测定中心（含吴忠分中心）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 2.5 万头经费由自治区财政经费支出。

## 五、项目进度安排

2023 年 4 月底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023 年 5-10 月，开展奶牛、滩羊、中卫山羊、西吉驴生产性能测定工作；

2023 年 11-12 月，开展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上报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为确保各项任务指标顺利完成，由自治区畜牧工作站负责牵头落实，各实施单位负责制定实施方

案，明确任务目标、实施内容、经费使用和保障措施。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自治区总体实施方案。

**（二）规范资金使用。**各实施场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列支经费，建立专账专户，项目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使用制度，严肃财务纪律，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

**（三）强化考核验收。**项目资金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管理。对违纪违规问题，将依据国务院《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 427 号令）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 69 号令）以及自治区《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违纪违规行为党纪政纪处分规定》（宁党发〔2006〕5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

- 附件：1.2023 年国家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宁夏项目区资金计划  
2.2023 年国家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3.2023 年国家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宁夏项目区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 2023 年国家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宁夏项目区 资金计划

序号	区、市、县（市、区）	单位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1	西夏区	宁夏农垦贺兰山奶业有限公司 （平吉堡奶牛三场）	75	核心场
2	贺兰县	贺兰优源润泽牧业有限公司	50	核心场
3	金凤区	宁夏中牧亿林畜产股份有限公司	60	核心场
4	红寺堡区	红寺堡区天源良种羊繁育养殖 有限公司	80	核心场
5	利通区	利通区奶牛 DHI 测定中心	50	DHI 中心
6	中卫市	宁夏（中卫）奶业科创中心	35	DHI 中心
7	西吉县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	50	保种场
8	自治区	宁夏畜牧工作站 （宁夏奶牛 DHI 测定中心）	60	DHI 中心
9	自治区	宁夏盐池滩羊选育场	60	保种场
10	自治区	宁夏中卫山羊选育场	60	保种场
合 计			580	

## 附件 2

# 2023 年国家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宁夏项目区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确保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的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完成，根据《2023 年国家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宁夏项目区实施方案》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一、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依据《2023 年国家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宁夏项目区实施方案》要求，对宁夏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国家核心育种场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进展、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效益进行考核。根据实际情况，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5 个。绩效评价满分为 100 分。

## 二、绩效评价考核

绩效评价工作分两个层面：**一是**自我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按照农业农村厅绩效考核总体要求，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要求进行自评，绩效评价结果和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二是**农业农村厅组织对相关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组织对项目绩效考核进行综合评分，形成绩效考核总结和评价报告。

### （一）评价办法

**1.现场打分。**对照《2023年国家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见附表）考核指标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价。

**2.资料核查。**按照《2023年国家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评价指标，采取现场评价和查阅档案资料、佐证材料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评价、打分。

## **（二）综合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项目和资金安排的依据。

## **三、时间安排**

**（一）自评阶段。**2023年11月15日之前，实施单位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将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二）审核阶段。**2023年11月底之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对自评结果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方式主要以资料核实与项目绩效评价为主。

**（三）总结阶段。**2023年12月底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综合评价结果及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及农业农村部。

## **四、有关要求**

**（一）落实责任，完善机制。**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实施自评，并对评价结果负

责”的基本原则，健全财政资金“使用、评价、公开、应用”的绩效评价基本程序。

**（二）强化监督，严格考核。**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的绩效管理考核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延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开展绩效管理考核，切实保证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项目切实发挥实效。

**（三）强化应用，提高效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把评价结果作为全过程绩效管理落脚点，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以后年度优先和重点安排项目的依据。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项目主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

附表:2023 年国家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附表

## 2023 年国家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得分
投入和过程 (25 分)	组织管理 (25 分)	组织领导	5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得 3 分，细化工作要求，召开相关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工作，形成会议纪要或下发文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兑付率	5	资金使用范围符合实施内容和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依据齐全且支付率达到 100%，得 5 分，否则不得分。其他问题酌情扣分。	
		方案制定	5	实施单位有生产性能测定实施方案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建设	5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饲养、繁育、免疫等技术规程，有得 5 分，未建立制度不得分。	
		材料报送	5	按要求报送数据和相关总结等材料，延报或未报一次扣 1 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头（只）	10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规定的生产性能测定数量指标得 10 分，未完成不得分。	
	质量指标 (25 分)	种畜质量	5	达到符合种用标准的基础畜禽数量要求，得 5 分	
		育种方案	5	制定 5 年育种方案和年度育种方案，得 5 分	
		系谱档案	5	品种系谱档案齐全、完整，有纸质版或电子记录，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生产性能测定数据	5	生产性能测定数据真实、准确，保存原始数据，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种群健康度	5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和主要垂直传播疫病净化，得 5 分。	
	时效指标 (10 分)	项目完成情况	5	实施单位须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目标和绩效评价，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执行率	5	2023 年 12 月底前，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得 5 分，未达到比例酌情扣分。	
成本指标 (5 分)	测定经费	5	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经费全部如期下达得 5 分，未及时下达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指导牧场科学管理	10	养殖场效益，肉、奶、皮毛品质提升明显，或向社会提供的种公羊属于特级或者一级，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分)	核心种群数量	5	组建的核心种群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项目建设主体满意度	5	项目建设主体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得 4 分，80%-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 80 不得分。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5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得 4 分，80%-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 80 不得分。	

## 附件 3

## 2023 年国家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宁夏项目区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家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宁夏项目区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实施单位		吴忠市、中卫市、利通区、贺兰县、西夏区、金凤区、红寺堡区、西吉县农业农村局，宁夏畜牧工作站、宁夏盐池滩羊选育场、宁夏中卫山羊选育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580	
	自治区财政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任务 51000 头(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奶牛 DHI 测定数量	45000 头
			核心育种场测定数量	奶牛 2500 头、肉羊 3500 只
			保种场测定数量	滩羊 1500 只、中卫山羊 1500 只
		质量指标	系谱档案	齐全、完整
			生产性能测定数据	真实、准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经费	58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效益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育种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种养结合程度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核心种群数量	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设主体满意度	≥90%

# 2023 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实施 及资金使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种业振兴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种业发展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动滩羊、中卫山羊及静原鸡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育种创新、良种推广，加强国家级种质（遗传）资源保种场建设，扩大保种群规模、提高保种选育成效，深挖优异种质资源优势，以利用促保种，不断提高保护利用水平。

### （二）任务目标

开展滩羊、中卫山羊、静原鸡 3 个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品种保护，建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长效机制。通过滩羊本品种提纯复壮，加快培育具有生长发育快、产肉性能好、繁殖性能高等优势的滩羊种质资源群体；通过选育选配，保持中卫山羊核心保种群存栏数量稳定，加强科学饲养管理，提高核心保种群生产性能和保种群纯度；通过等量家系留种方法继代选育，选留符合本品种特征的静原鸡个体，提高静原鸡本品种选育和种

质资源利用水平，强化本品种优良性状群体的选育和新品系培育。

## **二、实施范围**

### **(一) 实施时间**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 **(二) 实施地点**

宁夏盐池滩羊选育场、宁夏中卫山羊选育场、红寺堡区天源良种羊繁育养殖有限公司、彭阳县宁夏万升实业有限公司。

## **三、实施内容**

开展滩羊遗传资源活体保护，做好滩羊本品种选育、品种净化及双羔滩羊群体选育，加强核心群科学饲养管理等配套新技术的示范推广，积极开展滩羊本品种保护宣传，有效保护滩羊保种群血统纯正性、遗传多样性，滩羊核心群数量达到5000只；开展中卫山羊选育选留，精准鉴定、严格选留，改善营养结构，提高核心保种群生产性能、整齐度和保种群纯度，严格落实动物卫生防疫措施，中卫山羊核心保种群达到3000只；开展静原鸡等量家系留种方法继代选育、选留符合本品种特征的个体，培育三代之内无血缘关系的家系30个，存栏保种群3000只；对滩羊、中卫山羊种质资源保种群开展布鲁氏杆菌病等疫病净化，加强羊梭菌性疫病、羊肠毒血症以及羊寄生虫等疫病防控。

## **四、资金使用计划及支持环节**

国家下达我区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经费140万元，其中宁

夏盐池滩羊选育场、宁夏中卫山羊选育场、吴忠市红寺堡区天源良种羊繁育养殖有限公司各 40 万元，宁夏万升实业有限公司 2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保种场的生产管理，保种繁育、选育提高、生产性能测定、饲养管理、饲草购置、疫病净化与防控、品种保护宣传等。

## 五、项目进度安排

2023 年 4 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023 年 5—10 月，开展滩羊、中卫山羊、静原鸡种质资源保护各项工作；

2023 年 11—12 月，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开展自查验收和绩效自评，上报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为确保各项任务指标顺利完成，由自治区畜牧工作站负责牵头落实，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制定各保种场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实施内容、经费使用和保障措施。

**（二）规范资金使用。**各保种场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列支经费，建立专账，项目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使用制度，严肃财务纪律，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

**（三）强化考核验收。**项目资金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管理。对违纪违规问题，将依据国务院《财

政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 427 号令)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 69 号令)以及自治区《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违纪违规行为党纪政纪处分规定》(宁党发〔2006〕5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

- 附件: 1.2023 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宁夏项目区资金计划  
2.2023 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3.2023 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宁夏项目区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2023 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宁夏项目区  
资金计划**

区、市、 县（市、 区）	畜禽 种类	单位名称	补助资金 （万元）
红寺堡区	羊	红寺堡区天源良种羊繁育养殖有限公司	40
彭阳县	鸡	宁夏万升实业有限公司	20
自治区	羊	宁夏盐池滩羊选育场	40
自治区	羊	宁夏中卫山羊选育场	40
合 计			140

## 附件 2

# 2023 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宁夏项目区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确保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2023 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宁夏项目区实施方案》，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依据《2023 年宁夏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滩羊、中卫山羊、静原鸡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工作进展、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效益进行考核。根据实际情况，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8 个。绩效评价满分为 100 分。

## 二、绩效评价考核

绩效评价工作分两个层面：一是绩效自评，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按照农业农村厅绩效考核总体要求，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要求进行自评，绩效评价结果和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二是厅畜牧兽医局组织对相关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组织对项目绩效考核进行综合评分，形成绩效考核总结和评价报告。

### （一）评价办法

1.现场评价。对照《2023 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宁夏项

目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见附表)考核指标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价。

**2.资料核查。**按照《2023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评价指标,采取现场评价和查阅档案资料、佐证材料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评价、打分。

## **(二)综合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项目和资金安排的依据。

## **三、时间安排**

**(一)自评阶段。**2023年11月15日前,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将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二)审核阶段。**2023年11月30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对自评结果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方式主要以资料核实与项目绩效评价为主。

**(三)总结阶段。**2023年12月30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综合评价结果及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及农业农村部。

## **四、有关要求**

**(一)落实责任,完善机制。**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实施自评,并对评价结果

负责”的基本原则，健全财政资金“使用、评价、公开、应用”的绩效评价基本程序。

**（二）强化应用，提高效率。**各单位要把评价结果作为全过程绩效管理落脚点，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以后年度优先和重点安排项目的依据。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项目主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

附表:2023 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  
指标体系

## 附表

## 2023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投入和过程 (25分)	组织管理 (25分)	组织领导	5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得3分，细化工作要求，召开相关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工作，形成会议纪要或下发文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兑付率	5	资金使用范围符合实施内容和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依据齐全且支付率达到100%，得5分，否则不得分。其他问题酌情扣分。	
		方案制定	5	保护单位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保种方案，有实施方案得2分，有保种方案得3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建设	5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得5分，未建立制度不得分。	
		验收总结	5	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如期开展自查，撰写自评报告得5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滩羊核心群	20	组建滩羊核心群5000只以上，得20分，否则不得分。	
		中卫山羊核心群		组建中卫山羊核心群3000只以上，得20分，否则不得分。	
		静原鸡核心群		培育三代之内无血缘关系的家系30个，存栏保种群3000只以上，得20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12分)	种公羊培育和投放	6	培育的种公羊主要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得6分，否则不得分。	
		核心保种群	6	组建的核心保种群主要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得6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12分)	项目完成情况	6	实施单位须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目标和绩效评价，得6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执行率	6	2023年12月底前，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100%得6分，未达到比例酌情扣分。	
成本指标 (6分)	保种经费	6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经费全部如期下达得6分，未及时下达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17分)	社会效益指标 (12分)	种质资源保护	6	滩羊、中卫山羊和静原鸡种质特性保持稳定，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促进项目区农民增收	6	不断提升地方品种开发保护力度，带动周边农牧民增收效果明显，得6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种质资源是否达到可持续开发利用	5	充分利用滩羊、中卫山羊和静原鸡种质资源优势，达到持续稳定开发和利用，得5分。	
满意度指标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分)	项目建设主体满意度	8	项目建设主体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8分，80%-90%的按比例得分，低于80不得分。	
合计			100		

## 附件 3

## 2023 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宁夏项目区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宁夏项目区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实施单位		宁夏盐池滩羊选育场、宁夏中卫山羊选育场、红寺堡区天源良种羊繁育养殖有限公司、宁夏万升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40	
	自治区财政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 3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建选育滩羊核心群数量	5000 只
			组建选育中卫山羊核心群数量	3000 只
			静原鸡核心群数量	3000 只
		质量指标	保种群质量	符合种用畜禽标准
			保种品种基本信息	记录完整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保种资金	14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出售种畜收入	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滩羊、中卫山羊、静原鸡保种水平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种养结合紧密度	提高
		可持续影响	促进地方畜禽品种保护利用可持续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90%

# 2023 年枸杞葡萄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实施 及资金使用方案

## 一、国家枸杞葡萄种质资源圃基本情况

该圃是由枸杞种质资源圃和葡萄种质资源圃构成，依托单位为宁夏农林科学院枸杞科学研究所和宁夏农林科学院园艺研究所。2022 年正式被农业农村部确定第一批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595 号），命名为国家枸杞葡萄种质资源圃（银川）。

### （一）枸杞种质资源圃

始建于 20 世纪 80 年代，共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由原宁夏农林科学院枸杞研究所组织专家对全国枸杞种质资源进行了调查，收集国内 7 种 3 变种及其宁夏当地农家品种；第二阶段为 2003 年至 2010 年，在宁夏各厅局及宁夏农林科学院等单位的支持和帮助下，建成世界上收集资源种类最多的枸杞种质资源圃，配套沟、渠、路、护栏等设施，建立枸杞遗传育种实验室，资源圃基础设施条件大幅改善，枸杞资源活体保存量达到 1 万株；第三阶段为国家枸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立以来（2011 年至 2021 年），收集保存国内 13 个省市及美国、韩国等枸杞资源 2000 份，已规划建设占地面积 220 亩枸杞种质资源保存、繁育、创新和展示等配套设施齐全、功能作用明确保护区，配

套建成了 1330 平方米的枸杞种子低温保存室、人工气候室、种质鉴定室和种苗纯度测试室等专业枸杞资源研究实验室，目前，在枸杞资源保存、鉴定和评价利用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成为我国枸杞研究的重要开发平台和科普教育示范基地。

枸杞圃立足宁夏，服务全国，主要承担枸杞植物资源收集、整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等工作。为我国科研院校、企业和用户提供全方位开放、共享枸杞资源科技服务，促进枸杞种质资源科技创新；枸杞圃在研究方面，主要开展六个方面方向研究：1.收集国内外枸杞种质资源，开展我国野生资源调查，通过交互/引进等方式，拓宽收集渠道，引进和整理野生、珍惜、濒危资源的收集保存，不断丰富资源圃保存资源的多样性；2.根据各类资源生长习性设置保育区，确保所有引进收集种质健康生长，实现资源安全保存；3.全面开展资源编目，建立资源信息数据库，为科研和育种提供数据信息和科学依据。4.利用生物技术等手段，对枸杞资源表型、细胞、生理生化和分子水平开展鉴定评价，筛选优异种质资源；5.利用人工杂交、分子辅助选择等技术，创制抗性强兼育种潜力的优异种质资源，培育具有突破性的枸杞新品种；6.开展优良新品种示范试验，建立良种标准化示范区，研究良种配套栽培技术，加快优异良种推广示范。

## （二）葡萄种质资源圃

葡萄种质资源圃始建于 2010 年，重点开展国内育种单位鲜食葡萄品种区试。2014 年开始发展到 60 亩，主要以酿酒葡萄资源收集为主。2016 年开始杂交育种与芽变选育；2020 年又增加土地面积 15 亩，用于芽变复选及杂交优株定植，目前葡萄种质资源圃面积达到 100 亩。

葡萄圃立足宁夏，面向全国，是具有明显产业与区域特色的专业葡萄资源圃。承担葡萄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鉴定、评价、筛选、创制和交流等工作。为我国葡萄种质资源开发利用提供全方位开放、共享的葡萄资源科技服务，促进葡萄种质资源科技创新。

葡萄圃在研究方面，主要承担着五个方面的研究：1.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开展我国野生葡萄资源的调查与收集，重点关注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野生资源异地保存和珍惜、濒危野生葡萄种质资源的保护地保存，加强国际国内合作，拓宽收集渠道，开展国内外葡萄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不断丰富资源圃保存资源的多样性。2.种质资源的评价鉴定：构建葡萄种质资源的评价体系，开展葡萄种质资源的植物学特性、物候期、果实品质、农艺性状、抗逆性、抗病性等的评价；利用表型、分子和组学等手段，开展葡萄种质资源的鉴定。3.种质资源的创新：借助人工杂交、自然芽变、人工诱变、分子辅助选择、基因编辑等手段，创制果实品质优良、优良农艺性状、耐寒旱（露地越冬）、

抗病、耐盐碱等新种质。4.优良品种的示范推广：建立优良葡萄品种的展示区，开展优良品种的展示与标准化示范；建立优良葡萄品种繁育圃，开展葡萄优良品种的繁育与推广；研究优良品种配套栽培技术，加快优良品种的推广应用。5.数字化资源圃平台的搭建：收集整理不同种质资源的表型和基因型数据，并将这些数据数字化，建立资源信息数据库，搭建数字化资源圃平台，为科研和育种提供数据信息和科学依据。

## 二、枸杞葡萄种质资源圃“十四五”期间实现目标计划

在“十四五”期间，主要围绕资源收集、整理编目、评价鉴定、种质创新、安全保存和共享利用等工作方面进行研究。

### （一）在枸杞种质资源研究方面

完成我国西部地区野生枸杞普查，基本摸清我国野生枸杞分布，新收集枸杞资源 50 份以上；构建枸杞泛基因组数据库，完善枸杞 SSR 标记数据库，完成 300 份枸杞种质资源重测序，开发与枸杞品质性状相关分子标记，建立枸杞种质资源品质性状精准鉴定体系，结合田间表型鉴定，完成 500 份以上资源整理编目；完成 500 多份枸杞种质资源农艺性状、生物学特性、果实性状、抗逆性和抗病虫性、适应性等系统鉴定评价，筛选优异种质 50 份以上；采用人工杂交、自然选优、分子标记辅助选择等技术手段，创制新种质 30 份，完成新品种保护 10 份以上，选育优异品系 3-5 个，审定品种 1-2 个；完善枸杞种质资源

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健全枸杞种质资源活体保存和种子保存体系，资源保存能力和种质创新水平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二）在葡萄种质资源研究方面

收集保存国内外葡萄种质资源 150 份以上，“十四五”末资源份数达到 600 种以上；规范葡萄田间调查及性状记载，完成 400 份以上资源的表型数据库填报和 100 余份酿造加工性状记录；建立葡萄 SSR 标记数据库，开发与葡萄抗性及相关品质性状相关分子标记，初步建立葡萄种质资源品质性状精准鉴定体系；采用常规鉴定和分子辅助技术完成 200 多份葡萄种质资源农艺性状、生物学特性、果实性状、抗逆性和抗病虫性、适应性等系统鉴定评价；完成葡萄种质资源圃遗传多样性分析及核心种质的构建，解析已收集资源的亲缘关系；完成葡萄杂交群体的遗传图谱构建，利用 GWAS 和 QTL 开发葡萄耐寒旱、抗病或果实品质等性状相关的分子标记，筛选出 30 份优异种质，创制新种质 20 份，选育优异品系 3-5 个，审定品种 1-2 个；规范完善葡萄种质圃的管理体系，为我国葡萄资源创制和良种培育打下良好基础。

## 三、2023 年枸杞葡萄种质资源安全保存实施内容

### （一）在枸杞种质资源安全保存实施内容

#### 1、枸杞种质资源日常管护及资源圃运行维护

（1）土壤管理：3 月中下旬，气温回升，土壤化冻，采用

犁刀式株行间锄草机对枸杞资源圃行间进行浅耕，耕作深度 5 cm，起到杀虫灭草，提高地温；5~6 月是枸杞的旺盛生育季节，每次施肥灌水后，地面落干时及时进行中耕除草。枸杞行间耕作深度 15 cm，树冠下用 5 cm，夏季中耕除草三次；9 月中下旬要翻土晒园，行间深度约 20 cm，树冠下 5cm。

(2) 肥分管理：在春季的 4 月中旬灌头水前，以二铵和尿素为主，施入量为小树每株 3 两（150g），大树每株 6 两（300 g）；此后结合滴灌在春梢生长期、始花期、果实膨大期、结果期、秋梢生长期追肥 10-12 次，每次滴灌肥量，尿素：7-10 kg，一胺 5-6 kg，单质硫酸钾 3-8kg；同时在 7 月、8 月结合病虫害防治，喷洒叶面肥磷酸二氢钾 0.3%。喷施时间应在早上 8-11 点钟和下午 4 点钟以后，要喷洒到叶背面，每 7~10 天喷洒一遍；10 月中旬，重施底肥，以腐熟农家肥为主，株施 2500kg。

(3) 水分管理：4 月中旬灌头水，灌水量为每亩 65~70 m<sup>2</sup>；此后结合枸杞春梢生长期、始花期、结果期、秋梢生长期按照地方标准《枸杞滴灌高效节水技术规程》（DB64/T 1160-2015）进行滴灌；11 月上旬，灌冬水，灌水量为每亩 65~70 m<sup>2</sup>。

(4) 树体管理：依据种质资源的材料特性，制定适宜于不同材料的修剪管理模式，总体还是依据“剪、截、留”修剪法。

剪：对树冠上的徒长枝、根颈基部的根蘖及冠层、树膛内

的横穿及斜生的枝条一定要从基部予以清除，不可留有高桩。

截：针对强壮结果枝、中间枝与徒长枝进行短截，为了调控树势与补空。

留：主要是留下树冠中下部的结果枝，保证和提高产量。

(5)病虫害防治：不同的种质材料，其抗病虫害性差异较大，具体要依据材料的特性来进行防治。作为保存区的材料，总体依据普通枸杞园常规管理执行，并从中初选出抗病虫害强的和易感病虫害的种质材料。总体管理步骤如下：4月上旬用苦参碱、硫磺悬浮剂等防治红瘿蚊、木虱、瘿螨等；5月中下旬是防控重点，大多数害虫进入繁殖期，要连续喷药2次，并注意全园、树冠及地面的喷药；6月是枸杞黑果病、枸杞根腐病爆发期，在阴雨天之前1-2天进行喷药防治；根腐病最佳防控期是在根颈处有轻微脱皮病斑时进行药液灌根或用药膏涂抹病斑；8月上中旬也是防虫害关键时期；对于鸟害一般使用驱鸟剂。

(6)果实采收：6月中旬至7月初，为采果初期，每隔8-10天采收一次；7月上旬至8月上旬为采果盛期，每隔5-6天采收一次；9月中旬至10月中旬的秋果采收期，每10天左右采收一次，并结合不同时期采果，调查不同种质材料的果实性状及丰产性状，为综合评价不同种质材料提供基础数据。

(7)档案管理：档案管理由专人负责，专人管理，主要包括田间建园田间分布记录、农事操作（何时施肥、何时打药、

何时灌水、何时修剪)、调查记录等各项技术资料,要求记录准确、资料完整、原件保存、建立制度、方便查阅。资料全部入库,由专人负责管理。

## **2、枸杞种质资源收集与保存,收集资源 3-5 份**

(1) 资料调研:主要通过网上资料查阅,重点了解我国境内甘肃、青海和内蒙枸杞产地气候、生态和地理条件,摸清枸杞分布与生长情况。

(2) 实地考察:主要到甘肃、青海和内蒙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当地枸杞生长发育情况,结合调研资料,确定收集材料。

(3) 收集种质:对收集的硬枝材料采用石腊封存保持活性;对采集的嫩枝采用低温泡沫箱临时保存;采集的果实采用玻璃破瓶临时保存,返回基地后统一入库或扩繁。

(4) 保存:收集枸杞资源,首先进行温室中扩繁;然后定植到枸杞资源圃内暂时保存区,进行后续鉴定与评价研究,同时对采集到的种子统一包装保存在种子低温库中。

## **3、制作标本 50-100 份**

枸杞标本的制作主要包括是样本采集、整理、装作、标签和编号等过程,具体方法如下。

(1) 尽可能选择叶、茎、花、果。因为花和果实是鉴定植物的主要依据,同时还要尽量保持标本的完整性。如标本较高,可分段采集,使其分别带有茎、叶、花(果),而后合为一标

本。

(2) 有代表性。要采集在正常环境下生长的健壮植物，不采变态的、有病的植株，要采能代表植物特点的典型枝。

(3) 保护好所采集的植株。把采集到的标本放到采集箱里，如植株较柔软，应垫上草纸，并压在标本夹里。

(4) 要给所采集的标本挂上标签，并注明所采集的地点、日期及采集人的姓名，并且记下植物的生长环境和形态特征如陆地、水池、向阳、气味、颜色、花的形态等。

(5) 把标本夹的一面放在桌上，上铺几层吸水性好的草纸，把采集来的标本放在纸上，加以整理，主要把枝、叶、花的正面向上展平，较长的标本可折成两折放置，然后放上标签，再盖上几层草纸，这样，可使每件标本间隔着几层草纸置放，最后将标本夹的另一面也压上，并用绳缚紧，拿到阳光下晾晒，每隔一定时间用干草纸换去标本夹里的湿纸，连续换 5 天左右，标本就会完全干燥了，最后，把已经干燥的标本分别固定在台纸上，并换上新标本，标本上要填写植物的名称、采集地点和日期、采集人的姓名。这样，一件台纸式植物标本就制作完成。最终，完成 30 份收集野生资源及部分种质资源标本制作。

#### **4、开展 300 份种质资源表型鉴定**

主要经济性状包括，花、叶、果、枝等性状，测定方法按照《枸杞种质资源描述规范和数据标准》进行测定；品质性状

包括黄酮、生物碱等代谢物，其方法利用合作单位实验室优化建立枸杞代谢物检测技术进行测试。完成 300 份枸杞种质资源表型鉴定。

## （二）在葡萄种质资源安全保存实施内容

### 1.田间管理

（1）土、肥、水管理：土壤管理：葡萄资源圃适宜采取清耕制，每次灌水后土壤表皮泛白时进行全园机械旋耕，深度为 20-25cm，夏季中耕除草 3-4 次，有利于根系活动及树体的生长发育。施肥管理：基肥：春季出土后发芽前进行，单侧开沟施肥，沟深 60cm，宽 40cm，两侧交替进行，一年一次，成品有机肥 800-1000kg+1%枯草芽孢杆菌，羊粪或牛粪 3-5 方+1%枯草芽孢杆菌。追肥：在萌芽期每亩施果树专用肥(N:P:K=30:14:6) 13kg +柠檬酸 3kg，幼果期每亩施果树专用肥(N:P:K=20:15: 15) 10kg +黄腐酸钾 2kg，果实膨大期每亩使用果树专用肥(N:P:K =20: 15: 15) 10kg +柠檬酸 3kg，转色期使用果树专用肥(N:P:K =16:14:20)10kg +黄腐酸钾 2kg。灌水管理：全年灌水 6 次，春灌和冬灌为大水漫灌，其余 4 次均为滴灌，5 月初抽枝展叶期、6 月中初果期、7 月中膨大期、8 月中每亩分别滴水 35-40m<sup>3</sup>、40-50m<sup>3</sup>、50-60m<sup>3</sup>，20-30m<sup>3</sup>，全年灌水量控制在 300m<sup>3</sup>/亩以内。

病虫害防治：出土后至萌芽前，剪除干枯、病虫枝，刮除

老翘皮，喷施 3-5 波美度的石硫合剂，防治越冬后病虫害源。5 月初新梢生长期，对斑叶蝉、缺节瘿螨、绿盲蝽、摘除缺节瘿螨危害的叶片，悬挂黄板 30 块/亩；喷施吡虫啉（2000 倍）+80% 硫磺水分散粒剂（300 倍）或波尔多液（200 倍），促进叶片生长，预防病虫害发生；5 月下旬开花前 2-3d 喷施 78% 波尔锰锌可湿性粉剂 500-600 倍液和密霉胺 1000 倍液预防霜霉病、灰霉病、白粉病；6 月中旬幼果期预防霜霉病、灰霉病、斑叶蝉、缺节瘿螨、绿盲蝽等病虫害，喷施 78% 波尔锰锌可湿性粉剂 500-600 倍液和吡虫啉 2000 倍液或波尔多液 200 倍和 0.5% 印楝素乳油 500-750 倍液，同时糖醋液诱杀金龟甲。7 月初果实膨大期预防霜霉病、灰霉病、白粉病、斑叶蝉、缺节瘿螨等病虫害，80% 硫磺水分散粒剂（300 倍）和吡虫啉（2000 倍）或波尔多液（200 倍）和 0.5% 印楝素乳油（500-750 倍）；8 月初转色及成熟期预防霜霉病、灰霉病、白粉病、斑叶蝉、缺节瘿螨、二斑叶螨等病虫害，80% 硫磺水分散粒剂（300 倍）或波尔多液（200 倍）和吡虫啉（2000 倍）、密霉胺（1000 倍）；十月中旬冬季修剪前，喷施 3-5 波美度的石硫合剂，进行全园封闭。

埋土防寒：埋土在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进行，两次完成，先下架预埋顺蔓用土压实，后以底宽 1.2 m，顶宽 0.6 m，枝条以上 20 cm 左右的埋土厚度为标准进行，埋后拍实，取土应在距树 1.0 m 外。出土在冬季严寒过后，在植株无冻害危险时开始，

至葡萄芽眼膨大之前完成。一般在4月最低气温稳定在5℃后进行，防寒土可以一次撤除，也可以分两次进行。

机耕作业：全年机耕14-16次，刮土1次、清土1次，旋地3次、打埂2次、打药5-6次、粉碎葡萄枝条1次、埋土1次。

## （2）树体管理

抹芽定枝：5月下旬可分1-2次抹去多余的新梢，按照8-10cm间距留枝。对脱节的主蔓采取相邻结果母枝多留新梢或冬剪回缩，用当年新梢代替延长主蔓。摘心及副梢修剪：结果母枝留8-10节摘心，果穗下不留副梢，果穗上隔空留4-5个副梢，果穗上副梢留2-3片叶进行摘心，过密处可适当抹除。摘除老叶：7月下旬葡萄果实着色前后将果穗下的老叶出去，并同时疏除过密的细弱新梢，叶幕不过密的葡萄园可不必摘老叶。冬季修剪：葡萄冬季修剪遵循留离主蔓最近结果母枝的原则，当年的结果枝采取短梢、极短梢修剪，一般留2个芽。主蔓延长枝根据与相邻植株的距离，采取短梢或中梢修剪，过旺或者过弱的延长枝可用后部中庸的新梢进行替换。

## 2、葡萄种质资源收集与保存，收集资源3-5份

（1）资料调研：主要通过资料查阅和同行专家交流，了解国内新引进或杂交选育的新品种，联系引进；并通过网上查阅资料，提出拟引进的资源名录。

(2) 实地考察：生长季节实地考察确定引进资源。

(3) 收集种质：对收集的硬枝材料采用石腊封存保持活性；对采集的嫩枝采用低温泡沫箱临时保存，返回基地后统一扩繁定植，并进行编目。

#### 四、枸杞葡萄种质资源安全保存人员组成

团队	姓名	学历	职称	岗位分工
枸杞	安 巍	学士	研究员	负责人
	赵建华	博士	副研究员	负责日常管理与研究
	张曦燕	学士	副研究员	基地管理
	尹 跃	硕士	助理研究员	资源收集鉴定
	王亚军	博士	副研究员	资源收集鉴定
	梁晓婕	硕士	助理研究员	资源编目保存
	秦 垦	硕士	副研究员	新品种培育
	戴国礼	学士	副研究员	新品种培育
	陈苗苗	学士	科研辅助工	基地管理
	李静帆	学士	科研辅助工	组织培养繁育
葡萄	陈卫平	博士	研究员	负责人
	徐美隆	博士	副研究员	日常管理
	牛锐敏	硕士	副研究员	资源收集与评价
	许泽华	硕士	助理研究员	基地生产管理
	沈甜	硕士	助理研究员	资源评价
	黄小晶	硕士	助理研究员	酿造特性研究
	黄岳	硕士	助理研究员	杂交育种

## 五、经费预算

2023 年经费预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1	材料费	15	主要用于田间化肥、农药、棚膜、防鸟网等农资购置
2	劳务费	15	主要用于种质资源圃日常管理田间农事操作、种质鉴定临时工及科研辅助工费用
3	测试费	5	主要用于分子鉴定测序费
4	差旅费	5	主要用于资源收集过程中的差旅
5	其他费用	20	资源安全保存所需水电费、种质资源圃日常维护费
合计		60	

## 六、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严格按照《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管理规范》要求，强化枸杞葡萄种质资源圃运行管理，按照国家资源圃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成立资源圃运行小组。资源圃实行主任负责制。

### （二）机制保障

为了提升种质资源进行重点收集、保护、研究和利用，水平，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管理规范》、《国家作物种质资源圃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地方种质收集、保存、创新和利用过程中的技术与标准为技术支撑。为国家枸杞葡萄种质资源圃运行维护提供强有力的机制保障。

### （三）技术保障

枸杞种质资源圃在过去三十年运行维护，积累运行维护经验；建立较为完善枸杞种质资源收集、鉴定与评价技术体系，筛选出一批特异枸杞种质资源，依托该资源库选育支撑枸杞产业新品种和新技术，推动枸杞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葡萄种质资源圃虽然建设较晚，但技术力量和学科方向都配备较好，能够满足任务的完成。

# 2023 年国家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 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农办牧〔2022〕1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奶业总体情况

### （一）奶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区以提升牛奶全产业链竞争力为核心，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推动产业扩规提质增效，牛奶产业保持强劲发展势头，生鲜乳产量和质量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全国奶业优势产区和优质高端乳制品生产原料主要基地、国内“高端奶之乡”的地位加速形成，被农业农村部誉为全国奶业优质安全发展的一面旗帜。2022年，全区奶牛存栏83.7万头，同比增长19.2%；生鲜乳产量342.5万吨，同比增长22.1%；成母牛单产达到9400公斤，生鲜乳日产量突破1.2万吨；全产业链产值达到704亿元，同比增长15.4%。年生鲜乳产量5万吨以上的奶业大县共11个。建成白土岗、五里坡、孙家滩、红崖子、月牙湖等8个奶牛养殖基地，全区规模奶牛场达到355个，场均奶牛存栏2300头，规模化养殖比例达到99%。创建自治区级

以上奶牛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133 个，规模养殖场奶牛良种化率、机械化挤奶率、青贮饲喂比例均达到 100%，生鲜乳平均乳脂率 3.9%、乳蛋白率 3.3%、体细胞数低于 20 万个/毫升，抽检合格率连续 13 年保持 100%。

**在草畜配套方面**，构建“种好草，养好牛，产好奶”的绿色发展模式，积极推进饲草料种植和奶牛养殖配套衔接，重点推广种植青贮玉米、紫花苜蓿等优质牧草，扩大黑麦草、燕麦草等一年生禾本科牧草的复种面积。2022 年，奶牛主产区饲草种植面积 154.7 万亩，饲草加工量 570.3 万吨。其中，种植青贮玉米 119.8 万亩，全株玉米青贮量 420 万吨；苜蓿留床面积 21.8 万亩，干草产量 21.7 万吨，同比增长 8.6%；示范推广“小黑麦+青贮玉米”“春小麦+燕麦草”等一年两茬高效复种模式 13.1 万亩，干草产量 7.4 万吨。

**在现代智慧牧场建设方面**，支持灵武市盛澳源、石嘴山市燕龙等 43 个智慧牧场和兴庆区骏华牧业、青铜峡市恒源林牧等 4 个观光牧场建设，升级改造圈舍、饲喂、挤奶、保健、防疫、粪污处理等设施设备，推广应用数字化智能化设施设备和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奶牛场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和综合效益。加大先进技术集成配套与示范推广。

**在乳制品加工方面**，我区现有乳制品加工企业 24 家，主要分布在银川市和吴忠市，设计生鲜乳日加工能力达到 1.5 万吨。2022 年，生鲜乳加工量 204.5 万吨，同比增长 19%。宁夏伊利

乳业建成亚洲单体最大的液态奶加工基地，蒙牛集团灵武 4500 吨全球领先的高端乳制品加工中心进入试运行阶段，新希望（夏进）乳业启动五年倍增计划，我区乳制品加工初步形成了以伊利、蒙牛、新希望 3 大龙头企业为引领，塞尚、亿美、北方乳业等 12 家宁字号企业为基础的高端奶产业发展新格局。伊利安慕希、金典，蒙牛特仑苏、纯甄等畅销国内外，本土品牌枸杞养生奶、金河酸奶、雪泉青稞奶等畅销区内外，高附加值的高端奶制品占总加工能力 80%以上。

## （二）政策支持情况

近年来，宁夏回族自治区出台了多项支持奶业发展的相关意见、规划和配套的政策措施，其中主要包括：

1.为加大奶产业支持力度，出台了《关于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的意见》（宁政发〔2016〕27号）；

2.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将奶产业列入九大重点产业之一，出台了《关于印发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0〕88号）、《关于推进奶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农<牧>发〔2019〕12号）；

3.为谋划好“十四五”期间畜牧业和奶产业重点任务，出台了《全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宁农（办）发〔2021〕3号）、《宁夏现代畜牧兽医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宁农（牧）发〔2021〕2号）；

4.为加大人才支持奶产业发展力度，出台了《关于充分运用

人社政策支持宁夏重点产业发展的意见》（宁人社发〔2020〕105号）；

5.为保障奶产业用水刚性需求，出台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

6.为保障奶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出台了《自然资源系统支持葡萄酒等重点产业发展用地的若干政策》（宁自然资规发〔2020〕8号）；

7.为加大金融支持奶产业发展力度，出台了《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运用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支持我区九大重点产业发展的通知》（宁政投发〔2021〕1号）、《关于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地金监发〔2021〕226号）；

8.为推进奶源基地优化布局，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实现生产规模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的、粪污处理无害化、信息数据化发展，出台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服务保障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发展和“十大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宁环办发〔2021〕4号）

9.2023年6月，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将牛奶产业确定为“六特”产业之一，出台《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六大提升行动”“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和二十个重大项目省级领导包抓机制的通知》（宁党办〔2022〕36号）。

## 二、实施思路

## **（一）项目申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农办牧〔2022〕13号）明确，2022—2023年和2024—2025年分两批各支持50个县，原则上每个县支持两年。根据文件要求，我区按照“四年两批”开展项目申报，每批支持4个项目县（区），每个项目区县（区）连续支持两年。

## **（二）项目区遴选**

2022年4月13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明确了项目区遴选条件和申报要求，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县（区）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奶业发展基础较好，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较高，奶牛存栏、奶类产量持续稳定增长，有一定数量适度规模奶畜养殖场，具有较强的提升奶业竞争力、推进高质量发展需求，奶业持续发展空间大；

**二是**奶业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紧密，全面推行《宁夏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组织规范签订并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定期开展购销合同签订排查；

**三是**当地政府重视奶业发展，将奶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制定出台支持奶业发展的意见、规划和政策，支持为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等低温乳制品和奶酪、乳清粉等精

深加工乳制品集中配套奶源基地的奶业大县。

根据上述遴选条件，本着“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经县（市、区）自主申报，各县（市、区）按照时间节点提交申报材料，2022年4月14日，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宁夏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和利通区、灵武市、沙坡头区等9个县（市、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专家把关论证，论证结果在农业农村厅公示栏进行公示，拟确定由银川市灵武市、石嘴山市惠农区、吴忠市利通区和中卫市沙坡头区承担2022—2023年整县推进项目。

### **（三）实施期限**

宁夏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周期为4年，分两批申报，每批申报4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实施周期为2年。

第一批：2022年—2023年；

第二批：2024年—2025年。

### **（四）支持对象**

#### **1.支持对象遴选方式**

与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做好工作衔接，指导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本着“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及时公开申报条件、补助标准、实施要求等内容，动员项目区内符合条件的奶牛养殖主体自愿申报。经主动申报、专家论证等程序，遴选出发展意愿强烈且符合条件的奶牛养殖主体，进入“奶业生

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对象名单。

## **2.支持对象遴选条件**

(1) 奶牛养殖设施完善、年产奶量较高、销售渠道通畅，饲草料种植、奶牛养殖等设施、设备具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存栏适度、依法备案的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场，且正常生产，无停产转产拆迁计划。支持 2021 年生鲜乳产量 5 万吨以上，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较高，奶牛存栏、生鲜乳产量持续增长，存栏 5000 头以下规模奶牛养殖场；

(2) 项目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良好，具备承担项目配套资金经济能力，按照相关要求，养殖环境符合防疫要求，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建立养殖档案；

(3) 具备完善的养殖粪污处理能力，可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3 年内未发生重大畜禽养殖污染事件、未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4) 申报项目的经营主体所申报的建设内容需在本项目设定的支持范围之内。

### **(五) 支持内容**

对项目县（市、区）奶业发展特点、条件和现状进行分析，以“补短板、促发展、提水平、增效益”为目标，进行建设内容匹配。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农办牧〔2022〕13 号）提

供的支持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草畜配套。**支持通过租赁或长期订单等方式，促进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料种植和奶牛养殖就地就近配套衔接，推进南方草山草坡饲草资源开发利用，保障饲草料供应。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应用智能化机械设备，建设高水平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

**二是现代智慧牛场建设。**支持圈舍、防疫、奶厅、饲料制备、挤奶及运输等环节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支持数字化智能化设备（自动喷淋、环境监测、精准饲喂和监测、全自动全混合日粮搅拌机、挤奶机器人、推料机器人、产奶量自动监测设备等）、信息化采集设备（智能项圈、计步定位、自动计量、个体识别等）、智慧牧场管理平台（发情监测系统、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汇总分析等）等推广应用。

**三是探索奶业产地消费新模式。**开展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鼓励奶源新鲜、就近消费的区域化奶业生产经营模式，培育区域化大众化消费的奶业品牌。项目县可结合实际，支持有条件的奶农、合作社等主体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以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奶酪和民族特色乳制品为重点，支持奶源质量安全管控、乳品加工基础设施建设与设备购置、生产工艺升级、检验检测设备配备、冷链运输流通体系建设等。为有效应对奶业市场风险，逐步推行奶农办加工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养殖场利用自有奶源办加工，先期在利通区建立试点1个，

2023 年计划在灵武市建立奶农办加工试点 1 个，逐步扩大奶农办加工试点覆盖面，构建紧密利益联结机制。

## **（六）支持标准**

### **1.支持年限和资金规模**

拟连续申报两批整县推进项目，每批两年，共四年（2022 年—2025 年）。

第一批为 2022 年—2023 年，其中 2022 年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8000 万元，2023 年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8000 万元。

第二批为 2024 年—2025 年，每年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8000 万元。

### **2.补助资金支持标准**

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扩大草畜配套规模、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及养加一体化试点的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场给予适当补助。由于项目涉及到奶业振兴、食品安全、群众健康以及农民增收等公益性，财政补助资金不高于总投资的 30%。草畜配套的每亩补助规模不超过 800 元，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400 万元；现代智慧牛场建设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300 万元；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400 万元。

## **（七）补助方式**

采用“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财政补助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实施按比例分段拨付的方式进行拨付，项目要求当年建成。

## **三、目标任务**

## **（一）整体预期目标**

“十四五”期间，支持年产量超5万吨的奶业大县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支持11个种、收、贮一体化饲草料生产新型经营主体改造提升；建设100个现代智慧牛场；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4个。到2025年，全区奶牛存栏达到100万头，成母牛年均单产达到10吨以上，生鲜乳总产量达到550万吨，百头以上奶牛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99%以上，规模养殖场草畜配套、种养结合生产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左右。

## **（二）2023年度预期目标**

项目县（市、区）共计支持种、收、贮一体化饲草料生产新型经营主体改造提升8个以上；建设现代智慧牛场35个以上；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1个。通过项目实施带动，项目县百头以上奶牛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99%以上，成母牛单产达到9.6吨以上，全区生鲜乳年产量增加30万吨，4个项目实施县（市、区）增加20万吨，全区奶业整体生产效率提升3%，草畜配套率提高2%。

## **四、实施流程及进度安排**

### **（一）实施流程及工作内容**

**1.组织申报。**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农办牧〔2022〕13号）要求，印发《关于申报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明确支持对象、建设目标、建设要求、支持方向、补

助标准、任务指标等，同时组织各项目县（市、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指导编制实施方案。

**2.项目县（市、区）确定。**按照申报条件，组织专家对项目区实施方案进行论证，结合项目区奶业发展情况，遴选出符合要求的项目县（市、区）。2022年7月遴选确定2022—2023年项目县（市、区）为银川市灵武市、石嘴山市惠农区、吴忠市利通区和中卫市沙坡头区；督导项目县（市、区）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奶业生产能力提升目标考核任务书。

**3.实施方案备案。**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将区级实施方案和县（市、区）级实施方案报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计划财务司和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备案，并将实施方案同步上传至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

**4.监督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定期开展调度，督促指导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建设工作，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基础数据、资料，及时掌握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每年12月前完成目标任务。

**5.项目验收。**项目区建设主体完成年度任务后，由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将验收结果报上一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

**6.兑付资金。**验收备案后，由县（市、区）财政局及时兑付财政补助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实施按比例分段式兑付，于12月20日前将项目验收结果及资金兑付情况上报。

## **（二）2023 年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3 年 1—3 月，完成县（市、区）级实施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

2023 年 4—6 月，完成实施方案专家评审、上报等工作，项目县（市、区）与承担单位签订目标考核任务书；

2023 年 7—11 月，项目县（市、区）完成全部项目内容，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基础数据、资料，组织验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开展项目总结、绩效评价考核，报送项目工作总结、自评报告和绩效目标自评表。同时，遴选确定 2024—2025 年度整县推进项目县（市、区）。

## **五、年度资金计划**

国家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为“四年两批”项目，每批项目县（市、区）连续实施 2 年。2023 年为第一批 4 个项目县（市、区）第二年度项目期，本年度国家继续安排宁夏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补助资金 8000 万元。为继续实施好 2023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各项目县（市、区）根据 2022 年度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情况，充分考虑县级奶牛养殖、加工企业数量以及企业意愿，为避免重复申报补助，对申报的实施主体进行了严格筛选，已享受过补贴的不再纳入。通过调研、申报、遴选，明确了 2023 年度项目实施主体、补贴单位、补助资金，并以正式文件申请调减或增加 2023

年项目资金。

为确保中央资金充分发挥提升奶业生产能力作用，2023年国家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补助资金8000万元，计划下达银川市灵武市3000万元，石嘴山市惠农区400万元、吴忠市利通区3100万元，中卫市沙坡头区15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奶产业发展草畜配套、现代智慧牛场建设、奶农办加工等环节。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联合发改、财政、科技等厅（局），按职责分工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高质量推动宁夏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实行资金、任务、目标、责任“四到县”，实施县（市、区）要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分解任务指标，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任务资金落实到位。项目县（市、区）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同时与项目实施主体分别签订奶业生产能力提升目标考核任务书，高标准高质量落实项目任务，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将具体任务推进情况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二）加大政策扶持。**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利用金融资本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牛奶产业。鼓励规模奶牛场发展生态养殖，改造升级圈舍设施，提升奶牛养殖场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水平。统筹利用好国家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奶牛优势产业集群建设、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粮改饲和自治区奶

业高质量发展等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予以统筹支持。优化信贷资金供给，创新“金融+产业”发展模式，大力推广“活体质押”“购牛贷”“青贮贷”等金融产品。引导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支持奶牛养殖、饲草料生产、奶农发展乳制品加工等。落实奶牛养殖、初加工等环节用水、用电、用地优惠政策。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升级，将牧场购置符合条件的饲草料加工机械和成套设施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三）强化科技服务。**充分发挥自治区奶业技术服务专家团队作用，聚焦“降本、增效、提质”，强化奶牛良种繁育、营养调控、精准饲喂、疾病防控等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和奶牛场经营管理技术人才培养，健全完善技术服务体系，建立规模化、标准化、精准化、绿色化健康养殖模式。发挥东西部合作机制优势，加快推进中国（宁夏）奶业研究院、中卫市奶牛科技创新中心、灵武市奶牛服务中心等奶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奶牛生产信息化管理、生产性能测定、疫病防控及繁殖监测、饲草料检测及技术培训等综合服务，提升奶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和效益。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各方主体积极性，宣传项目实施对保障奶类供给、推进奶业振兴的重要作用。深入挖掘和宣传各市、县（市、区）推进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等项目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一批典型案例在全区推广。充分

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提升奶业竞争力的重大意义和建设成果，营造全区上下共同推动奶业竞争力提升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项目实施县（市、区）要按照实施方案督促项目建设主体推进项目建设，尽快投产达效。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组织相关单位，采取查阅档案资料和现场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进行验收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及时兑付项目资金。会同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和资金兑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建立绩效考核机制，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

- 附件： 1.2023 年国家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宁夏项目区资金计划
- 2.2023 年国家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宁夏项目区绩效评价方案
- 3.2023 年国家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宁夏项目区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国家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宁夏项目区  
资金计划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金额	备注
合 计	<b>8000</b>	
灵武市	3000	
惠农区	400	
利通区	3100	
沙坡头区	1500	

## 附件 2

# 2023 年国家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 宁夏项目区绩效评价方案

为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中央财政使用效益，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为做好宁夏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绩效评价方案。

### 一、考核原则

**（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明确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明确评估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自评为主，审核监督，通过考核评估，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 二、考核对象与指标

按照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

施县开展绩效评价和考核。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两方面进行考核。根据实际情况，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9 个。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

### 三、考核内容

**（一）绩效评价方式。**绩效评价工作分两个层面：一是实施县（市、区）按照绩效考核总体要求，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辖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二是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 （二）绩效评价过程

**1.现场打分。**对照《2023 年国家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宁夏项目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价打分。

**2.资料核查。**按照《2023 年国家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宁夏项目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考核内容，采取查阅有关档案资料、佐证材料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评价、打分。

### 四、时间安排

**（一）自评阶段。**11 月底前，实施县（市、区）组织完成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二）审核阶段。**12 月中旬，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

局对县（市、区）绩效评价情况审核，审核方式包括资料核实和绩效评价。

**（三）总结阶段。**12月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将绩效评价报告报规财处，由农业农村厅规财处报农业农村部及自治区财政厅。

附表：2023年国家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宁夏项目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附表

2023 年国家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宁夏项目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过程指标	组织管理 (30分)	组织机构	5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3分),召开相关会议,安排部署工作(2分)。	
		实施方案	5	制定实施方案(2分),明确目标任务指标(2分),明确具体组织管理措施(1分)。	
		政策宣传	5	在辖区内广泛宣传项目政策内容,得5分,否则不得分。	
		严格遴选	5	筛选项目实施县全部符合条件,得5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兑付率	5	资金兑付率100%,得5分,否则不得分。	
		档案管理	5	项目资料齐全,归档管理,得5分,不足适当减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分)	任务完成率	5	项目实施县年度目标完成率均达95%以上,得5分,不足适当减分。	
		成母牛单产	5	成母牛单产达到9600公斤,得5分,不足适当减分。	
	质量指标 (15分)	规模化养殖	5	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99%以上,得5分,不足适当减分。	
		社会化服务	5	培育奶牛养殖、饲草加工配送、疫病检测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有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种养结合	5	种养结合比例提高5%以上,得5分,不足适当减分。	
	时效指标 (15分)	完成时效	10	资金及时下达实施主体,得10分,不足适当减分。	
生产成本		5	项目实施县域内养殖或加工综合投入成本降低2%以上,得5分,不足适当减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5分)	全产业链产值	5	项目实施县奶产业全产业链产值提高1%。	
	社会效益 (10分)	质量安全	5	全区生鲜乳抽检合格率达到100%,得1分,饲草自给率达到80%,得1分,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1分。	
		利益联结	5	养殖加工利益联结紧密,无纠纷事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对现代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影响	10	对宁夏奶产业高质量发展产生中长期影响。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5分)	项目实施县满意度	5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分。		
合计			100		

## 附件 3

## 2023 年国家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宁夏项目区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宁夏项目区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实施单位		银川市灵武市、石嘴山市惠农区、吴忠市利通区和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	
	自治区财政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县（市、区）数量 4 个，项目县（市、区）共计支持种、收、贮一体化饲草料生产新型经营主体改造提升 8 个以上；建设现代智慧牛场 35 个以上；开展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 1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县（市、区）数量	4 个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草畜配套设施设备改造	≥8 个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智慧牧场改造提升	≥35 个
			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	1 个
		质量指标	规模化养殖率	99%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8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县全产业链产值	提高 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养殖加工利益联结程度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90%
		可持续影响	对宁夏奶产业高质量发展产生中长期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90%以上

# 2023 年国家高产优质苜蓿建设项目实施 及资金使用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 2023 年国家高产优质苜蓿建设项目，建设一批有一定规模、生产基础好、在增加苜蓿产量和提高产品质量方面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生产示范基地，为草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奶产业提供优质苜蓿草产品，提高奶牛等草食家畜综合生产能力和养殖效益，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建设原则

**1.突出优势，合理布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建设，重点支持苜蓿优势产区和奶产业主产区，提高我区苜蓿综合生产能力和产业化经营水平。

**2.草畜结合，协调发展。**鼓励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场）、家庭农（牧）场等经营主体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促进苜蓿生产与养殖有机结合，提高日粮营养水平。

**3.专业生产，示范带动。**按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生产的要求，充分发挥合作社、企业的专业化生产潜力和示范片区带动作用，加强关键技术应用，充分发挥，提高苜蓿产业整体水平。

**4.政策引导，多元投入。**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调节，充分调动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场）、家庭农（牧）场等经营主体的积极性，鼓励配套整合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形成国家、集体、个人多元化的投入格局。

**5.权责统一，公开透明。**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项目政策落实不走样。建立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公开、公正、透明。

## **（二）任务目标**

2023年，国家下达宁夏高产优质苜蓿种植面积2.7万亩。通过项目实施，旱作条件下年亩产达到400公斤以上，灌溉条件下年亩产达到800公斤以上，苜蓿草产品质量明显提高，达到行业标准1级以上。

## **二、实施时间地点**

### **（一）实施时间**

2023年4月—12月。

### **（二）实施地点**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西夏区，石嘴山市惠农区，吴忠市同心县，固原市泾源县，中卫市海原县。

## **三、实施内容**

**（一）推广主导品种。**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主要品种有MF4020、巨能7、阿迪娜、大银河、

佳能、甘农3号、甘农4号、中苜3号、中苜4号、超能4号、DS312FY等。

**（二）实行标准化生产。**推广应用苜蓿种子丸化包衣、根瘤菌接种、地膜精量穴播、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等高产集成技术。重点推广应用刈割收获、压扁、田间快速脱水、茎叶同步干燥、收割机械组装配套、田间快速打包、高密度草捆加工等关键设备和技术。完善苜蓿生产技术规程，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

**（三）改善生产条件。**改造中低产田，改良土地、修建排碱渠和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配置苜蓿收获、压扁、打捆等先进机械设备，修建仓储设施，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

**（四）提升质量水平。**配备检测设备，对苜蓿粗蛋白含量、酸性洗涤纤维、中性洗涤纤维等关键指标进行检测，保证苜蓿草产品质量。

#### **四、资金使用计划及支持环节**

**（一）补助资金。**2023年农业农村部安排宁夏高产优质苜蓿建设项目补助面积2.7万亩，补助资金1587万元。

**（二）补助标准。**立足宁夏不同地区气候、水土等自然条件，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挖掘高产优质苜蓿生产潜力，选择相对集中连片种植300亩为一个补助单元，在满足一个补助单元的基础上，按照实际种植面积的整10数给予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600元。相关县（市、区）历年剩余任务和资金参照本方

案实施。2022年已建设但未验收或未通过验收的项目，2023年仍可继续申报补助，种植年限按2022年方案执行。

**（三）补助方式。**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由建设单位申报，县级农业农村局初审，初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须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进行终验，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一次性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建设单位。

**（四）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专业大户、家庭牧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补助主体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良好，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优先支持饲草生产经营和奶牛养殖主体。

## **五、项目进度安排**

### **（一）进度安排**

2023年4月，自治区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做好高产优质苜蓿建设项目政策宣传，指导做好本辖区高产优质苜蓿建设工作。

2023年5—8月，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申报项目。

2023年8—9月，各项目县（市、区）对建设单位的资质、项目实施方案及建设面积、质量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9—10月，各市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县级

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终验，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市级验收结果，将资金一次性拨付建设单位。各市农业农村局将验收结果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

2023年11—12月，项目县（市、区）进行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要求开展绩效综合评价。

## **（二）组织管理**

### **1. 申报要求**

由符合项目建设条件的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场）、家庭农（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自愿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申报项目，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确定建设内容，提供有效土地使用权证明资料；租赁土地的，须提供土地租赁证明，租赁年限要求有灌溉条件的在5年以上，无灌溉条件的在7年以上，并提供土地租赁费用支付凭证等材料。

### **2.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态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合作社需有规范的章程、完善的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了成员账户、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健全；企业具有A级以上资信（未申请过银行抵押的企业除外）；

（2）单个项目土地原则上要求集中连片在300亩以上，种植时间为2022年—2023年7月20日期间；

(3) 申报单位须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的土地，种植土地四至界限清楚，拐点标明 GPS 坐标点；

(4) 申报单位须配备必要的种植、收获和加工设备或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机械服务合同；

(5) 申报单位必须出具种植地块面积不减少、保持高产优质且一定期限内不得拆翻的承诺函，其中有灌溉条件的土地承诺年限不低于 5 年，无灌溉条件的土地承诺年限不低于 7 年；

(6) 优先考虑具备水源、配套电力等种植灌溉基本条件的单位；优先支持有灌溉条件，种植面积大，种养一体化或与养殖场（户）有稳定供求关系的企业。

### 3.项目审核

(1) 项目审核按照“县级初审、市级终验”的方式进行。申报单位苜蓿种植面积需有测绘资质的单位或公司出具测绘报告，并将实施方案、承诺函等材料报送至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申报单位要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进行初审，根据项目申报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资质审核后，按照《高产优质苜蓿建设项目审核标准表》（附件 2）现场进行审核评分，以评分排序从高到低筛选建设任务的 115%为项目单位，确认项目建设内容。

(3) 项目建设单位确定后，在县（市、区）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将审核结果

报请市级农业农村局验收。

#### **4.项目验收**

对经审核入选的项目建设单位，市级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高产优质苜蓿建设项目验收标准表》（附件3）进行实地验收评分，并根据验收评分结果从高到低排序，在市级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补助建设单位。

#### **5.项目管理**

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项目实施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认真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录入工作。加强苜蓿生产数据收集整理，于每年10月底前报送高产优质苜蓿种植面积、产品种类（干草或青贮）、产量、价格、效益、使用效果等信息。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确保各项任务指标顺利完成，采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方式，各项目县（市、区）分别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实施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进度计划，开展项目督导检查和技术指导，组织项目审核和验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总体实施方案。

**（二）强化科技培训。**各县（市、区）要组织专家有针对性地对本区域内苜蓿示范基地加强技术服务与指导，通过培训

授课、现场考察、座谈研讨、技术交流等方式，帮助种养主体提高生产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水平。建设单位要积极与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技术推广部门建立技术协作关系，加大苜蓿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苜蓿生产与加工技术水平。

**（三）抓好示范推广。**项目县（市、区）除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外，还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对在苜蓿标准化生产技术中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推广，及时向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和市场信息服务，带动周边农民提高苜蓿种植经营水平。

**（四）广泛宣传报道。**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宣传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支持政策，做到政策公开，种（养）殖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大户广泛知晓，宣传项目建设对推动苜蓿产业发展和振兴奶业的重要作用 and 战略意义，充分调动全区各经营主体种植苜蓿积极性。利用媒体资源，宣传报道项目建设的成效和经验，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扩大影响，为推动种养一体化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2023 年国家高产优质苜蓿建设宁夏项目区任务及  
资金计划

2.高产优质苜蓿建设项目审核标准表

3.高产优质苜蓿建设项目验收标准表

4.2023 年国家高产优质苜蓿建设宁夏项目区申报表

5.项目申报单位情况表

6.2023 年国家高产优质苜蓿建设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  
核实施方案

7.2023 年国家高产优质苜蓿建设宁夏项目区绩效目  
标表

附件 1

**2023 年国家高产优质苜蓿建设项目  
任务及资金计划**

序号	项目县(市、区)	计划下达资金 (万元)	补助面积 (万亩)
1	兴庆区	180	0.3
2	西夏区	150	0.25
3	惠农区	360	0.6
4	同心县	579	1
5	泾源县	87	0.15
6	海原县	231	0.4
合计		1587	2.7

## 附件 2

##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审核标准表

项目申请单位：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必备条件	经营主体要求	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场）、家庭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态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	
	种植规模和土地使用要求	土地相对集中连片 300 亩以上；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有苜蓿示范区种植面积在一定时间内不减少用途不改变承诺函。（使用权年限和承诺年限有灌溉条件的 5 年，无灌溉条件的 7 年）	
选址与建设条件（25 分）	土地选择（15 分）	土地平整，适合大型机械作业（15 分）；土地平整良好，适宜中小型机械作业（10 分）。	
	基础设施建设（10 分）	有良好灌溉条件（7 分）；无灌溉条件（4 分）。 电力配套（1 分）；有储草棚（场）（1 分）；有农机库等（1 分）。	
机械设备条件（10 分）	机械设备（10 分）	有苜蓿种植机械（2 分）；有苜蓿刈割机械并带有压扁部件（2 分）；有苜蓿搂草机械（2 分）；有翻晒机械（1 分）；有捡拾打捆机械（1 分）；有包膜青贮机（1 分）；有便携水分检测仪（1 分）。租赁相应机械或与农机作业公司签订收贮协议，每项得 1 分。	
标准化生产（40 分）	种植质量（12 分）	土壤深松（1 分），耙耱整地（3 分）；精量播种（3 分）；播前播后镇压（3 分）；杂草防除（2 分）；	
	品种选择（8 分）	自治区总体方案中的苜蓿主导品种（6 分）、其他品种（3 分）；种子来源可靠（2 分）。	
	施肥（5 分）	适时施用氮、磷、钾和有机肥（5 分）。	
	关键技术应用（15 分）	采取精准播种（播期、播量、播种方式等，3 分），使用测土配方技术（3 分），根瘤菌接种或包衣技术（3 分），病虫害绿色防控（3 分），机械化收获（3 分）。	
草畜结合（10 分）	草畜结合（10 分）	建设主体为种养结合一体化养殖场（户）（10 分）；与养殖场签订长期稳定的供销合同（8 分）。	
档案管理（15 分）	有规范的生产档案记录（15 分）	有与具备牧草种子经营资质的企业签字的种子购销合同（3 分），有种植方案（3 分），有整地记录（2 分），有病虫害防治记录（1 分），有施肥记录（2 分），有适时收获记录（2 分），档案装订保存规范（2 分）。	
合 计			得分：
综合评价：			
审核人签字：			
组 长：		成 员：	

## 附件 3

##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验收标准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必备条件	1.项目单位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的土地,集中连片,前一年和当年种植苜蓿面积 300 亩以上,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有灌溉条件的土地租赁年限在 5 年以上,无灌溉条件的旱地租赁年限在 7 年以上)。		可以验收□ 不予验收□		
	2.申报单位应出具承诺函,保证苜蓿示范区种植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有灌溉条件的土地 5 年,无灌溉条件的旱地 7 年)				
	3.项目单位是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规模养殖企业(场)、家庭农(牧)场等经营主体,符合《宁夏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申报条件》规定的条件。				
验收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选址与 建设 (15 分)	土地选择 (7 分)	土地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300 亩以上,得 3 分。	3		
		土地平整,适合机械化作业,得 2 分。	2		
		项目实施地点是传统的苜蓿种植地区,得 2 分。	2		
	基础设施 建设 (8 分)	有良好的灌溉条件,得 1 分;有节水灌溉工程设施与配套设备,得 1 分;有输水管道、水罐车等基本灌溉设施,得 1 分,田间道路通畅,得 2 分。	5		
有储草棚、青贮窖、农机库等,得 3 分。		3			
二、 田间 管理 (30 分)	示范区 标示 (3 分)	有示范片区标示牌,注明种植品种、示范片区域范围、面积规模、产量、实施单位、责任人以及包片专家,得 2 分;有标识图(GPS 定位),注明示范片区位置、涉及乡镇村组、田间设施、田块编号等,得 1 分。	3		
	品种选择 (7 分)	自治区总体方案中的苜蓿主导品种,得 5 分,其他品种,得 2 分;种子来源可靠,得 2 分。	7		
	施肥施药 (5 分)	有施用氮、磷、钾和有机肥记录,得 4 分,有杂草防除记录,得 1 分。	5		
	新型技术 应用 (15 分)	采取精准播种(播期、播量、播种方式适宜等),得 3 分;使用测土配方技术,得 3 分;使用根瘤菌接种或包衣技术,得 3 分;进行病虫害绿色防控,得 3 分;机械化收获,得 3 分。	15		
三、 设施与 设备 (8 分)	设施与 设备 (8 分)	自有苜蓿专业种植机械,得 2 分;有苜蓿刈割机械并带有压扁部件,得 2 分;有苜蓿搂草、翻条、并条机械,得 2 分;有苜蓿干草条捡拾打捆机械或青草条捡拾卷捆及缠膜机械 2 分。租赁相应机械或与农机作业公司签订收贮协议,每项得 1 分。	8		
四、	收获	在苜蓿的孕蕾末期或初花期进行收割,得 2 分。	2		

收获与加工 (15分)	(9分)	留茬高度为6-8厘米,得2分;苜蓿最后一茬刈割在初霜期15天以前,得2分。	4		
		苜蓿水分降至40%左右(割后36-60小时)在早晨或晚间空气湿度较高时进行打捆,保障苜蓿叶片不流失的,得3分。	3		
	加工贮存 (6分)	草捆存放地点标识清楚,能够对每一捆草做到可追溯,得1分;码堆时草捆之间留有通风口,得2分;避免水浸,底层草捆未与地面直接接触,得1分;。	4		
		高密度草捆进行封塑包装的或包膜青贮的,得2分。	2		
五、 生产水平 和质量 (20分)	产量与 质量 (13分)	旱地和灌溉地亩产分别大于400kg、800kg,得8分;亩产分别在300-400kg、700-800kg,得6分;以下不得分。	8		
		有检测部门出具的当年苜蓿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得1分;苜蓿草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1级以上,粗蛋白质(CP)含量18%以上,酸性洗涤纤维(ADF)低于35%,中性洗涤纤维(NDF)低于45%,相对饲用价值(RFV)大于125%以上,得4分。	5		
	草畜配套 建设 (2分)	签订了稳定的有效供销合同(销售凭证、收款凭证),得2分。	2		
	示范带动 作用 (3分)	带动周边农民提高苜蓿种植水平,当地苜蓿生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高,得2分;当地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壮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得1分;	3		
	生鲜乳 质量 (2分)	奶牛饲喂项目实施地点生产的优质苜蓿以后,生鲜乳质量有明显提高,有检测证明生鲜乳乳蛋白含量3.0%以上,乳脂肪3.5%以上,得2分。	2		
六、 科技推 广和培 训 (6分)	培训 (3分)	有生产技术规程,得2分;有组织培训记录,得1分。	3		
	科技推广 (3分)	有集成配套技术推广,得1分;租赁和购置取样器,得1分;租赁和购置便携检测仪,得1分。	3		
七、档案 管理(6 分)	档案管理 (6分)	项目档案完整,有相关批示文件以及资质文件,得2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得1分;有生产日志记录,得2分;有项目总结,得1分。	6		
<b>总 分</b>			<b>100</b>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附件 4

## 2023 年国家高产优质苜蓿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项目地点	苜蓿种植面积	土地性质	灌溉条件	项目资金支持内容	项目投资预算（万元）		
								合计	中央资金	自筹
合 计										
1										
2										
3										
...										

注：1.单位类型：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场）、家庭农（牧）场等经营主体。

2.项目地点：具体到乡镇、村（场），并标明经纬度。

3.土地性质：自有、租赁。

4.灌溉条件：滴灌、喷灌、漫灌、旱作等。

5.项目资金支持内容：①土地租赁、②土地平整、③田间灌溉设施建设、④种肥药等生产资料购置、⑤仓储和青贮窖及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⑥农机具购置、⑦加工设备购置、⑧仪器设备购置、⑨技术服务等。

附件 5

## 项目申报单位情况表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所在地	项目单位类型			成立时间	苜蓿种植面积(亩)	灌溉方式			机井(套)	贮草棚(m <sup>2</sup> )	已有技术装备			有无不良记录
			合作社人员数量(个)	饲草生产加工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奶牛养殖企业(场)奶农专业合作社奶牛存栏(头)			滴灌	喷灌	旱作			设备	数量(台)	价值(万元)	
													1.拖拉机			
													2.播种机			
													3.叉车			
													4.压扁割草机			
													5.搂草摊晒机			
													6.拾捡打捆机			
													7.二次高密度加压机			
													8.苜蓿草块加工机			
													9.苜蓿颗粒加工机			
													10.其他			

注：1.项目所在地需明确市、县（市、区）、乡镇，并标明经纬度；

2.不良记录是指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媒体曝光等。

## 附件 6

# 2023 年国家高产优质苜蓿建设宁夏项目区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确保 2023 年度国家高产优质苜蓿建设宁夏项目区任务落实并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评价原则

**（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评价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价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明确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自评为主，审核监督，通过评价，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 二、评价对象与指标

依据 2023 年国家高产优质苜蓿建设项目要求，对确认实施项目的单位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实际情况，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0 个。绩效评价满分为 100 分。

## 三、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分两个层面：一是各县（市、区）农业农村

部门按照农业农村厅绩效评价总体要求，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别对辖区内的项目实施情况逐项进行打分，并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结果上报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二是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

### **（一）评价方式**

组织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评价，或通过专家组（5名以上专家，其中至少含3名副高级以上<含副高>职称的专家）评审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必须出具评价报告，绩效评价主体对评价报告负责。

### **（二）评价办法**

**1.现场打分。**对照《2023年国家高产优质苜蓿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价打分。

**2.资料核查。**按照《2023年国家高产优质苜蓿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评价指标，采取现场评价和查阅档案资料、佐证材料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评价、打分。

### **（三）综合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含90分）；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项目和资金安排的依据。

## **四、时间安排**

**（一）自评阶段。**2023年11月15日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本县（市、区）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

将项目总结、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及相关材料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二）审核阶段。**2023年11月30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对市级自评结果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方式主要以查阅档案资料完整度，核实内容准确度，以及市、县（市、区）绩效自评结果为主。

**（三）总结阶段。**2023年12月10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综合评价分数、评估等次及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部。

## 五、有关要求

**（一）落实责任，完善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严格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实施自评，并对评价结果负责”的基本原则，健全财政资金“使用、评价、公开、应用”的绩效评价基本程序。

**（二）强化应用，提高效率。**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评价结果作为全过程绩效管理落脚点，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以后年度优先和重点安排项目的依据。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项目主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

附表：2023年国家高产优质苜蓿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附表

## 2023 年国家高产优质苜蓿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得分
投入和过程	组织领导	领导机制	5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	
	资金管理	资金兑付率	5	100%	
	项目管理	严格初审	5	初审筛选单位全部符合条件	
		监督管理	5	制定项目实施期管理办法	
		政策宣传	5	在辖区内对当年实施政策进行宣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积（亩）	5	下达任务数	
		单产（kg）	5	方案中指标	
	质量指标	草产品质量等级（级）	5	行业一级	
		粗蛋白（%）	5	≥18%	
		相对饲用价值	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5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和绩效评价。	
		种植利用年限	5	5-7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亩直接收益（元）	6	≥目标产量×市场价	
		促进增收（元/亩）	6	≥目标产量×面积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6	种植户、养殖户数量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绿地面积	5	≥种植面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草原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5	中长期	
		土壤有机质	2	比上年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设主体满意度	5	≥90%	

## 附件 7

## 2023 年国家高产优质苜蓿建设宁夏项目区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家高产优质苜蓿建设宁夏项目区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3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实施单位		兴庆区、西夏区、惠农区、同心县、泾源县、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87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587
		自治区财政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完成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任务 2.7 万亩。</p> <p>2.旱作条件下年亩产达到 400 公斤以上，灌溉条件下年亩产达到 800 公斤以上。</p> <p>3.苜蓿草产品质量明显提高达到行业标准 1 级以上，粗蛋白质（CP）含量高于 18%，酸性洗涤纤维（ADF）低于 35%，中性洗涤纤维（NDF）低于 45%，相对饲用价值（RFV）高于 125。</p> <p>4.奶牛饲喂示范片区苜蓿产品后，生鲜乳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乳蛋白含量达到 3.0%以上，乳脂肪达到 3.5%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积（万亩）	2.7
			单产（kg）	旱作 400kg，灌溉条件 800kg
		质量指标	草产品质量等级（级）	行业 1 级
			粗蛋白（%）	≥18%
			相对饲用价值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种植利用年限	5-7 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亩直接收益（元）	≥目标产量×市场价
			促进农民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种植户、养殖户数量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绿地面积	≥2.7 万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草原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土壤有机质		比上年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设主体满意度	90%	

# 2023 年国家粮改饲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 2023 年国家粮改饲项目工作，进一步调优我区饲草种植结构，保障优质饲草有效供给，加快推进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奶牛、肉牛、肉羊主产区为重点，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收贮、使用青贮玉米、种植优质饲草的积极性，优化调整农业结构，促进牛奶、肉牛和滩羊等“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畜牧业提质增效。

### （二）工作原则

**1.需求导向，产销对接。**综合考虑草食畜牧业发展现状和潜力，以养定种、草畜配套，合理确定饲草种植面积，保障本区域草食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2.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在保障粮食生产条件下，尊重种养双方意愿，集成品种选择、田间管理、收贮加工、饲喂使用等技术，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饲草品种。

**3.种养结合，规模适度。**把养殖场流转土地自种、订单生产等种养紧密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作为优先支持方向，协调推进适度规模种养和种养一体化发展，同步提升饲草品质和种养效益。

### **（三）任务目标**

2023年，国家下达我区粮改饲青贮玉米种植面积75万亩。根据我区实际，计划种植青贮玉米120万亩，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410万吨，优质全株玉米青贮质量川区达到一级标准，山区不低于二级标准；计划推广“春小麦+饲用燕麦”“青贮玉米+饲用小黑麦”“饲用燕麦+青贮玉米”一年两茬种植模式、开展“饲用高粱+青贮玉米”“拉巴豆+青贮玉米”间（混）作混收试验示范、饲草良种繁育10万亩。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区生产实际情况，对项目任务进行适当调整。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提升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饲草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全面提升种植收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

## **二、实施范围**

### **（一）实施时间**

2023年4月-12月。

### **（二）实施地点**

在兴庆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青铜峡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隆德县、泾源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等20个县（市、区）实施。具体实施地点要求：**一是**种植耕地相对集中连片，便于机械化作业；**二是**草食家畜养殖基础好，规模化程度较高，青贮饲料收贮能力较强；**三是**粮改饲

积极性较高，青贮池等基础设施完善，机械设备配套，种植、收割、贮存全程机械化程度较高；**四是**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养殖大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合作社（配送中心）作为实施主体（各县、区具体种植任务和收贮量详见附件1）。

### **三、实施内容**

生产加工优质全株玉米青贮饲料，复种饲用燕麦和饲用小黑麦，试验示范“饲用高粱十青贮玉米”和“拉巴豆十青贮玉米”间（混）作混收，以及饲用小黑麦、饲用燕麦等优质一年生禾草良种繁育。收贮品种以青贮玉米为主，兼顾苜蓿、饲用高粱、饲用小黑麦、饲用燕麦、青贮玉米与饲用高粱混贮、青贮玉米与拉巴豆混贮等。“一年两茬”复种品种为饲用小黑麦、饲用燕麦；饲草良种繁育品种为优质饲用小黑麦、饲用燕麦等。

### **四、资金使用计划及支持环节**

#### **（一）补贴资金计划**

2023年农业农村部安排我区粮改饲项目种植面积75万亩，补贴资金11810万元。

#### **（二）补助环节及标准**

生产加工优质全株玉米青贮饲料，每吨补助标准不超过50元，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收贮量自行确定；引（扬）黄灌区相对集中连片复种饲用燕麦50亩以上，补助按照种植面积的整十位数计算，每亩补助标准不超过150元；引（扬）黄灌区相对集中连片复种饲用小黑麦100亩以上，补助

按照种植面积的整十位数计算,每亩补助标准不超过150元;“饲用高粱十青贮玉米”和“拉巴豆十青贮玉米”间(混)作相对集中连片50亩以上,补助按照种植面积的整十位数计算,每亩补助标准不超过150元;南部山区饲草良种繁育相对集中连片300亩以上,补助按照种植面积的整十位数,每亩补助标准不超过150元。

### **(三) 补助方式**

补助资金按照“先干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优先补助“一年两茬”复种饲草、“饲用高粱十青贮玉米”和“拉巴豆十青贮玉米”间(混)作饲草,对复种饲用燕麦、饲用小黑麦和间(混)作饲草做到应补尽补。项目实施主体完成任务并通过县级验收,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项目县(市、区)将补助资金按相应标准一次性拨付给实施主体。

## **五、项目进度安排**

**(一) 制定项目方案。**实施县(市、区)按照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要求,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分别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并于项目实施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和畜牧工作站)备案。

**(二) 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中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结合本县(市、区)草畜产业发展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符合要求的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专业饲草收贮合作社(企

业)进行筛选和确定,并进行公示。优先考虑实行种养一体化和与农户签订青贮玉米种植收购合同的养殖场(企业、合作社)。

**(三)签订项目实施承诺书。**项目实施主体都应当与项目管理单位(县区农业农村局)签订项目实施承诺书,保证项目落实完整到位。

**(四)开展绩效考核。**实施县(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制定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于11月15日前,完成项目实施和自验工作,并将工作总结和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依据《2023年国家粮改饲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详见附件3)对实施县(市、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检查复核。复核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数据资料、台账和实地查看的方式进行,主要检查内容如下:各项目实施县(市、区)总结报告(包括项目执行情况、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项目实施主体草食家畜存出栏量;项目实施主体青贮玉米收贮记录、凭证及明细账目;根据青贮窖(池)或堆贮容积,测算全株玉米青贮的实际收贮量,检查青贮玉米收购协议和资金台账;复种饲用燕麦和饲用小黑麦、试验示范“饲用高粱+青贮玉米”和“拉巴豆+青贮玉米”间(混)作种植土地证明材料、种子来源及购销凭证、种植地块面积证明等台账资料;饲草良种繁育种子授权许可、种子来源、购销凭证、种子繁育产销协议、制种地块面积证明等台账资料。

**(五)建立处罚机制。**经考核验收,对县(市、区)工作

落实不到位，方案制定不完整，项目管理不规范，落实有差距实行末位淘汰或减少下年度资金总量。对实施主体经考核发现落实不真实，弄虚作假，挪用资金，克扣种植户等问题的，不得兑付当年补助资金，下年度不再安排实施项目。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粮改饲工作，按照组织计划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情况调度到位、宣传引导到位的要求，建立组织领导和项目实施机构，明确目标责任，保障工作条件，加大检查力度，狠抓政策落实。

**(二)创新工作机制。**各实施县（市、区）在粮改饲工作过程中，在财政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举措，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在推进工作方法、体制机制等方面有创新。

**(三)加强技术支撑。**自治区及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建技术专家队伍，深入实施地区，重点开展青贮玉米、饲用燕麦、饲用小黑麦、“饲用高粱+青贮玉米”和“拉巴豆+青贮玉米”间（混）作等饲草种植、收获、加工和利用技术指导与服务，切实做到专家组人员固定、技术过硬、工作负责、服务到位。

**(四)强化精准管理。**各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要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录入工作，及时将资金兑付、绩效情况录入系统。安排专人负责全国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系统（<https://lgs.nahs.org.cn/>），全面调度饲草种植、产量、价格、效益、收贮量、使用效果、生产方式等数据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填报系统数据，认真做好周报上报工作。

**（五）强化培训宣传。**各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集中授课、现场观摩、座谈研讨等方式，帮助种养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提高收益。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宣传粮改饲成效，传播典型经验，用鲜活事例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热情，提升社会关注度。

- 附件：1.2023 年国家粮改饲宁夏项目区任务及资金计划  
2.国家粮改饲宁夏项目区实施单位基本要求  
3.2023 年国家粮改饲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4.2023 年国家粮改饲宁夏项目区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 2023 年国家粮改饲宁夏项目区任务及资金计划表

序号	县（区）	指导性任务									
		2023 计划 下达资金 （万元）	优质全株玉米青贮等			优质饲草种植					
			种植面积 （万亩）	收贮量 （万吨）	计划资金 （万元）	饲用燕麦 种植面积 （万亩）	饲用小黑 麦种植面 积 （万亩）	饲草良种 繁育 （万亩）	饲草高效生 产试验示范 （万亩）	种植面积 合计 （万亩）	计划资金 （万元）
合计		11810	120	410	10310	3	6.25	0.55	0.2	10	1500
1	兴庆区	350	1.5	5.4	267.5	0.25	0.3			0.55	82.5
2	西夏区	260	1.5	5.4	162.5		0.65			0.65	97.5
3	永宁县	360	2	7.3	180	1.2				1.2	180
4	贺兰县	800	11	27.2	740		0.4			0.4	60
5	灵武市	1280	8.5	31	930.5	0.3	2		0.03	2.33	349.5
6	惠农区	480	8	24.5	465	0.1				0.1	15
7	平罗县	1100	16.5	60	986	0.4	0.3		0.06	0.76	114
8	利通区	1700	15	55.2	1497.5	0.15	1.2			1.35	202.5
9	红寺堡区	280	3.5	8	280						

## 2023 年国家粮改饲宁夏项目区任务及资金计划表

序号	县（区）	指导性任务									
		2023 计划 下达资金 (万元)	优质全株玉米青贮等			优质饲草种植					
			种植面积 (万亩)	收贮量 (万吨)	计划资金 (万元)	饲用燕麦 种植面积 (万亩)	饲用小黑 麦种植面 积 (万亩)	饲草良种 繁育 (万亩)	饲草高效生 产试验示范 (万亩)	种植面积 合计 (万亩)	计划资金 (万元)
10	盐池县	300	2.5	7.5	295.5				0.03	0.03	4.5
11	同心县	400	6	19.8	400						
12	青铜峡市	860	7.5	28	785	0.1	0.4			0.5	75
13	原州区	300	3	10.8	295.5				0.03	0.03	4.5
14	西吉县	550	6.8	24.5	550						
15	隆德县	280	3.2	11.5	235			0.25	0.05	0.3	45
16	泾源县	260	3.2	11.5	260						
17	彭阳县	300	3.5	12.6	255			0.3		0.3	45
18	沙坡头区	850	7.5	27	745	0.1	0.6			0.7	105
19	中宁县	700	4.8	17	580	0.4	0.4			0.8	120
20	海原县	400	4.5	15.8	400						

## 附件 2

# 国家粮改饲宁夏项目区实施主体基本要求

### 一、青贮收贮

(一)项目实施的对象必须是草食家畜规模化养殖场(户)、养殖合作社、专业青贮收贮合作社以及饲草配送中心,且具备较大规模青贮饲草料收贮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规范的章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户,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最近三年内没有违规、违法记录,经营状态良好。实施财政支农项目,没有被查处或处罚记录。

(二)引黄灌区养殖场(户)家畜年出栏量要达到一定规模(肉羊存栏 200 只以上、肉牛存栏 5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 100 头以上),存栏量以项目验收时实际存栏数量为准。固原市 5 县(市、区)、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及海原县养殖场(户)家畜年出栏量可根据实际适度降低规模,具体补助标准和方式必须在本县(市、区)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对合作社带动开展种养一体化整村示范予以倾斜,鼓励创新机制和新模式。

(三)实施对象收贮和加工制作全株玉米青贮记录齐全。通过流转(租赁)土地种植或与农民协议收购的规模养殖场(户),收贮和加工制作全株玉米青贮,财务台账详细准确,收购协议齐全。

(四)引黄灌区项目实施对象必须具有标准化青贮窖或堆

贮场地、饲草收获和加工机械设备，或租赁大型机械设备代加工青贮的协议和凭据。固原市 5 县（市、区）、同心县、盐池县、红寺堡区及海原县养殖场（户）必须具有标准化青贮窖、青贮加工设备，或租赁机械设备代加工青贮的协议和凭据。

（五）青贮饲料品质优良，优质率必须达到 95%以上。

（六）各县（市、区）可依据本地青贮玉米种植面积、收贮任务以及养殖条件适当提高实施对象、规模标准。鼓励各地自筹配套资金扩大实施规模，并在绩效考核中予以奖励。

## 二、优质饲草种植与繁种

（一）由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饲草专业生产或加工合作社（企业）、种养结合的养殖专业合作社（企业、场）、家庭农（牧）场自愿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一年两茬”复种建设单位需提供土地租赁证明、土地流转费支付凭证等，“青贮玉米+饲用小黑麦”及饲用小黑麦繁种的土地租赁年限有效期在 2 年以上。

（二）实施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的银行账户，经营状态良好。三年内没有违规、违法记录，经营状态良好。实施财政支农项目，没有被查处或处罚记录。

（三）“一年两茬”复种要求：饲用燕麦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饲用小黑麦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四至界限清楚，拐点标明 GPS 坐标点；复种优质饲用燕麦种植时间为 2023 年 7 月底前，复种饲用小黑麦种植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优先考虑具备水源、配套电力等种植灌溉基本条件的单位。“饲用高粱十青贮玉米”和“拉巴豆十青贮玉米”间（混）作要求：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四至界限清楚，拐点标明 GPS 坐标点。优质饲草良种繁育要求：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300 亩以上，四至界限清楚,拐点标明 GPS 坐标点。

（四）种子来源清楚，从具备生产经营牧草种子资质的正规企业采购，具有牧草种子生产经营资质、购销协议、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手续。

（五）实施主体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或土地流转（托管）合同、所购种子销售企业牧草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种植面积证明等相关资料。

## 附件 3

# 2023 年国家粮改饲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 实施方案

为确保国家粮改饲工作目标顺利实现，提高农业投资效益，规范粮改饲考核验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评价的对象与指标

依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对实施县（市、区）实行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共设立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重点考核计划推进和完成、项目管理和运行、建设效果等情况。

## 二、评价考核方法

评价工作分两个层面，一是由农业农村厅对实施县（市、区）进行绩效考核。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绩效考核总体指标评价体系，对实施县进行检查和考核，汇总后形成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报告。二是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延伸绩效考核。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制定项目延伸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延伸绩效考核，汇总后形成项目建设延伸绩效评价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后，由农业农村厅组织检查复核。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评估结果，形总体成评价报告，上报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具体工作为四个阶段：

### **（一）项目总体绩效评价**

按照农业农村部《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的精神，对照评价考核内容、具体指标，制定国家粮改饲工作总体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实施县（市、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 **（二）项目建设延伸绩效评价**

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农村厅绩效考核总体要求，对照评价考核内容、具体指标等要求，制定项目延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在实地评价的基础上，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每一项指标和评价要求逐项进行打分，作出项目延伸绩效评价报告。

### **（三）检查复核**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采取资料审查与实地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的项目延伸绩效评价报告进行检查复核。

**1.资料审查。**组织有关专家对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的延伸绩效评价报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对项目建设延伸绩效评价分数进行审核。

**2.实地复核。**由财务、技术专家组成评价考核组，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实地考察，对项目延伸绩效评价分数和评价报告进行复核。

### **（四）综合评价**

根据检查复核情况，对项目延伸绩效评价进行综合评价，

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汇总形成总体评价报告，提交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

### 三、进度安排

2023年4月，研究制定并印发总体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3年5月，实施县根据总体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延伸评价指标体系。

2023年11月15日前，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完成项目建设绩效评价工作，报送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和延伸评价报告。

2023年11月30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资料审查和实地复核。

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粮改饲总体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按要求上报相关部门。

###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牵头，组织自治区畜牧工作站和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协同推进绩效管理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是严格绩效考核。**各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本县（市、区）实际，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的绩效管理考核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延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开展绩效管理考核，切实保证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切实发挥实效。

**四是加强培训宣传。**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组织举办培训班，开展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理论与方法培训，解读实施方案和评估方法与标准，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同时，通过印发工作简报，宣传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附表：2023 年国家粮改饲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 2023 年国家粮改饲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投入和过程	组织领导	领导机制	2	是否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是否清晰，任务是否明确	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 1 分，职责清晰得 1 分，任务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重视程度	3	地方政府是否重视并将粮改饲列入农业农村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列入农业农村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4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资金到位	2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是否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核发到到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管理	实施方案	2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 4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监督管理	4	是否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全面完善，是否按计划组织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是否细致到位，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粮改饲进度信息	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全面完善得 1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7			培训推广	2	是否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是否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范围基本覆盖实施地的种养及收贮主体、效果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8		宣传总结	宣传报道	4 (+2)	是否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得 2 分，有关工作被省级媒体正面报道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2 分：有关工作被中央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加 2 分。		

## 2023 年国家粮改饲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9	投入和过程	宣传总结	经验总结	4 (+4)	是否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是否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 2 分，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得 1 分，报送工作总结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4 分：粮改饲典型经验在国家层面进行推广介绍加 2 分；工作成效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批示加 2 分，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加 4 分，批示加分不累加，最高 4 分。		
10		机制创新	政策联动	2	是否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1			激发积极性	2	是否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2			协调发展	2	是否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3			其他创新	2 (+2)	是否在粮改饲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其他创新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2 分：有关创新工作得到自治区及以上部门肯定得加 2 分。		
14	产出	数量指标	粮改饲面积	10 (+2)	是否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完成粮改饲面积目标任务得 10 分；完成数量每少 3%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2 分：超额完成面积目标 5%（含）至 10%加 1 分，超过 10%（含）以上加 2 分。		
15			饲草料收贮	10 (+2)	是否完成收贮任务	完成收贮目标任务量得 10 分；完成数量每少 3%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每少 3%扣 1 分指较目标少 3%（含）以内扣 1 分，少 3%至 6%（含）扣 2 分，以此类推，下同。）		
16		质量指标	收贮企业确定	10	是否符合《国家粮改饲宁夏项目区实施单位基本要求》	符合《基本条件要求》的得 10 分，其中，有一项不符合 1、2、3、6 项要求和未签订承诺书的不得分，其他项每项扣 2 分。		
17			养殖规模化发展水平	5	规模化养殖户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贮总量比例	超过 50%（含）以上得 5 分；达不到 50%的，每少 5%扣 0.5 分。		
18	收贮专业化发展水平		3	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	提高 10%（含）以上得 3 分，提高 5%（含）至 1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9			种养结合紧密度	5	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超过 50%（含）以上得 5 分；达不到 50%的，每少 5%扣 0.5 分。		

## 2023 年国家粮改饲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	效果	经济效益指标	种植效益	6	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	提高 10%（含）以上得 6 分；低于 10%的，按提高比例除以 10%乘以 6 分计分，未提高不得分。		
21			养殖效益	6	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或优质一年生饲草，较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下降 5%（含）以上得 6 分；低于 5%的，按下降比例除以 5%乘以 6 分计分，未下降不得分。		
2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5	反映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 分。		
23			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5	反映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 分。		
24	扣分项	违规违纪	违规违纪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下年度不再安排实施粮改饲项目。		
合计				100				

注：①自评依据一栏应根据评分标准详细说明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应工作开展情况。

②请将相关证明材料随本表一起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证明材料指为完成指标、开展工作出台的通知、办法、制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工作成效的文件。

## 附件 4

## 2023 年国家粮改饲宁夏项目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家粮改饲宁夏项目区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实施单位		全区 20 个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81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1810	
	自治区财政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粮改饲补助资金 11810 万元, 种植青贮玉米 75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贮面积	75 万亩
		质量指标	玉米青贮质量	达到国家二级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完成资金支付	118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青贮玉米亩均净收入	≥5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种养结合情况	≥5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情况	显著
		可持续影响	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中长期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收贮主体满意度	90%以上

# 2023 年国家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实施 及资金使用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加快基础母牛扩群提质，提高母牛适度规模养殖水平，促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部署要求，按照自治区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以稳量提质、增产保供为目标，加大基础母牛扩繁，扩大良种母牛规模，提高适度规模经营水平，巩固提升产业基础，不断增强综合生产能力、供应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加快全区肉牛产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项目区养殖场（户）饲养母牛积极性大幅提高，新生优质犊牛数量明显增加，力争 2023 年 3 个项目县（市、区）能繁母牛存栏达到 35 万头以上，存栏量增长 10%以上，犊母牛增长率 40%以上，提高广大农户养殖肉牛的积极性，加快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推进肉牛养殖标准化进程，打造全区肉牛养殖示范县，为实现全区肉牛产业高

质量发展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 **二、实施时间地点**

### **（一）实施时间**

2023年1月—12月。

### **（二）实施地点**

宁夏中卫市海原县，固原市西吉县、彭阳县。

## **三、实施内容**

### **（一）具体条件**

项目县（市、区）肉牛母牛存栏达到5万头以上，出台支持肉牛生产发展的扶持政策，肉牛保险有一定基础，人工授精推广体系健全。每个县（市、区）安排肉牛增量提质资金，用于“见犊补母”补贴。

### **（二）补贴对象**

对饲养能繁母牛的养殖场（户），选用肉牛优秀种公牛冻精繁育犊牛给予补贴。项目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确定补助对象的养殖规模标准。

### **（三）补贴标准**

每头犊牛补贴不高于1500元，不足部分由县（市、区）统筹整合解决。

### **（四）补助方式**

采取“先增后补”的方式，实行母牛存栏定主体，新增犊牛定资金。

## **（五）实施管理**

**1.建档立卡。**项目县（市、区）按照《宁夏良种肉用母牛牛只编号实施办法》规定，对本地基础母牛和当年繁殖的犊牛统一佩戴耳标、建档立卡。

**2.审核公示。**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项目县（市、区）对本地符合补助条件的基础母牛数量、繁殖犊牛数量和计划补助资金进行核实并公示。

**3.兑付资金。**公示无异议后，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对项目补贴犊牛数量和补助资金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兑付给养殖场（户）。

## **四、资金来源及分配计划**

2023年国家下达宁夏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补贴资金7986万元。根据项目县（市、区）能繁母牛存栏情况及品种改良计划，分配西吉县项目资金2786万元，彭阳县2600万元，海原县2600万元。补贴资金不足部分由项目县（市、区）自行解决。

## **五、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项目实行资金、任务、目标、责任“四到县”，项目县（市、区）认真落实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和技术服务小组，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分解任务指标，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任务资金落实到位。要细化项目绩效考核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

内容、实施要求、验收考核等，将任务、资金落实到具体各乡镇，切实做到目标、任务、措施、责任、进度“五明确”。

**（二）加强宣传指导。**项目县（市、区）要加大项目宣传力度，通过当地网站、村级公示栏等形式广泛宣传政策，让广大养殖场（户）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方式、补助内容、补助标准，确保国家强农惠农政策惠及广大农户。同时，组织做好肉牛良种母牛和新生犊牛建档立卡等技术指导工作。

**（三）加强补贴数量核实。**项目县（市、区）要认真核实基础母牛、新生犊牛数量，做到“四见”，即：见牛，逐村逐户逐头调查；见人，现场调查的母牛、犊牛数量要经过母牛养殖户确认签字；见标，对母牛佩戴的管理耳标实行一牛一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见榜，公示养殖场（户）饲养母牛数量和补贴犊牛数量。

**（四）加强信息化应用。**项目县（市、区）要推进平台建设和信息化管理，充分应用信息化技术，建立完善项目管理信息和养殖档案信息，实现项目管理高效、责任明确、有据可查。

**（五）加强保险政策落实。**充分发挥农业政策性保险保障作用，制定出台农业政策性保险，对享受项目补贴基础母牛给予政策性保险支持，鼓励养殖场（户）投保养殖保险，降低养殖户养殖风险。

**（六）加强进度报送。**建立信息统计报送制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各地安排县、乡畜牧技术人员定期开展数据统

计，定期统计辖区母牛产犊情况，做好登记造册、汇总上报工作，每季度项目进展情况报宁夏畜牧工作站(电子邮箱，nxxmz@163.com)。

**(七) 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相关县(市、区)要会同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和资金兑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建立绩效考核机制，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

- 附件：1.2023 年国家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宁夏项目区资金分配表  
2.2023 年国家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方案  
3.2023 年国家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宁夏项目区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国家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宁夏项目区  
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资金计划（万元）	备注
1	海原县	2600	
2	西吉县	2786	
3	彭阳县	2600	
	合计	7986	

## 附件 2

# 2023 年国家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宁夏项目区 绩效考核方案

按照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为确保 2023 年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任务落实并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绩效评价原则

**（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明确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明确评估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自评为主，审核监督，通过考核评估，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 二、绩效评价指标

实施县依据《2023 年国家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宁夏项目区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4 个。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

### 三、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方式。**绩效评价工作分两个层面：一是实施县按照绩效考核总体要求，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辖区

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二是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 （二）绩效评价过程

**1.现场打分。**对照《2023年国家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附件2）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价打分。

**2.资料核查。**按照《2023年国家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考核内容，采取查阅有关档案资料、佐证材料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项目和资金安排的依据。

## 四、时间安排

**（一）自评阶段。**12月上旬，实施县组织完成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二）审核阶段。**12月中旬，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对项目县（市、区）绩效评价情况审核，审核方式包括资料核实和绩效评价。

**（三）总结阶段。**12月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将绩效评价报告报规财处，由农业农村厅规财处报自治区财政厅及农业农村部。

附表：2023年国家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 2023 年国家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投入	组织管理 (40 分)	组织机构	5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 (3 分), 地方农业农村部门细化工作要求, 召开相关专题会议安排工作, 形成会议纪要或下发文件 (2 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5	制定实施方案 (2 分), 明确目标任务指标 (2 分), 制定项目的具体管理措施 (1 分)。否则不得分。	
		政策宣传	5	在所辖区宣传项目政策内容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公开公示	5	资金发放前对补贴信息进行公示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档案管理	10	项目资料齐全, 归档管理得 5 分, 不足适当减分; 应用信息化管理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	
		落实保险政策	5	制定并落实母牛政策性保险, 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	
		落实报送制度	5	每季度报送进度, 得 5 分, 少报次扣 1 分。	
产出	数量指标 (15 分)	政策实施	5	对辖区内符合要求的产犊母牛做到应补尽补, 得 5 分, 不足适当减分。	
		任务完成情况	10	能繁母牛存栏量增长 10% 以上、犊母牛增长率 40% 以上得 10 分, 低于指标不得分。	
	质量指标 (10 分)	统一佩戴耳标建档立卡	5	对当年繁殖的犊牛统一佩戴耳标, 建档立卡, 达到 90% 以上得 5 分, 不足适当减分。	
		良种化率	5	良种化率达到 87% 以上得 5 分, 不足适当减分。	
	时效指标 (10 分)	完成时效	10	任务、资金 12 月完成得 10 分, 完成率低于 80% 不得分。	
效果	经济效益指标 (5 分)	养殖基础母牛农户政策性收入提高	5	养殖户均增收 500 元以上得 5 分, 不足适当扣分。	
	社会效益 (5 分)	养殖基础母牛积极性	5	养殖场 (户) 养殖能繁母牛积极性提高得 5 分, 不足适当扣分。	
	可持续影响 (10 分)	对现代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影响	10	带动肉牛养殖量持续增长得 10 分, 带动成效不足适当扣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分)	享受政策的养殖 (场) 户对项目的满意度	5	群众满意度 95% 以上得 5 分, 不足适当扣分。	
合 计			100		

### 附件 3

## 2023 年国家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宁夏项目区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家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宁夏项目区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实施单位	海原县、西吉县、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86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7986			
	自治区财政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能繁母牛存栏量增长 10%以上; 犊母牛增长率 4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补贴任务		依据县区实施方案确定数量
		质量指标	补贴犊牛确定符合政策要求		达到要求
			补贴犊牛建档立卡佩戴耳标		达到行业技术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12 月底完成 100%
			及时建档登记		资金兑付前
	成本指标	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798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政策性收入提高		≥500 元
			农民增收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数		提高
			母牛养殖规模扩大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良种化率提高		1%
	肉牛养殖规模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众满意度		≥90%

# 2023 年国家牧区良种补贴项目实施 及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精神，为组织实施好牧区良种补贴项目，加快我区肉牛、羊品种改良步伐，提高生产性能和养殖效益，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国家肉牛、肉羊遗传改良计划总体要求，按照自治区肉牛、羊品种改良方向，持续加大优秀种质资源的引进推广，加快良种的扩繁选育，提高肉牛、羊良种化水平和群体生产性能，提升牛羊肉生产能力、供应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现代畜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任务目标

2023 年，农业农村部下达我区牧区良种补贴任务，计划推广优质肉牛冻精 40 万支，改良能繁母牛 20 万头；选育推广优秀种公羊 2640 只。通过项目实施，加快良种推广与扩繁，提高肉牛、滩羊、中卫山羊生产性能，促进产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 （三）基本原则

**1.政策公开。**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通过网络、宣传资料等，公布肉牛、羊良种补贴政策、补贴区域、补贴标准。

**2.规范管理。**肉牛良种补贴，由实施县（市、区）依据农业农村部种业司 全国畜牧总站发布的《2022 年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结合辖区历年使用肉用种公牛情况、牛群改良计划，组织采购良补冻精，确定供精种公牛号和冻精数量，与供货单位签订冻精采购合同。羊良种补贴，由实施县（市、区）依据自治区畜牧工作站发布的《合格的种公羊名录》，组织种公羊采购，与供货单位、养殖场签订合同。

**3.专款专用。**资金全部用于采购肉牛冻精和种公羊补贴。

## **二、实施时间地点**

### **（一）实施时间**

2023 年 4 月—12 月。

### **（二）实施地点**

肉牛良种补贴，选择我区肉牛优势区 8 个县（市、区）整县（市、区）推进（具体见附件 1）。羊良种补贴，在我区滩羊、中卫山羊优势区 7 个县（市、区）实施（具体见附件 1）。

## **三、实施内容**

**（一）肉牛良种补贴。**依据农业农村部种业司 全国畜牧总站发布的《2022 年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自治区肉牛良种补贴项目技术要求，引进推广优秀西门塔尔牛、安格斯牛种公牛冻精 40 万支，应用人工授精技术，改良能繁母牛 20 万头。

**（二）羊良种补贴。**依据农业农村厅发布的滩羊、中卫山羊种公羊鉴定技术指标，经专家组对供种羊场拟供种公羊鉴定

后，确定合格种公羊名录，推广滩羊、中卫山羊种公羊 2640 只。

#### **四、资金计划及支持环节**

##### **（一）资金计划**

2023 年国家下达宁夏牧区良种补贴项目资金 664 万元，其中，肉牛良种补贴 400 万元，引进推广优质肉牛冻精 40 万支，改良能繁母牛 20 万头；羊良种补贴 264 万元，推广优秀种公羊 2640 只。

##### **（二）补贴对象**

肉牛能繁母牛养殖合作社、养殖园区、规模养殖场及养殖户；存栏能繁母羊 30 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园区、合作社及养殖户。

##### **（三）补贴标准**

每支冻精补贴 10 元、每头能繁母牛补贴 2 支冻精；每只种公羊补贴 1000 元，不足部分由养殖户（场）自筹。

##### **（四）补贴方式**

项目县（市、区）统一采购，良种肉牛冻精以实物形式发放，种公羊以活体形式发放。

#### **五、项目进度安排**

2023 年 4—5 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下达项目任务和资金计划。

2023 年 6—11 月，项目县（市、区）按项目实施要求、冻精采购计划和技术参数，结合辖区历年供精种公牛情况、牛群改良计划，完成冻精采购，全面实施肉牛品种改良。开展种羊

场资质审查，分批进行种公羊鉴定、调（采）购，开展羊品种改良。

2023年12月，自查验收、绩效评价、总结。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为确保项目各项任务指标顺利完成，牧区良种补贴项目采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方式，分别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由宁夏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相关处（局）、站负责人和有关市级农业农村局主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协调各县（市、区）做好相关工作，对各县（市、区）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指导。自治区、项目县（市、区）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自治区项目实施小组负责提出良种补贴冻精采购计划、技术要求，组织开展种公羊鉴定，对各县（市、区）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及时了解和掌握项目进展情况，解决存在的技术问题。各项目县（市、区）实施小组负责制定辖区项目实施方案，组织良种补冻精、种公羊采购、发放，规范项目管理，落实肉牛、羊品种改良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总结。

### （二）严把种质引进关，提高品种改良水平

**1.肉牛良种补贴。**项目县（市、区）要依据农业农村部种业司 全国畜牧总站发布的《2022年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结合自治区畜牧工作站制定的2023年肉牛良种补贴项目供精种公牛筛选技术方案、本辖区历年使用肉用种公

牛情况以及肉牛品种改良计划，本着“保留优点、改良缺陷”和“保证优质公牛遗传性能和冻精质量”的原则，组织采购良种补贴冻精。完成冻精采购后，将肉牛良种补贴项目冻精采购情况表及冻精采购相关资料报自治区畜牧工作站。

**2.羊良种补贴。**宁夏畜牧工作站组织专家对拟供种的种羊场进行资质审查和种公羊鉴定，供种场及鉴定、检疫合格种公羊名录在宁夏农业农村厅官网公布。供种种羊场须具有《种畜禽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公羊系谱档案齐全，基础设施完善，饲养管理规范。供种种公羊系谱档案完整，达到种用要求：体重 33kg 以上，达到特级、一级标准。采购种公羊必须与宁夏农业农村厅公布的供种场及鉴定、检疫合格种公羊名录一致。

### **（三）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水平**

**1.肉牛良种补贴。**项目县（市、区）一是要规范良种补贴冻精管理工作，严格按采购程序、技术要求采购冻精，供货单位按要求将良种补贴冻精全部运送到项目县（市、区），县级畜牧中心确认种公牛号和冻精数量后，做好冻精入库手续；要建立良种补贴冻精入、出库管理台账、发放登记册，规范冻精出入库和发放管理；要按照辖区年度良种补贴计划和选配计划将冻精发放到各冷配改良站（点），结合实际使用情况逐月发放，每个乡镇每头种公牛冻精发放数量不超过 5000 支；严禁倒卖、变相销售良种补贴项目冻精。二是要强化配种服务管理，加强冷配改良队伍建设与管理，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明确改良员职责和责任，组

织开展改良员“两病”检查；组织改良员按辖区肉牛品种改良计划开展工作，按月上报冻精使用、冷配改良、犊牛繁育等情况，并协助开展改良后代建档立卡与生长发育测定工作，做好相关服务承诺。三是要健全肉牛档案登记制度，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肉牛牛只编号办法”和“宁夏肉用基础母牛谱系”建档要求，组织做好新生良种肉用母犊牛的登记、佩戴耳标和系谱档案填写工作；冷配改良站（点）及肉牛养殖场要建立冻精使用登记册，开展品种改良时，要认真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肉牛良种补贴项目肉牛能繁母牛配种服务登记册”。

**2.羊良种补贴。**项目县（市、区）要加强种公羊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种公羊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严禁倒买倒卖等行为，确保种公羊利用年限不能低于2年。

#### **（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项目县（市、区）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做好项目资金支付。

#### **（五）建立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实施进度**

各项目县（市、区）要加强项目管理，及时掌握进展情况，落实执行情况月报制度，每月月底将肉牛良种补贴项目进展情况、每季度底将羊良种补贴项目进展情况报宁夏畜牧工作站（电子邮箱：[nxxmz@163.com](mailto:nxxmz@163.com)）。

## **七、检查验收**

2023年12月10日前，各项目县（市、区）完成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将项目总结、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自评表报宁夏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畜牧工作站；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组成项目检查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抽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数据资料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一）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情况。

（二）项目实施任务分配、资金支付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包括冻精采购合同、出入库凭证、明细账目、责任书签订；种公羊采购合同、种公羊档案、种公羊投放农户、养殖场（园区）花名册、协议。

（四）项目总结报告（包括项目执行情况、主要做法、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与绩效自评报告。

- 附件：1.2023年国家牧区良种补贴宁夏项目区任务资金计划  
2.2023年国家牧区良种补贴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方案  
3.2023年国家牧区良种补贴宁夏项目区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 2023年国家牧区良种补贴宁夏项目区任务资金计划

市、县(市、区)	计划资金(万元)	肉牛良种补贴		羊良种补贴			
		计划资金(万元)	冻精支数(万支)	计划资金(万元)	小计(只)	滩羊(只)	中卫山羊(只)
合 计	664	400	40	264	2640	2240	400
灵武市	40			40	400	400	
利通区	20			20	200	200	
青铜峡市	30			30	300	300	
盐池县	64			64	640	640	
同心县	10	10	1				
红寺堡区	10	10	1				
原州区	95	75	7.5	20	200	200	
西吉县	115	115	11.5				
隆德县	65	65	6.5				
彭阳县	75	75	7.5				
沙坡头区	85	25	2.5	60	600	200	400
中宁县	55	25	2.5	30	300	300	

## 附件 2

# 2023 年国家牧区良种补贴宁夏项目区 绩效考核方案

为落实好 2023 年国家牧区良种补贴宁夏项目区任务，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绩效评价指标

按照《2023 年国家牧区良种补贴宁夏项目区实施方案》，制定了《2023 年国家牧区良种补贴宁夏项目区绩效评价评分表》（见附表），对项目实施县（市、区）实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4 个。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

### 二、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内容。**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等，对辖区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认真撰写自评报告。报告要全面、客观、真实反映本辖区项目实施情况和取得成效，主要内容包括：任务目标、落实情况、推进措施、总体评价、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改进意见建议等。

**（二）绩效评价过程。**绩效评价工作分两个层面，一是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成立考评小组，对辖区良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对照绩效评价内容逐项进行打分。二是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成立检查小组，对各项目县（市、区）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价考核。

**1.资料核查。**对照《绩效评价评分表》中的项目绩效和项目管理等内容，逐项评价、打分。

**2.现场评价。**考评组对照《绩效评价评分表》中的内容，检查冷配改良点、种羊投放场（农户）情况。

**3.综合评价。**绩效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检查小组对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给予通报批评，并核减下一年度良补数量。

### 三、时间安排

**（一）自评阶段。**2023年12月初，各地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将项目总结、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畜牧工作站。

**（二）审核阶段。**2023年12月中旬，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考核。

### 四、绩效评价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站）相关人员组成考评小组，具体负责本辖区绩效评价工作。

**（二）严格绩效评价。**各级考评小组要按照目标任务和项目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公开、公正。

**（三）加强监督检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对重点县（市、区）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

附表：2023年国家牧区良种补贴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附表

## 2023 年国家牧区良种补贴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投入	组织管理 (30分)	组织机构	5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3分),地方农业农村部门细化工作要求,专门召开相关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工作,形成会议纪要或下发文件(2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5	制定实施方案(2分),明确目标任务指标(2分),制定项目的具体管理措施(1分)。否则不得分。	
		政策宣传	3	在所辖区宣传项目政策内容(3分),否则不得分。	
		措施落实	7	制定辖区改良计划,规范落实种质引进、发放工作(得3分);按要求组织开展品种改良各项工作(得4分)。否则不得分	
		规范管理	5	冻精出入库台账,入库、发放手续健全;建立种羊投放花名册,与种公羊用户(场、合作社)签订种羊使用合同;得5分,不足适当减分。	
		档案管理记录	5	项目资料齐全,档案管理得5分,不足适当减分。	
产出	数量指标 (10分)	任务完成率	10	完成良种引进和推广、品种改良任务(10分),不足适当减分。	
	质量指标 (20分)	改良效果	20	改良覆盖率达到85%以上(5分),配种受胎率80%以上(5分)。每只种公羊每年平均配种(或改良)母羊30只以上(10分)。	
	时效指标 (10分)	完成时效	10	任务、资金12月完成得10分,完成率低于80%不得分。	
效果	经济效益 指标 (10分)	养殖户收入提高	10	带动养殖户养殖收入提高,得10分,不足适当扣分。	
	社会效益 (5分)	生产性能提高	5	改良后代生产性能提高,得5分,不足适当扣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对现代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影响	10	带动畜牧业综合生产水平提高,得10分,带动成效不足适当扣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5分)	享受政策的养殖 (场)户对项目的 满意度	5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分。	
合计			100		

## 附件 3

## 2023 年国家牧区良种补贴宁夏项目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家牧区良种补贴宁夏项目区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3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实施单位		灵武市、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沙坡头区、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4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664
		自治区财政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推广优质肉牛冻精 40 万支, 改良能繁母牛 20 万头; 2.选育推广优秀种公羊 2640 只, 其中滩羊种公羊 2240 只、中卫山羊种公羊 400 只; 3.牧区良种补贴数量 66.4 万份牛精液单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肉牛冻精数量	40 万支
			优质种公羊调购数量	2640 只
			牧区良种补贴数量	66.4 万份牛精液单位
		质量指标	配种受胎情况	80%以上
			改良覆盖率	85%以上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100%
			及时建档登记	资金兑付前
	成本指标	项目补贴资金	66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增收	增收 2%
		社会效益指标	改良后代生产性能提高	提高 2%
		生态效益指标	改良后代饲料转化率提高	提高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良种率提高	提高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以上

# 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2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0 号）要求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推动黄河宁夏段生态保护和渔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水产养殖绿色发展为重点，按照结构优化、绿色发展、打造品牌的思路，加快推进渔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稳产保供，加强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做优做强水产品深加工及冷链仓储体系建设，提高渔业装备和基础设施水平，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

## 二、目标任务

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实施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 7000 亩，实现项目区稳产保供、环境优美、

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推动水产品加工和冷藏储存，配备设施设备 45 台套，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提质增效。继续创建国家级水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开展示范工作，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

### 三、补助范围与标准

2023 年中央渔业补助资金预算总额 3332 万元。为切实执行好本项目，需要一定量的地方资金予以配套，因此 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由市级农业农村局直接实施。各市级财政要根据项目需要予以合理的地方配套综合考虑各地上报需求、以往年度项目绩效、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情况，辖区内国家级原良种场数、需要改造的集中连片养殖池塘任务、水产品加工及冷链设施设备任务等因素，分配银川市 2080 万元（第一批 1230 万元，第二批 850 万元）、石嘴山市 807 万元（第一批 724 万元，第二批 83 万元）、吴忠市 445 万元（第一批 445 万元，第二批 0 万元）。地方配套比例由市、县根据实际自行确定。资金按《宁夏回族自治区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测算分配。

### 四、实施内容

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预算资金聚焦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改造升级、养殖尾水治理以及水产品加工、储存设施建设，支持发展藻虾养殖等碳汇渔业。具体补助环节、补助标准及补助对象由银川市、石嘴

山市、吴忠市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结合本市渔业发展实际确定。重点支持内容包括：

**1. 池塘养殖生产设施标准化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池塘整形清淤、池塘挖沟起垄、池塘护坡、生产道路、泵房泵站、进排水沟渠及管道改造、养殖设备及电力、水质监控系统等。

**2. 池塘尾水治理工程。**因地制宜选择复合人工湿地尾水处理模式、“三池两坝”（稳定塘过滤坝）尾水处理模式、池塘底排污模式、池塘工程化循环水模式、工程化水处理模式、多营养层级立体生态养殖模式、鱼菜共生综合种养原位处理模式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态沟渠、沉淀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潜流/表流湿地、生态塘、过滤坝、底排污系统装置以及水质自动监测、养殖水域环境监测、视频监控、增氧控制、精准投饲、远程智能控制等系统配备。

**3. 水产品加工和冷链设施设备配备。**支持藻虾、鱼子酱等水产品加工，支持水产品冷链保鲜储存车间建设，配备相关设施设备。

## **五、申报条件**

（一）项目实施单位所在县级人民政府须已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项目选址须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确定的可养区域，《水域滩涂养殖证》剩余有效期不少于5年。

（二）对于集中连片池塘改造，每个项目县可纳入改造的养殖池塘总面积不小于5000亩，且单个项目选址集中连片淡水

养殖池塘面积不小于 1000 亩。

（三）当地政府高度重视渔业绿色发展，有明确的产业发展意见或规划，已形成有效的组织协调机制。优先支持已出台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规划以及明确具体支持政策、已开始实施改造工作或者编制改造方案的县。

## 六、补助对象

具体补助对象为区内合法注册并正常经营的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养殖户。符合享受补助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和水产养殖户应持有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

## 七、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期限为 1 年，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 2023 年 2 月底前：下达资金计划，制定实施方案。
2.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实施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定期进行项目进度进行督导、调度及数据采集。
3.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对项目进行自查自验，整理相关数据，撰写总结报告、单位自查，并申请省级主管部门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 八、实施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成立由分管厅领导为组长，渔业渔政管理局、驻厅纪检监察组、规划财务处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作的实施督导、资金使用监管、进度调度等工作。各市农业农村部门也要成立项目实施

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加强管理。

**（二）细化实施方案。**银川市、石嘴山市及吴忠市农业农村局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全程实施。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实施地点，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及时开展技术指导，定期进行项目督导，开展项目总结验收和绩效自评。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明确目标、县区范围、实施内容、申报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监管措施、绩效目标、绩效考核体系等，并以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备案。

**（三）严格全过程管控。**本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下达任务要求进行，严禁用于非本项目之外的其他开支。资金支付要及时，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本项目纳入2023年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根据任务目标及自治区绩效考核方案，制定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细化考核评分标准，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于挪用项目资金或延迟拨付等情况，一经发现将严肃追责，并停止以后同类项目资金安排。

- 附件：1. 2023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渔业发展补助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3. 2023年渔业发展补助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表

## 附件1

## 2023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项目实施单位	金额 (万元)	实施内容
合计	3332	指导性任务
银川市	2080	支持集中连片水产健康养殖基地改造升级及养殖尾水治理不低于4000亩，配备加工设施设备和冷藏冷链配置设施设备不低于25台/套。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场2个（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体1个、以经营单位为主体1个）。
石嘴山市	807	支持集中连片水产健康养殖基地改造升级及养殖尾水治理不低于2000亩，支持发展鱼子酱等生产加工，配备加工设施设备和冷藏冷链配置设施设备不低于10台/套。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场1个（以经营单位为主体）。
吴忠市	445	支持水产健康养殖基地改造升级及养殖尾水治理不低于1000亩，支持发展藻虾等盐卤水养殖加工，配备加工设施设备和冷藏冷链配置设施设备不低于10台/套。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场1个（以经营单位为主体）。

## 附件 2

# 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项目 绩效考核方案

根据自治区关于开展农业财政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考核内容、方法和程序，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作用，确保项目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评价考核对象

依据《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项目整体方案》要求，对实施 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的单位进行考核。

### 二、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评价考核实行百分制，指标体系共设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表《2023 年度渔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参考指标体系》。

### 三、评价考核方法

#### (一) 自我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自行开展自评，对考核指标逐项定量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 (二) 检查复核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复核。采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抽查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对自评分数进行复核修正。

### **(三) 综合评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根据自评报告和检查复核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 **四、进度安排**

2023年11月20日前，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项目全面总结和绩效自评，报送项目总结、自验情况和绩效自评报告至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12月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组织检查复核，验收项目，形成绩效考核评估报告。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加强绩效考核工作的实施和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绩效考核评估工作，将其纳入项目年度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二) 强化考核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工作的日常资料收集和整理，健全管理制度和 workflow，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三) 严守工作纪律。**要按照考核程序，严格绩效考核评估纪律，做到公开、公正、透明，严禁提供虚假材料、妨碍考核工作正常开展等影响考核的情况发生。

附表：2023年度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参考指标体系

附表

## 2023 年度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参考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	决策投入 (20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1) 依据客观实际情况,对农财两部下达的定性指标细化分解3分;没有分解0分。 (2) 指标细化分解后,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水平2分;不符合0分。
2		实施方案	方案编制明确性	4	实施方案内容是否清晰明确。	(3) 市县的实施方案2分;没有方案0分。 (4) 方案中明确政策目标、市县范围、实施内容、申报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内容2分;不明确0分。
3			方案编制合规性	4	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合规。	(5) 落实分解农财两部批复任务清单中的指导性任务2分;未分解0分。 (6) 未安排农财两部批复任务清单以外的任务2分;违反0分。
4			方案报备及时性	2	是否按时报送省级实施方案。	(7) 省级实施方案于2023年6月30日前正式印发,通过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报农业农村部备案2分;没有印发和备案0分。
5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6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 $\geq 100\%$ ,2分,计算公式为:资金到位率=(省级拨付的中央财政资金/中央下达资金) $\times 100\%$ ,未达到0分。

7	过程管理 (20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中央财政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以最末级项目单位实际支出为准。	(11)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中央财政资金 / 中央下达资金) × 100% ≥ 90%, 未达到 0 分, 达到得 3 分。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2) 制定印发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绩效管理规定 1 分; 未制定 0 分。 (13) 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分; 不健全 0 分。
9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管理制度规定。	(14)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3 分; 未开展 0 分。 (15) 绩效评价工作科学、客观 1 分; 不符合 0 分。
10			数据填报及时性	5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工作是否按照要求时限完成,信息数据是否及时填报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16) 按《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 号)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3 分; 未组织 0 分。 (17) 管理平台中信息填报齐全、规范与及时 2 分, 不符合 0 分。
11			日常监管	日常监管规范性	5	是否按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12	实际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20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20) 产出数量得分 = 各项产出指标实际完成率 × 该产出指标标准分。实际完成率超过 100% 的,按 100% 计算, 20 分, 每降低 5% 扣 1 分。
13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21) 产出质量得分 = (通过验收的政策任务或项目数量 / 已完成的政策任务或项目数量) 5 分; 没有完成扣 1 分。
14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按计划实际完成的各项任务与按计划应完成的各项任务的比较。	(22) 产出时效得分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政策任务或项目数量 / 计划应完成政策任务或项目数量) 5 分; 没有完成扣 1 分。
15	实施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专项实施中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23) 实施效益得分 = ∑ 各项效益指标实际完成率 × 该效益指标标准分。实际完成率超过 100% 的,按 100% 计算; 20 分, 每降低 5% 扣 1 分。
16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专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24) 评价专项实施涉及的渔民、渔业合作社、渔业企业等社会公众的满意程度 ≥ 90%。满意度得分 = 调查对象中对专项实施程度表示满意的人数 / 有效人数; 共 10 分, 低于 5% 扣 2 分。
合计				100		

## 附件 3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使用期	2023 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级财政部门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3332	
	其中：中央补助		3332	
	自治区资金			
年度目标	<p>目标 1: 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实施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 7000 亩, 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不高于 50%;</p> <p>目标 2: 推动水产品加工和冷藏存储, 配备设施设备 45 台套, 延伸产业链, 促进产业提质增效;</p> <p>目标 3: 创建国家级水健康水产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亩）	7000
		数量指标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配置（套/台）	45
		质量指标	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 ≤50%
		时效性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时限	12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实施养殖尾水可循环利用, 推进水产养殖业	绿色循环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推进渔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稳产保供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	≥90%

#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 及资金使用方案

为加快扶持培育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新型经济主体，促进我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提升种粮型新型经营主体粮油单产水平，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高奶业合作社和家奶牛家庭牧场生产能力，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现提出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央部署和自治区关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增强经营能力，推广新技术应用，提高单产水平，进一步提升我区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带动能力，推进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扶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运用市场的办法推进生产要素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配置。

**（二）坚持能力提升，高质高效。**聚焦提升新型经营主体粮油单产水平，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高奶农合作社和家庭牧场生产能力等关键环节扶持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高效发展，充分激发内生动力，不断提高经营水平，激发内生活力。

**（三）坚持示范引领，利益共享。**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以点带面，以示范促发展，重点支持和农民有紧密联系、能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四）坚持统筹推进，注重效益。**鼓励各地利用支持资金，整合当地财政支农相关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升级，形成政策集聚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实施内容及扶持环节**

**（一）实施内容。**一是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全区共扶持种粮型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316 家以上，每个经营主体奖补资金基数 8 万元，合计 2528 万元；二是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全区共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33 家，每个经营主体平均奖补资金基数 10 万元，合计 3330 万元；三是奶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全区共扶持奶业合作社和家庭牧场（奶牛存栏量 100 头以上）40 家，每个经营主体奖补资金基数 25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四是在银川市选择 19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社企对接服务试点，每个经营主体奖补资金基数 11 万元，合计 209 万元；

五是在 5 个县（区）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其中青铜峡市、同心县、隆德县、海原县每县奖补资金 50 万元，原州区奖补资金 200 万元，合计补助资金 400 万元；六是对 2022 年底新评定的 27 个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进行奖补，每个资金 10 万元，合计 270 万元。以上 6 项共计奖补资金 7737 元。每个经营主体具体奖补资金要根据主体的经营规模 and 实际经营效益确定，由各项目承担县（区）按主体生产经营实际掌握，最高标准不得突破奖补资金基数的 150%，最低标准不得少于奖补资金基数的 70%。

**（二）扶持条件。**对近 2 年未享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扶持的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进行扶持；2021 年被评定为自治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级家庭农（牧）场的可优先进行扶持；扶持对象需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定，已按规定享受中央相关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三）扶持环节。**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推广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改善生产条件，增强生产经营能力，提升产出水平。**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主要在新品种推广、土地改良、测土施肥、田间管理、技术服务等环节进行扶持；**生产设施条件改善。**主要对经营主体小型农业生产、田间灌溉、病虫害防治、初级加工、智能化监控等设施设备进行扶持，生产设施改

善，原则上不支持设施畜牧业和渔业，确需扶持的，支持金额不超过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总资金的 30%；冷藏保鲜设施设备新建及改建不在扶持范围；**奶业合作社和家庭牧场培育**。主要支持奶农合作社和奶牛家庭牧场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升级养殖设施设备，降低生产成本，通过社会化服务提升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水平，推动奶牛单产提升、生鲜乳质量和养殖效益保持在较高水平，提高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水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企对接服务试点**。按照《共同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方案》（宁农（经）〔2022〕6号）要求，扶持银川市遴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社企对接服务，完善社企信息数据资源，扩大普惠金融、寄递物流、农村电商等服务范围，畅通经营主体农产品上行渠道，经营主体运行管理更趋规范，基础设施装备持续提升，社企利益联结更加紧密，产业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产品品牌不断塑强，联农带农富农能力显著提高。**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单位的批复》（农办经〔2021〕5号）要求，青铜峡市、同心县、原州区、隆德县、海原县按照各自制定的实施方案内容完成试点任务，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逐步扩大试点示范效应。按照县级及以上示范社示范农场创建标准要求，对已

创建的县级及以上示范社和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进行评估，规范示范社（场）经营和管理行为，对不符合创建标准要求的，分级进行清理。其中原州区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平台创建试点，单独制定创建方案，利用数字化平台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服务功能。**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进行奖补。**根据《关于公布 2022 年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社示范组织名单的通知》（农经发〔2023〕1 号），对全区新评定的 27 家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进行奖补。

#### **四、资金额度及工作目标**

2023 年下达新型经济主体培育资金总额 7737 万元，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计 735 家。各地扶持的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和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比例掌握在 2:1。所扶持的粮油型农业经营主体单产水平同比明显提高，其他扶持对象经营水平明显提升，经营性收入同比明显增长。各类扶持对象联农带农能力进一步提升，利益联结更加紧密，联结对象产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制定总体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支持环节等政策内容。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负主体责任，县级农经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执行落实。

**（二）严格程序。**各项目承担市、县（区）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所申报的扶持主体需进行第三方资格评估并符合相应扶持条件，经遴选并实地核查后确定扶持名额和名单，要与扶持主体签订扶持协议，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记录。项目实施结束后，要对单产粮油型经营主体要进行单产测产，对其他扶持主体要进行经营收入测算，达到目标要求的，经验收通过后，予以资金奖补。

**（二）监督进度。**市、县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应于2023年5月底前具体落实方案制定，明确具体扶持对象，经审核确定后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村改革与经济指导处）审定后实施。10月底前上报任务执行进度；11月20日前完成自评工作，报关相关材料。12月10日前，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资料审查和实地考察，12月底前完成项目绩效考核综合评价报告。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利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进行管理。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分配额度按资金拨付程序下达项目承担县，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四）严格资金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项目实施验收结束后县级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

资金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 附件：
1.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计划表
  2.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3.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估方案

## 附件 1

##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计划表

市、县 (区)	2023 年下达 农业经 营主体 培育项 目资金	农业经营主体 生产设施改善		农业经营主 体粮油单产 提升		奶牛家庭农场 合作社生产能 力提升		农民合作社 质量提升整 县试点		2022 年国家 农民合作社奖 补		社企对接服 务试点	
		数量	资金	数量	资金	数量	资金	数量	资金	数量	资金	数量	资金
		个	万元	个	万元	个	万元	个	万元	个	万元	个	万元
合计	7737	333	3330	316	2528	40	1000	5	400	27	270	19	209
银川市	209	0	0	0	0	0	0	0	0	0	0	19	209
兴庆区	110	10	100	0	0	0	0	0	0	1	10	0	0
西夏区	60	6	6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凤区	70	7	70	0	0	0	0	0	0	0	0	0	0
永宁县	306	17	170	12	96	0	0	0	0	4	40	0	0
贺兰县	314	11	110	18	144	2	50	0	0	1	10	0	0
灵武市	574	18	180	28	224	6	150	0	0	2	20	0	0
小计	1643	69	690	58	464	8	200	0	0	8	80	19	209
大武口区	136	8	80	7	56	0	0	0	0	0	0	0	0
惠农县	252	13	130	14	112	0	0	0	0	1	10	0	0
平罗县	474	18	180	28	224	2	50	0	0	2	20	0	0
小计	862	39	390	49	392	2	50	0	0	3	30	0	0
利通区	555	16	160	0	0	15	375	0	0	2	20	0	0
红寺堡区	252	13	130	14	112	0	0	0	0	1	10	0	0
盐池县	416	15	150	32	256	0	0	0	0	1	10	0	0
同心县	388	12	120	26	208	0	0	1	50	1	10	0	0
青铜峡市	695	20	200	25	200	9	225	1	50	2	20	0	0
小计	2306	76	760	97	776	24	600	2	100	7	70	0	0
原州区	524	25	250	8	64	0	0	1	200	1	10	0	0
西吉县	310	22	220	10	80	0	0	0	0	1	10	0	0
隆德县	240	10	100	10	80	0	0	1	50	1	10	0	0
泾源县	210	20	200	0	0	0	0	0	0	1	10	0	0
彭阳县	270	18	180	10	80	0	0	0	0	1	10	0	0
小计	1554	95	950	38	304	0	0	2	250	5	50	0	0
沙坡头区	467	18	180	24	192	3	75	0	0	2	20	0	0
中宁县	555	22	220	30	240	3	75	0	0	2	20	0	0
海原县	350	14	140	20	160	0	0	1	50	0	0	0	0
小计	1372	54	540	74	592	6	150	1	50	4	40	0	0

## 附件 2

##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实施单位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期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金额:	7737		
	其中: 财政拨款	773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共扶持种粮型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316 家以上; 2.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全区共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33 家; 3. 奶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全区共扶持奶业合作社和家庭牧场 40 家; 4. 在银川市选择 19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社企对接服务试点; 5. 在 5 个县(区)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 6. 对 2022 年底新评定的 27 个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进行奖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填硬性指标)	1.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个)	490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个)	245
		质量指标 (必填)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	更加规范
		时效指标 (必填)	完成进度	12 月底
		成本指标 (必填硬性指标)	降低生产成本	逐步降低生产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选填)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员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必填)	服务小农户数量和服务规模经营水平	稳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选填)	改善生态环境	适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必填)	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必填)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0%

## 附件 3

#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项目绩效评估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 and 自治区有关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充分发挥资金引导和使用效益，做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and 原则

###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以创新经营机制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多元化、多路径、多模式、多形式的经营发展模式，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提升，示范带动能力增强。通过项目实施，经营主体的规范化运营水平明显增强，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有效提高，社员收入有较大增长，主体对小农户的带动服务能力快速提升，在全区全面实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

### （二）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评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资金使用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注重效果。选择能够衡量资金项目绩效，依据各产业特点提出易于操作和衡量的绩效评估体系、评估方法和程序。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以量化指标为主，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对每个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 二、实施范围

开展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全区共扶持种粮型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316 家以上；开展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全区共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33 家；开展奶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全区共扶持奶业合作社和家庭牧场 40 家；在银川市选择 19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社企对接服务试点；在 5 个县（区）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对 2022 年底新评定的 27 个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进行奖补。

## 三、考核内容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数量完成情况、质量达到预期目标、时间进度、预期经济效益

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详见附表）。

#### **四、考核方法**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考核工作以县（区）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自评为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部门检查复核，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并对各县项目执行情况、效益情况进行排名。

##### **（一）自我评估**

由各县（区）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评报告。

##### **（二）检查核实**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审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县（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查验核实，对没有按要求使用的资金予以收回，对挪用、套取的追查责任，对不按要求使用资金的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检查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直接挂钩，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成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组，农村改革与经济指导处会同厅规划财务处、自治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协同推进项目绩效

管理和评估。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成立相应机构，明确牵头部门，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区）要把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纳入当地政府绩效考核管理或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要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侵占截留，确保项目落到实处，取得效果。

**（三）严守工作纪律。**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项目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2023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附表

##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 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实施管理	30	组织管理	10	组织机构	2	成立组织机构和领导小组得 2 分, 未成立不得分。	
				实施方案	2	制定实施方案, 并按时上报, 得 2 分, 没有实施方案不得分。	
				承担单位筛选	3	经审查和决策, 确定合适单位, 得 3 分, 未经审查不得分。	
				验收总结	3	按要求验收评估总结, 得 3 分, 未进行验收评估总结不得分。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	3	制定管理要求或标准, 得 3 分, 没有制度不得分。	
				具体执行	7	完全按计划及实施方案执行, 得 7 分, 未按计划或方案执行酌情扣分。	
		财务管理	10	财务制度	2	制定或已有相应的资金管理方法, 并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得 2 分未制定不得分。	
				资金使用	6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 6 分, 资金使用未按合同规定用途的不得分。	
				财务监控	2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得 2 分, 没有监控措施不得分。	
		扶持续效	70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10					生产记录完整, 管理制度健全, 财务制度规范,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更加规范, 得 10 分; 每少一项不达标扣 3 分, 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10					2023 年 11 月 10 前完成。按期完成 10 分; 未开展不得分; 未完成按进度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15	经济效益明显提升, 完成下达任务得 15 分; 未完成, 按比例扣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	通过具体实施, 示范带动、引领明显提升得 15 分; 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对周边农户带动效果明群众反映度, 项目实施认可度根据实际打分, 最高 10 分。	

#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 及资金使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关于加大农民技能培训力度，自治区一号文件关于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的部署要求，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有关要求，为扎实有序推进全区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有效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培育一支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乡村人才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建设农业强国战略部署，聚焦全面乡村振兴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聚焦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以选育用和促就业一体化培育为路径，引进培育与就地培养并重，培训与教育并举，整体提高农民现代农业理念、文化科技素质和生产经营管理技能，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 二、总体目标

2023年，紧密围绕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全年计划培训高素质农民6273人，其中：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3922人、专业生产型1470人、技能服务型881人。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60%。

## 三、重点任务

**（一）提高生产技术技能。**围绕“两稳两扩两提”的总要求，优先保障粮食、大豆和油料生产的培育需求。粮油生产县（区）要立足主要粮油作物，联合种植管理部门和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遴选培训对象。紧密衔接生产技术技能要求确定培训内容，实施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紧扣农时，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展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用好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切实提升农民实操水平。其他县区要围绕落实大食物观，因地制宜开展酿酒葡萄、枸杞、奶牛、肉牛、滩羊、冷凉蔬菜等特色产业生产管理培训，牛羊养殖户和奶农培训，动物疫病防治培训，开展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培训等。

**（二）提高产业发展能力。**坚持选育用一体化的育人导向，统筹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和农民培训学习需求，以推进农业

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各地主导特色产业组织培育。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新创业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分层分类实施培育。聚焦“六特”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区市两级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本区域重点培育对象集中培训，市级统筹组织辖区内重点县（区）开展培训。倡导运用案例教学法，可根据需要组织农民异地学习先进典型。

**（三）提升农民素质素养。**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培训内容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区市两级高素质农民培育主管部门要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制定的综合素质课程体系，严格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质类培训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依托职业院校、农广校探索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贯通衔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农民学分银行。注重培养青年高素质农民和高素质女农民。注重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协同开展。

#### 四、专项行动

聚焦大豆玉米提单产、机械化生产、农村电商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六大专项行动”。

**（一）大豆单产提升培训行动。**继续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重点围绕品种、农艺、农机加大指导服务和培训力度。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组织大豆生产县（彭阳县）围绕高产高质和良法良机，开展大豆单产提升培训，实现大豆种植户全覆盖。

**（二）玉米单产提升培训行动。**组织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永宁县、沙坡头区）开展玉米绿色高产技术模式应用和技术技能培训，强化高产优质耐密品种相关技术培训。组织其他县（区）根据玉米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紧密衔接生产技术技能要求，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

**（三）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在全区范围内，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为培训对象，聚焦大豆、玉米、水稻、油菜、小麦等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围绕玉米高质量机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全程机械化、水稻机械化种植、保护性耕作、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提高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

**（四）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培训行动。**做好红寺堡、同心、

海原、原州、西吉 5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产业发展带头人培养，积极推进利通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人才振兴，为每县培养 100-200 名产业发展带头人。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村青年主播”专题培训班。因地制宜开展退役军人、高素质女农民、青年农民创新创业、发展产业能力及壮大村集体经济能力提升培训。

**（五）开展农村电商“头雁引领”人才培育专项行动。**重点面向地方特色明显、发展潜力足、带头示范作用突出的农村电商经营者或通过“上网触电”可快速实现转型提升的农产品实体企业经营者，组织开展自治区级农村电商精英训练营 50 人，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班 100 人。

**（六）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小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每市举办 100 个以上培训班，培训时长为半天至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质素养课程。承担试点的行政村可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组织培训对象、组织现场培训等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管理。**各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自治区相关职业院校及行业部门负责落实高素质农民师资、农村电商“头雁引领”人才、农民数字素养、动物疾控、高标准农田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及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

青年农民、高素质女农民、退役军人产业能力提升等专题培训。五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重点培育对象的集中培训，并根据重点内容和专项行动，统筹部署，组织辖区内相关县（区）开展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育。五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细化任务举措，落实责任要求，统筹抓好教育培训、规范管理和后续跟踪服务。严格落实“三大重点任务”和“六大专项行动”及相关专题培训任务，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培育目标任务。

**（二）实施精准培育。**要强化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统筹谋划，扎实做好需求摸底调研工作。区级相关单位、五市农业农村局要围绕生产技术技能提高、产业发展能力提升两条培育主线，切实掌握粮食、大豆和油料生产经营者需求，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沟通，优先遴选参训意愿强烈的农民，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规范培育机构选用，充分发挥农广校主阵地作用，持续提升农广校培训组织能力，强化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全面支撑。注重吸纳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参与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用好科技、教育资源，服务农民综合素质和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鼓励农业企业投身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有偿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提升市场主体培训质量。将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纳入

师资队伍。优化课程设计，合理使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和线上学习等培育形式，选好师资、用好基地、配好教材，综合运用互动式、参与式教学方法，增强培训吸引力。利用宁农科教云平台，做好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完善培训线上组织流程，实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全部上网，培训全程可追溯。健全完善培训班教学管理、班级管理、学员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强化延伸服务。

**（三）严格培训标准。**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宁农科教云平台（宁农科教APP）、老刀学霸APP等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提高农民自主学习能力。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8天（64学时），线上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跟踪服务不少于3次，人均补助标准区内3800元，跨省5500元；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育，年度线下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56学时），线上培训时间不少于8学时，后续跟踪服务不少于3次，人均补助标准2800元。委托固原职业技术学校遴选100个高素质农民开展学历提升培养，每年每个培养对象补助5000元，连续补助3年。师资培训（农民讲师）参考自治区有关规定，按照区外550元/人、区内450元/人的标准开展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包括：课堂教学、实训实操、现场观摩、交

流学习等培训环节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交通费、讲课费、资料费、宣传费、教材编印、保险费、现场指导教学费、实训耗材、班级管理、防疫等相关费用，以及线上培训服务、视频课程制作、摸底调研、培训对象及实训基地遴选、后续跟踪服务、延伸服务、信息化手段、典型宣传和推介、绩效考核等环节的费用支出。培育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购置固定资产等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接分发给培训学员。春耕春管、三夏、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优先委托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承办，实行先培训后支付。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

**（四）提升培育质量。**落实落细《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落实“行政主管第一课”制度。强化培育各环节组织管理，开展全流程监督，提高参训农民满意度。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项目管理。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管理，分级开展绩效评价。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育机构、基地和师资标星工作，并作为各级遴选的重要依据。依托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开展培育机构质量抽查。

**(五)做好指导服务。**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分类开展后续跟踪、服务指导,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创造机会条件,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抱团发展。

**(六)示范推广典型。**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总结推广,组织开展优秀典型挖掘宣传,树立示范标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举办技能比赛、专题论坛等,推动高素质农民长期发展。搭建交流展示平台,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挥高素质农民辐射带动作用。各相关单位和五市农业农村局于将6月30日前将年度工作方案、12月10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和自治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 附件: 1.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任务表  
2.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实施方案  
3.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计划表

实施单位	项目 资金 (万元)	项目任务类型 (人)							
		小计	经营管理型					专业生产型	技能服务型
			新型农业经营服务 主体经营者	学历教育	青年主播	壮大村集体经济专 业人才	创业创新		
宁夏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82	150	150						
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38	100	100						
宁夏农业学校	114	300	300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 管委会	114	300	300						
固原职业技术学校	69	150	50	100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31	82	82						
宁夏农垦集团	38	100	1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206	601	100				50	350	101
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380	1000	450			140	60	200	150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445	1250	520			70	60	320	280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236	650	250			50	50	200	100
固原市农业农村局	558	1590	800		40	50	50	400	250
合计	2311	6273	3202	100	40	310	270	1470	881

注：固原市农业农村局培训任务资金含宁夏龙王坝乡村振兴培训学院培训 190 人，其中：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 150 人、青年主播 40 人，项目资金 69 万元；宁夏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培训任务资金含师资培训、名师名课、绩效考核、监督检查、调研、宣传费用。

## 附件 2

#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 实施方案

为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质增效，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目标有效落实，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扎实推进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考评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考评范围

承担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的五市农业农村部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农垦集团、自治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宁夏农业学校、固原职业技术学校、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龙王坝乡村振兴培训学院。

### 二、指标体系

按照农业农村部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工作部署和《2023 年全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有关要求，制定形成《2023 年宁夏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以下简称《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按照中央转移支付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绩效目标管理的有关要求，重点聚焦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关注培育过程的主要环节、核心任务、关键措施和培育效果，立足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与

目标相统一，逐级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及绩效考评工作。

### 三、工作步骤

评价工作包括自评、复评两个阶段。

#### （一）自评阶段（2023年11月30日前）

五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组织开展自评，市级组织承担培育任务的县区开展自评。

**1.自评打分。**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填写《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考核自评表》（简称《自评表》）。每个得分项须在《自评表》“自评说明”栏填写得分依据或扣分原因。

**2.材料准备。**按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价依据说明，整理自评证明材料。

**3.自评总结。**梳理总结自评工作情况，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自评工作报告》，将《自评工作报告》《自评表》《自评证明材料》电子版和纸质件于12月1日前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 （二）复评阶段（2023年12月20日前）

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牵头，联合自治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制定复评工作安排，组建复评工作组。复评以实地复评、资料复评两种形式开展。其中实地复评数量不少于参加评价培育数量的1/3。资料复评根据自评材料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情况进行复评打分。

**1.实地复评。**按照听、看、谈、评的步骤进行。**听：**重点了解自评工作整体情况，自评发现的问题困难以及相关工作意见

建议。**看**：查阅自评证明材料，看自评材料是否能够佐证得分、是否按照要求立卷分册。**谈**：与培育机构办学人员、高素质农民学员代表座谈，全面了解培育工作情况。**评**：复评工作人员在听取汇报、查看材料、座谈交流基础上，进行复评打分。

**2.资料复评。**由复评工作组查阅培育机构报送的《自评表》《自评证明材料》《自评工作报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依据说明》进行复评打分。

### **（三）综合评价（2023年12月30日前）**

全面总结评价工作，形成《复评工作报告》，综合考量各地实施情况，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赋分，并形成总体评价报告，将评价材料整理成册，提交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

## **四、结果应用**

农业农村部根据查验核实情况，将各省绩效考评结果评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并在有关会议上，对项目绩效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省（自治区、市）项目主管部门予以表彰。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参照农业农村部的有关做法，对评价优秀市和优秀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评价不合格市和单位的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削减或取消支持。考核结果同时应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和各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工作考评。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评价工作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统筹协调，自治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组织推进和指导实施，五市农业农村部门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协同

推进，有序有效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

**(二)严格绩效考评。**五市农业农村部门和相关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按照绩效管理考评方案和指标体系，及时安排部署，安排专人负责，对标对表，逐项自查自评，按期高质量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自查自评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突出提质增效导向，扎实做好实地复评、资料复评和综合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发挥实效。

附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 附件 3

##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财政厅	实施单位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农垦集团、自治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宁夏农业学校、固原职业技术学校、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龙王坝乡村振兴培训学院及 5 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金额:	2311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2311 万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围绕产业、融入产业、服务产业, 培训各类新型经营主体 6253 人, 其中, 经营管理型 3922 人, 专业生产型 1470 人, 技能服务型 881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营管理型	3922
			专业技能型	1470
			技能服务型	881
		质量指标	建立“一主多元”教育培训体系	全部建立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	2311 万
			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 可查询在线组班、授课教师、课程设置、选用基地及学员评价情况	全部可查
	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 完成在线评价的学员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 提升乡村农业产业化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85%

#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各地落实好人员培训、集成示范、指导服务等项目任务，充分发挥项目强队伍、推技术、带小农的基础支撑作用，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持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水平，满足小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技术需求，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4号），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要稳定队伍、提升素质、回归主业，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等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宁党〔2023〕2号），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组织引导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履行好促转化、推技术、做示范等公益性职能，引导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发展，创新技术推广服务方式方法，集成组装先进技术模式，由点及线到面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强科

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 二、项目目标

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有较大提升,支撑服务三农中心工作作用不断增强,在粮油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六特”产业发展、农业防灾减灾等方面成效突出。支持每个项目县建设不少于2个集示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推广一批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绿色模式,全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5%;对项目县1/3以上在编基层农技人员开展连续不少于5天以上业务培训,培育一批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招募一批特聘农技员。

## 三、重点任务

**(一) 支撑稳产保供任务落实。**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要求,开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试验示范、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防治、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农业防灾减灾等技术服务,强化推广体系公益性职责履行。在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彭阳县集成落地大豆先进适用技术。针对大豆、玉米大田单产偏低等问题,每县明确5名科技骨干,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不少于10次、人员不少于500人次。

**(二) 提高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自治区级遴选农技推广骨干人才,依托优质培训机构,统一组织连续不少于5天的脱产业务培训。项目县根据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分产业、分层次、

分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3天。支持有条件地区通过“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等培养方式,吸引高素质人才进入农技推广队伍。完善农技人员绩效评价机制,推动收入分配与绩效评价相挂钩。

**(三) 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创新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互联网+农机作业”等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生产管护、存储加工等全程科技服务。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完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 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建设的指导意见》(宁农(科)发〔2022〕11号)创建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选树一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以奖代补,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供给增加,服务效能提高,服务领域拓展,不断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四) 加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规范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管理,明确年度技术示范和服务任务,健全管理评价制度,发挥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带动作用。聚焦县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每县遴选建设不少于2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统一树立“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识牌。推行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支撑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壮大,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高素质农民遴选科技示范户,加强良种良法良机良艺应用展示示范,加快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

**（五）优化特聘农技员队伍管理。**不断规范特聘农技员管理,核定招募计划、规范招募程序、完善续聘管理,将“土专家”、“田秀才”和新型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逐步吸纳为农技推广服务重要力量。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行特聘计划全覆盖。制定完善特聘农技员实施办法,规范购买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和考核标准,加强考核管理。完善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特聘农技员服务管理,通过信息平台开展对特聘农技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的动态管理和服务,广泛宣传特聘农技员优秀典型。

**（六）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使用,探索推进农技员、特聘农技员注册及核准机制。围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要农时和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重点任务,引导农技人员、科研专家、特聘农技员等开展线上指导服务。优化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技术问答、农情预测预警、市场信息分析等多种类型服务,探索推进将农技人员回答问题情况作为绩效评价重要指标。继续将平台作为项目推进实施、绩效管理、经费安排的重要支撑,不断完善数据填报和更新工作。

## **四、资金补助**

### **（一）补助范围**

2023年基层推广服务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资金用于支持灵武市、永宁县等20个县(市、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提高农技推广服务效能。

## **（二）补助内容**

**1.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聘请技术专家、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工作考评及宣传报道等费用。

**2. 基层农技人员能力建设。**开展农技推广骨干及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含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农技人员参与式培训、县级集中培训和现场实训实操等与培训有关的费用。

**3. 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星级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和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单的通知》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完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 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建设的指导意见》（宁农（科）发〔2022〕11号），对入选国家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和自治区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综合服务站分别以奖代补30万元和20万元。

**4. 先进技术试验示范。**一是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基地开展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及基地规范运行等相关活动。包括土地流转（租赁）、开展示范展示、观摩培训等活动补贴，购买农药、化肥、种子、示范设施装备等物资投入补助；二是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对示范主体开展技术培训的费用及物化补贴；三是农业主推技术遴选、推介和推广应用相关补助；四是支持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

**5. 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招聘特聘农技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

##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各项目县要充分认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在促进粮油作物稳产增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公益性服务责任落实，紧紧围绕 2023 年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把各项指标落实到人、到点，确保项目任务全面完成。

**（二）强化管理，综合评估。**各项目县要认真按照总体实施方案要求，细化编制本地实施方案，及时做好补助项目资金落实。要积极通过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等推进任务落实，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工作月历制度，强化日常动态管理，紧盯执行进度，严格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三）做好总结，注重宣传。**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积极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 30 周年普法宣传等活动，发掘宣传一批在稳产保供、应急救灾中涌现的经验模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用好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直播、短视频、长图等新媒体形式加强宣传，为农技推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总结宣传。

各项目县要根据本县实际，认真制定本县县级实施方案，在本方案下达 15 日之内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同时上传中国农技推广 APP 平台。

- 附件：1.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与补助项目资金任务表
2.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考核方案
3.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与补助项目资金任务表

县区	资金	任务						
		省级骨干人才 培训(人)	绿色高效技术模 式(个)	特聘农技员数量 (人)	培育科技示范主 体(户)	全国农业科技现 代化先行县(个)	国家星级科技社 会化服务组织 (个)	自治区星级科技 社会化服务站 (个)
合计	2160	423	10	46	3270	1	3	20
兴庆区	20							1
西夏区	20							1
永宁县	94	25		2	240			1
贺兰县	98	24	2	4	110			1
灵武市	140	30	1	2	70		1	1
惠农区	83	29	1		150			1
平罗县	119	30		3			1	1
利通区	141	30		6	40	1		1
青铜峡市	98	22	2		30			1

县区	资金	任务						
		省级骨干人才培训(人)	绿色高效技术模式(个)	特聘农技员数量(人)	培育科技示范主体(户)	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个)	国家星级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个)	自治区星级科技社会化服务站(个)
盐池县	108	20		2	500			1
同心县	144	22	1	2	400			1
红寺堡区	106	8		4	60			1
沙坡头区	97	25	1	1	200			1
中宁县	86	20			100			1
海原县	146	30		3	200			1
原州区	138	20		4	250			1
西吉县	181	18		5	400		1	1
隆德县	127	26		4	300			1
彭阳县	107	30	1	2	100			1
泾源县	107	14	1	5	120			1

备注：项目县农技人员培训人数（包括骨干培训）为在编人数 1/3 以上；建设科技示范基地数不少于 2 个。兴庆区、西夏区不实施项目，但需对自治区星级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进行补助。

##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提高农技推广服务效能，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绩效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按照《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对全区项目县实施绩效评价考核。绩效评价考核突出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特聘计划等重点内容，设立 6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

### 二、绩效评价考核步骤

**（一）县级自评。**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和各县自己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目标、重点任务和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对本县（市、区）年度绩效目标的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逐项进行自评打分，并收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认真撰写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要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出本县（市、区）补助

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取得的成效（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和存在的问题等。

**（二）自治区抽查复核。**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采取线上考评和线下考评相结合的方式，成立检查组，抽取一定数量项目县，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检查、座谈交流、入户访谈、电话调查等方式，对项目县自评情况进行检查和复核。在此基础上对项目县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进行评价。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 **三、时间安排**

2023年11月20日前，各项目县按照绩效评价考核要求完成县级自评工作，并向农业农村厅科教处报送绩效评价考核自评报告。

2023年12月10日前，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人员抽查一定数量的项目县进行检查复核，形成项目总体绩效考评自评报告及证明材料，上报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将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考核和实地核查。

### **四、结果应用**

农业农村部根据查验核实情况，将各省绩效考评结果评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并在召开的有关会议上，

对项目绩效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省（自治区、市）项目主管部门予以表彰。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参照农业农村部的有关做法，对评价优秀县给予通报表扬，对评价不合格县下一年度削减或取消项目资金支持。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教处牵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各实施单位协同推进绩效管理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严格绩效考核。**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的绩效管理考核方案和指标体系，严格开展绩效管理考核，切实保证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过程监管，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和使用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补助项目发挥实效。

##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组织管理 (15分)	组织领导	15	1. 按时制定项目方案并及时报送, 得4分; 2. 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创新做法3条以上得3分, 2条得3分, 1条得1分; 3. 年内组织任务实施进展调度检查和调研指导3次及以上的得3分, 每少1次扣1分, 扣完为止; 4. 年内对农技推广体系和补助项目进行3次及以上宣传得3分, 每少1次扣1分, 扣完为止; 5. 年内出台相关重要文件得2分, 未出台不得分。
2	体系建设 (35分)	农技推广机构	10	1. 机构设置专门岗位和专门人员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职责得6分; 有机构无人履职尽责的不得分; 2. 实用“中国农技推广”标识得4分, 未实用不得分。
3		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	10	1. 出台1个及以上引导和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的文件得3分; 2. 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3种以上形式的农业科技服务得3分, 2种得2分, 1种得1分; 3. 开展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遴选推介活动得4分, 未开展活动不得分。
4		农技人员培训	15	1. 全县1/3以上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接受不少于5天脱产业务培训得5分, 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2. 积极组织参加区级组织的骨干农技人才培训班的得5分, 未完成不得分; 3. 骨干农技人才参加骨干培训合格率和满意度达95%以上得5分, 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
5	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30分)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	1. 遴选发布主推品种、主推技术得5分, 未发布不得分; 2.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5%得5分, 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6	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30分)	基地示范展示任务	10	1.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全面完成示范展示任务（示范主推技术、培训农技人员、组织主体学习、指导周边农户）得10分，1个基地未完成不得分；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	10	1. 支持社会服务组织和种养大户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并建立示范主体档案的得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 示范主体的示范带动效果共5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
7	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 (10分)	农技推广信息化平台应用	10	1. 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比例不低于85%的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2. 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每月报送有效日志、农情等信息人均不少于2条的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 3. 特聘农技员和防疫员上传不少于20次在线服务日志得2分； 4. 示范主体上传不少于10次服务日志得2分； 5.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100%的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8	特聘计划 (10分)	特聘计划	10	1. 出台特聘农技员实施办法、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开展技术指导服务的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2. 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服务情况，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30天以上）、组织现场观摩活动（2次以上）等共5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未开展特聘计划任务省份此项指标为10分）。
9	加分项	创新工作	不超过5分	获得县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1次加1分，最多加3分；②中央主要媒体重点报道1次加1分，最多加2分；③省级主要媒体重点报道1次加0.5分，最多加1分；④被农业农村部信息或司局简报采纳1篇得0.5分，最多加1分。

注：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每个县遴选并正式发布年度农业主推技术；二是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了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三是通过印发明白纸、信息化推介、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对县内有应用主推技术意愿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的指导服务。

## 附件 3

##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60		
	其中:中央补助	216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打造一批集示范展示、培训指导、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38 个;开展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1200 人以上,推动基层农技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推广一批符合质量安全、节本增效、绿色生态等要求的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模式,全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	≥1200 人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	≥38 个
			推广绿色高效技术模式	≥10
		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	700 万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		750 万	
	推广绿色高效技术模式		710 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效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技示范主体满意度	95%以上
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 2023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 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的选调生培训项目 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4 号）精神，2023 年中组部、农业农村部安排宁夏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的选调生（以下简称：宁夏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培训班 6 期，培训学员 600 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保障，安全有序开展培训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部署，紧紧围绕乡村人才振兴目标任务，实施带头人助力乡村振兴服务行动，完善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搭建发展平台、探索跟踪服务，提升培训规范性、实效性、引领性，着力转变带头人思想观念，提升素质能力，解决实际问题，充分发挥其在推动乡村振兴的主体支撑功能和示范引领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保障。

## **二、重点任务**

### **(一) 培训主题和对象**

今年两部安排宁夏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班6期，培训学员600名。其中举办乡村发展与治理（边疆民族地区）主题培训班3期300人；举办到村任职选调生能力建设主题培训班1期100人；举办其它主题培训班2期200人。6期培训班均在宁夏龙王坝村农业农村部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举办。

1、宁夏龙王坝村培训基地乡村发展与治理（边疆民族地区）主题培训班的培训对象为全区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及村“两委”其他成员、党员骨干。

2、宁夏龙王坝村培训基地到村任职选调生能力建设主题培训班的培训对象为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的选调生。

3、宁夏龙王坝村培训基地其它主题培训班的培训对象为全区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小微农业企业负责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等。

### **(二) 实施带头人助力乡村振兴服务行动**

实施带头人助力乡村振兴服务行动，推动带头人素质提升、产业发展、联农带农，汇聚力量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 **1、宣读行动倡议书**

将《带头人助力乡村振兴服务行动倡议书》印入学员手册，

并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式上组织学员代表宣读，强化广大带头人学员支撑乡村振兴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励他们加强学习、提升能力，协作发展、发挥作用，做知农、爱农、兴农的新时代带头人。

## **2、强化爱党爱国教育**

组织每位学员参训期间，撰写一则感受留言，观看宣讲视频，录制活动短视频，强化爱党爱国教育，激发爱农兴农热情，塑造“三农”情怀。

## **3、开展产业对接服务**

在培训期间设置对接环节，围绕产销、信息、技术、项目等领域，促成学员间、学员基地间、学员专家间签订意向协议，每期培训班争取签订协议不少于5项。鼓励跨区域、跨主题、跨领域组织学员进行对接交流，促进合作中相互借鉴、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谋发展。

## **4、强化联农带农服务**

打造服务乡村人才综合培育基地，组织、引导、鼓励学员开展特色农产品展示销售、技术指导等服务活动，发挥学员示范引领作用，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培训基地固定不少于3名学员开展2-3年跟踪服务，了解其思想观念转变、知识技能提升、生产经营状况、示范作用发挥等情况，组织教师专家帮助解决

实际问题，汇总宣传优秀学员典型案例。

### **（三）创新培训形式**

因地因时制宜，创新方式方法，可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教学。现场教学、经验传授和研讨交流等特色课程以线下集中培训为主，公共课、专题课可采用线上培训，培训基地可通过“云上智农”在线学习平台聘请师资进行直播、录播授课，也可从平台公共资源中直接遴选课程。

### **（四）强化安全管理**

一是严格管理。培训期间实行全程封闭管理，学员无特殊情况禁止外出。培训基地要抓实安全风险防范各项工作，加强参训学员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学习生活场所卫生管理水平，做好交通、餐饮、住宿及教学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管理，为每期学员购买保险。二是加强督导。培训基地要制订安全应急预案，向农业农村厅和所在辖区县报备同意后方可组织培训。宁夏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派员对每期培训班进行全覆盖跟班指导，组织学员、师资及时填写培训相关测评问卷。

## **三、提升教学质量**

### **（一）精准设置课程**

立足乡村振兴对各类带头人综合素质和核心能力要求，设置课程。一是公共课，重点围绕乡村振兴形势任务和农业农村

重点工作设置，培训时间 2-3 个半天。二是**专题课**，重点聚焦各类对象所需核心工作能力设置，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半天。三是**特色课**，重点结合基地特点和优势安排，包括经验传授、现场教学和研讨交流三部分。经验传授和现场教学各不少于 2 次，研讨交流不少于 2 次，其中学员讲坛 1 次，由学员代表在结业式上报告学习体会和收获。

## **（二）完善培训方式**

一是**完善现场教学**，按照《现场教学操作规范》要求，以乡村产业、生态、组织振兴为重点，遴选成效显著，经验可复制推广的教学点，为学员发展提供参考借鉴。结合不同主题学员需求，提炼教学内容，设计教学路径，提高教学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线上线下结合**。若遇特殊情况，公共课、专题课可采用线上培训，基地可通过“云上智农”在线学习平台聘请师资进行直播、录播授课，也可从平台公共资源中直接遴选课程。做好学员线上学习指导服务，组织师生线上线下互动，确保学习效果，定期进行学习督促，确保学习进度。

## **（三）夯实培训基础**

培训基地要按照推荐教材目录选用培训教材，公共课教材需全部选用，专题课教材结合主题至少选用 1 种。按需择优选用师资，农业创业、农村消防、健康生活等课程师资由中央农

广校调配为主，于每月底前，通过微信群发布次月授课师资安排。其他课程均由宁夏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和基地协商安排，公共课可以邀请部门有关负责同志授课；专题课主要邀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创业导师等授课。

#### **四、培训经费**

2023年中组部、农业农村部安排宁夏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班经费180万元，从2023年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训经费中支付。宁夏龙王坝村培训基地举办6期培训班，每期100人，为期7天，共计划培训学员600人，每人培训经费3000元，共计180万元。经费主要用于参训学员往返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教室租赁费、教师授课费、现场观摩经费、车辆租赁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 **五、做好组织管理**

##### **（一）精心组织，密切配合**

宁夏龙王坝村培训基地和宁夏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积极配合农业农村厅人事与老干部处共同制定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班的通知，并于培训一周前报中央农广校备案。宁夏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要与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培训基地紧密沟通，做好学员组织、设施条件落实等工作，做实做细学员选调、报到、吃住行和参训管理等衔接工作。

##### **（二）开展相关调研**

宁夏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和农业农村厅人事与老干部处通过需求调研，提前了解参训学员教育程度、生产经营、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以及培训需求，对集中需求和共性问题在课程设置、师资聘请、教学设计中充分吸收，予以解决。鼓励培训基地选取部分优秀学员进行跟踪回访，了解参训后思想观念转变、知识技能提升、生产经营状况、作用发挥情况等，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培植学员典型，改进培训工作。

### **（三）规范资金使用**

龙王坝村培训基地要主动谋划，积极会同宁夏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和农业农村厅人事与老干部处与西吉县财政部门以及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及时拨付，按照经费管理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培训资金。

## **六、相关要求**

### **（一）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一是培训班相关信息。每期培训班开班前一周内，由龙王坝村培训基地将学员名单、课表和本期带班人员名单报宁夏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由宁夏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报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审核备案。其中学员名单需严格按两部文件中参训人员报名表要求填写，地址要详细注明学员所在省、市、县、乡、村。二是项目对接台账信息。龙王坝村培训基地及时汇总《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扶贫对接合作意向协议》签订情况，建立项

目对接台账，报宁夏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由宁夏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于12月20日前报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备案。

## **（二）做好总结宣传**

龙王坝村培训基地要及时对培训工作经验和成效进行总结，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对培训工作和优秀学员的宣传力度。自治区及以上媒体对带头人培训工作进行的相关报道要及时报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将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之家”在线学习平台刊登，并在年底进行汇编后上报农业农村部人事司。

- 附件：1. 2023年宁夏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的选调生培训项目绩效考评实施方案
2. 2023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区域性绩效目标表
3. 2023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附件 1

# 2023 年宁夏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 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的选调生培训项目绩效 考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的选调生培训项目（以下简称：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目标有效落实，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现就 2023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考核评价的对象与指标

依据中组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的有关要求，对承担培训任务的实施单位实行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共设立 4 个一级指标，16 个二级指标，重点考核决策投入、过程管理、绩效结果等情况。

## 二、评价考核方法

评价工作分两个层面。一是实施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或者延伸绩效考核，形成项目自评或延伸绩效评价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二是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考核，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复核检查，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和自评情况得出评价结果，汇总后形成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农业农村部 and 中央农业广播

电视学校。具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 **（一）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或延伸绩效评价**

实施单位按照农业农村厅绩效考核总体要求，对照评价考核内容、具体指标等，制定自评或项目延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每一项指标，开展自评或延伸绩效考评，并按评价要求逐项进行打分，作出自评或延伸绩效评价报告。

### **（二）检查复核**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采取资料审查与实地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实施单位的自评或项目延伸绩效评价报告进行检查复核。

**1. 资料审查。**组织有关专家对实施单位报送的自评或延伸绩效评价报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对自评或项目延伸绩效评价分数进行审核。

**2. 实地复核。**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价考核组进行实地考察，对实施单位的自评或项目延伸绩效评价分数和评价报告进行复核。

### **（三）综合评价**

根据检查复核情况，对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或延伸绩效评价进行综合评价，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汇总形成总体评价报告，提交农业农村部和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 **三、进度安排**

2023年11月20日前，实施单位完成自评或项目延伸绩效评价工作，报送自评或延伸评价报告及项目总结。

2023年12月20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资料审查和实地复核。

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总体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农业农村部人事司和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 **四、结果应用**

农业农村部人事司和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根据查验核实情况，在有关会议上，对项目实施好的基地进行表扬。

#### **五、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事与老干部处牵头，宁夏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协调实施单位、西吉县农业农村局协同推进绩效管理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是严格绩效考核。**实施单位、西吉县农业农村局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的绩效管理考核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自评或延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把项目绩效考评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工作综合考评中有关农民培训指标内容紧密结合，严格开展绩效管理考核，切实保证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项目发挥实效。

## 附件 2

##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区域性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中组部 农业农村部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的选调生培训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1 年
市县财政部门	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西吉县农业 农村局
项目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0	
	其中:中央补助		180	
	自治区补助		180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的选调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选派人员参加 2023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的选调生培训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宁夏龙王坝村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举办乡村发展与治理(边疆民族地区)主题培训班 3 期 300 人;举办到村任职选调生能力建设主题培训班 1 期 100 人;举办其它主题培训班 2 期 200 人。6 期培训班学员均为区内选调。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发展与治理(边疆民族地区)主题培训班 3 期	300 人
			到村任职选调生能力建设主题培训班 1 期	100 人
			其它主题培训班 2 期	200 人
		质量指标	建立“一主多元”教育培训体系	全部建立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	100%
			通过全国农村实用人才平台查询在线组班、授课教师、课程设置、选用基地及学员评价情况	全部可查
	通过全国实用人才平台在线评价的学员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村实用人才,提升乡村农业产业化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员科学文化素质提高	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90%

## 2023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决策投入 (20分)	需求摸底	4	制定实施方案前开展培训课程需求摸底，形成摸底相关资料，为精准设置课程、精准遴选学员、精准培训做好前期准备。只摸底没资料得2分，没摸底不得分。
	制定方案	4	实施方案立足宁夏乡村振兴战略需要，落实中组部 农业农村部通知精神和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指导意见，方案思路清晰、措施明确2分；实施方案明确体现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农村实用人才需求开展培训2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改善条件	5	有培训团队且管理人员分工明确2分；师资、基地和教材等按照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指导意见进行选择，并与培训班的主题相适应3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制度建设	7	培训基地建立了相关制度，并能在培训过程中得到落实执行。没有不得分。
过程管理 (25分)	指导考核	5	深入培训机构指导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工作，落实部门领导参加开班仪式2分；组织开展年度工作绩效考核2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过程监管	6	实施培训过程全程监管，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2分；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执行情况，对培训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3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资金管理	8	资金安排与下达任务相匹配2分；资金拨付及时到位2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3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资料上报	6	按时报送年度培训方案、工作总结、培训测评、绩效自评报告和信息5分，缺一项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绩效结果 (55分)	数量任务	15	完成中组部 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年度每个主题的培训任务。保质保量 100%完成培训任务 15 分，每少完成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任务	15	围绕培训任务完成理论授课、现场教学、经验传授、讨论交流等课程 10 分，缺一项扣 2.5 分。政策法规宣讲等规定内容进培训、进课堂 5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学员满意	15	通过学员满意度测评表完成测评的学员比例不低于 85%10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学员对培训的满意度不低于 90%10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典型示范	10	在培训期间设置助力乡村振兴对接环节，组织有合作意愿的学员签订《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助力乡村振兴对接合作意向协议》，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振兴联结融合，每期培训班组织签订 5 份协议，得 5 分；在县级主要媒体刊播 1 篇综合性报道 2 分；在县级以上网站、简报刊载 1 篇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 1 篇典型案例、培育模式等宣传材料得 3 分。
加分项 (最多 10 分)	探索创新	4	在探索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机制、培育模式、信息化建设、搭建交流平台等方面有重大突破和创新的，得 4 分。
	服务发展	2	指导服务农民协会、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组织的，得 2 分。
	社会影响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加 1 分；受到部委司局、区主管部门表扬或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加 1 分；当年参训的农民学员中获得省部级各类荣誉奖励达 3 人以上，加 2 分。

# 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 及资金使用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我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和服务上水平，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在重点支持粮食作物和大豆油料作物薄弱环节托管服务的基础上，兼顾服务地方特色优势产业，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时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大力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政策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小农户，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重点围绕宁夏粮食作物、大豆油料作物和特色优势产业，提升各类服务组织服务水平，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带领小农户发展高质量现代农业。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聚焦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以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

农产品有效供给为出发点，将提升粮食、大豆、瓜菜、马铃薯、草畜、枸杞、葡萄、苹果等产业生产效益作为目标。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产品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2.坚持发展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把生产托管作为推进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的主推服务方式。各地要依据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的生产需求、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等因素，科学确定在本地区重点支持推广的托管模式。对于农户家庭经营意愿较强的地区，可以从推广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入手，逐步转变农户的生产经营方式，逐步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对于农业劳动力转移程度较高的地区，可以重点推广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全程托管等模式，切实解决“种不了地”和“种不好地”等问题。要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以生产托管模式创新，突破小规模分散生产经营限制，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鼓励在整村、跨村或更大区域集中连片推进服务带动规模经营，积极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发挥居间服务功能，引导组织农户统一接受耕、种、防、收等生产托管服务，具备服务能力且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可直接为农户提供托管服务。

**3.坚持服务小农户。**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创新农业生产托

管经营方式的重点。坚持带动农户发展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重点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生产难题。

**4.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主体，服务领域主要集中在产业发展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市场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 **二、项目内容**

### **（一）项目目标**

聚焦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兼顾瓜菜、马铃薯、草畜、枸杞、葡萄、苹果等特色优势产业生产，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 and 运行机制。

### **（二）项目任务**

2023年我区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185万亩，项目补助资金9641万元，重点对粮食作物开展生产托管服务，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纳入服务范围，支持大豆、玉米单产提升，同时少量适度探索开展瓜菜、马铃薯、草畜（青贮玉米、饲草加工）、枸杞、葡萄、苹果等特色经济作物生产托管服务。引

导小农户接受统一耕、防、管、收、烘干、仓储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的服务，实现服务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支持有条件、积极性高的县（市、区）探索开展特色作物防霜冻生产托管服务试点。

### **（三）项目补助要求**

**1.补助环节。**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且薄弱，单个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的环节进行支持。同一块地的同一生产环节不能同时享受同类型补贴。

**2.补助标准。**项目县（市、区）可根据当地产业发展、托管服务市场发育等情况，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服务环节、服务内容及分环节、分内容的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用于支持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项目总补助资金或面积的60%。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要分别确定，服务小农户的补贴标准要高于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标准。对于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环节，补助标准可降低，逐步退出财政支持范围。绝不允许“政策垒大户”。项目要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合理制定对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规模上限。具体补助标准在上述原则范围内，各县（市、区）

可结合实际制定。

**3.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服务组织在向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收取服务费时核减项目补助资金，待项目验收后，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项目补助资金拨付给服务组织。

#### **（四）项目实施流程**

**1.确定服务组织。**要对服务组织的服务规模、农机装备、技术力量、财务规范、信誉情况等综合评估，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运营管理规范，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四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项目县（市、区）要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并对服务价格进行市场询价，坚持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双向选择，政府推荐的服务主体，政府要扛起监督监管责任。要通过公众网站、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

**2.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被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

**3.提供作业服务。**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会同服务组织，分作物、分环节探索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及服务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4.拨付补助资金。**由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聘请第三方或会同相关部门对服务组织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等进行科学评估验收，由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评估验收合格的服务面积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

**5.及时总结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项目县(市、区)要及时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对2023年项目实施情况，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工作，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将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于2023年12月10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告内容包括实施的耕地面积、作物、环节、市场服务价格、财政补助标准和补助规模等内容。

**6.项目绩效考核。**项目完成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聘请第三方对实施县(市、区)的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群众满意度等开展

绩效评估，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项目县确定的重要依据。

**7.项目退出机制。**依据绩效评估结果等情况，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县（市、区）坚决退出项目范围；对工作推进有力的县（市、区）适当增加补助资金；对已形成稳定社会化服务市场、市场机制可有效发挥作用的支持环节或实施区域，鼓励县（市、区）探索支持环节退出或降低支持标准、以腾出资金调整或扩大项目区域范围的机制措施。

###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成立由分管厅长任组长，厅农村改革与经济指导处、自治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等相关处室为成员的项目实施指导组，负责项目实施的业务指导、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金融全力支持、保险托底的作用，探索建立“政府+银行+保险+合作社+农户”的托管服务合作共赢机制。县级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工作专班，指导项目实施；县级农业农村局局长是第一责任人，乡（镇）长是直接责任人，服务组织是直接实施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负责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方案需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核。

**（二）强化实施指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强化对项目实施主体履约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

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服务资格、追究违约责任。鼓励探索建立托管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建立农村经营管理部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代表、技术专家等多方参与的服务主体资格审查监督机制；对于纳入名录管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组织，予以重点扶持。做好名录库入库标准、资格审查、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及时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主体，及时补充、壮大服务主体队伍。

**（三）强化资金监管。**项目实施县（市、区）要制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或方案）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绩效考核。**根据财政部要求，项目将加强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第二年资金分配挂钩，绩效因素将主要根据“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掌握的各地项目实施进展和完成任务情况作出评价。请各项目县（市、区）及时填报系统数据。

**（五）强化宣传总结。**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创新宣传工作方式，以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农民算好托管账，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

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每个项目县（市、区）总结 1-2 个典型案例报农业农村厅，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

- 附件：1.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县任务清单
- 2.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3.2023 年 xxx 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组织实施  
方案（样式）
- 4.2023 年 xxx 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xxx 实施  
主体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 5.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  
告（参考提纲）
- 6.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 7.中央财政支农项目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县任务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任务面积 (万亩)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185	9641	
1	银川市	4.0	208	
2	灵武市	13.0	680	
3	惠农区	10.4	542	
4	平罗县	12.6	657	
5	利通区	9.7	505	
6	青铜峡市	9.5	496	
7	盐池县	6.0	310	
8	同心县	14.0	727	
9	红寺堡区	8.2	426	
10	沙坡头区	16.1	839	
11	中宁县	14.3	746	
12	海原县	11.5	602	
13	原州区	15.0	782	
14	西吉县	13.4	696	
15	隆德县	3.6	189	
16	彭阳县	22.6	1180	
17	泾源县	1.1	56	

备注:托管面积指按照托管系数计算,  $\text{面积} = 0.36A_1 + 0.27A_2 + 0.1A_3 + 0.27A_4$ 。其中, A 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A_1$ 、 $A_2$ 、 $A_3$ 、 $A_4$  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

## 附件 2

#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为更好地创新农业生产托管方式,提高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1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农办经〔2017〕19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我区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一、绩效评价意义

农业生产托管是农户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基础上,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专业化服务组织统一管理的农业经营方式。开展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是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明确要求,是对年度资金分配和项目县确定的重要依据。开展绩效评价,对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主体责任的落实、政策目标的实现、任务清单的完成、资金管理、服务标准的规范、服务方式的创新、工作推进的成效及负面清单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引领作用,对调动广大农户和服务

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的积极性、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果经验、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的良好舆论氛围、建立项目县退出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 **二、绩效评价对象**

承担农业生产托管的项目县（市、区）。

## **三、绩效评价方式**

绩效评价采取项目县自评，区、市抽查的方式进行。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有关实证资料、现场实地查看、座谈询问、随机入户调查、问卷调查、电话抽查等方式，对项目县实施总体情况进行评价。

## **四、绩效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是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完备性、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成效4个方面。农业生产托管资金绩效评价包括39个评价要点，共计100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投入情况（20分）**

#### **1.主体责任落实情况（7分）**

（1）项目县落实主体责任，以农业农村局文件印发项目组织实施方案。（2分）

（2）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领导机构。（1分）

（3）领导重视，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农业生产托管工作。（2

分)

(4) 县级农业农村(农经)等有关部门对实施主体的项目方案进行批复。(2分)

## **2.资金管理情况(13分)**

(5) 制定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

(6) 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兑付补助资金。  
(1分)

(7) 财政部门在收到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1分)

(8)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9) 资金拨付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项目县农业生产托管资金管理办法。(2分)

(10) 项目实施年度内无重复享受相同项目的补贴情况。  
(2分)

(11) 合理制定对新型经营主体的补助规模上限,无“政策垒大户”情况。(2分)

(12)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问题。(2分)

## **(二)项目实施管理情况(25分)**

### **1.项目实施(13分)**

(13) 公开规范择优选择项目实施主体。(2分)

(14) 对服务组织进行公示,并公示举报电话。(2分)

(15) 县农业农村(农经)管理部门与项目服务组织签订

服务协议。（1分）

（16）服务组织编制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服务组织的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内容、服务方式及服务区域等。（2分）

（17）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2分）

（18）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按质按量提供作业服务，并建立作业清单台账。（2分）

（19）项目区域内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2分）

## **2.项目管理（4分）**

（20）建立托管服务组织名录管理制度，对服务组织进行动态监测。（1分）

（21）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或服务规范，并编制成操作手册、明白纸或明白卡。（1分）

（22）对服务主体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对托管价格进行指导。（1分）

（23）对服务数量质量应由服务对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字或盖章认可，具备条件的可引入相关专业部门或第三方评价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群众不满意的服务组织，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1分）

## **3.项目总结（8分）**

（24）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2分）

（25）提出符合当地实际的农业生产托管模式，提出实施过

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1分）

（26）按要求提交绩效报告，并按时报送。（2分）

（27）项目实施过程的关键节点形成动态影像资料。（2分）

（28）明确专人负责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及统计数据的填报、汇总和审核工作。（1分）

### （三）项目任务完成情况（25分）

#### 1.项目任务（13分）

（29）项目实施玉米、小麦、水稻、马铃薯、小杂粮等粮食作物和大豆油料作物生产。（3分）

（30）完成项目补助资金 万元，占项目总资金 %；完成托管面积 亩，占托管任务面积的 %，占全县粮食作物面积 %。（10分）

#### 2.项目补助（12分）

（31）补助环节：耕 亩，补助金额 元；种 亩，补助金额 元；防 亩，补助金额 元；收 亩，补助金额 元；其它补助 亩，补助金额 元。（4分）

（32）补助对象 个，其中：村集体经济组织 个，补助金额 元；服务型合作社 个，补助金额 元；农业企业 个，补助金额 元；其他 个，补助金额 元。（4分）

（33）补助金额占市场服务价格的比例：耕 %，

种 %，防 %，收 %，其它环节 %。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 元。（4分）

#### **（四）项目成效（30分）**

##### **1.政策宣传（10分）**

（34）召开农业生产托管会议、培训并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3分）

（35）深入田间地头、发放宣传资料、印刷醒目宣传标语等方式对农业生产托管相关政策进行宣传。（2分）

（36）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的做法经验得到自治区、市、县媒体报道及上级部门的肯定。（5分）

##### **2.项目效益（20分）**

（37）服务承包经营农户 户，服务承包经营农户面积 亩，占全县承包农户 %，服务规模经营主体 个，面积 亩。（5分）

（38）节约生产成本 万元，增加粮食产量 万斤，增加农民收入 万元，推广绿色生态新技术 项。（10分）

（39）群众满意度 %。（5分）

绩效评价方案表格版见附表。

#### **五、有关要求**

（一）各项目县（市、区）要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要求，切实做好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本工作方案，组织

开展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考察等，针对项目县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存档情况等，整理出绩效评价资料和数据，根据绩效评价方案（试行）逐一进行量化打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客观公正地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报告包括：1、项目实施情况，2、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3、项目任务实现情况分析和评价结论，4、项目成效、典型经验做法，5、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建议。《宁夏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是绩效评价的依据，也是下年度资金分配和项目县确定的重要参考。

（四）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评分达到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以上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合格。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项目县（市、区）实行退出机制；对工作推进有力的项目县（市、区）适当增加补助资金。

（五）项目县（市、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照评价方案指标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农业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在现场查验核实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

附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表

##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 指标	分项 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考评 得分	备注
一、项目投入情况（20分）	（一）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7分）	项目县落实主体责任，以农业农村局文件印发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领导机构。	1		
		领导重视，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农业生产托管工作。	2		
		县级农业（农经）等有关部门对实施主体的项目方案进行批复。	2		
	（二）资金管理情况（13分）	制定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		
		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兑付补助资金。	1		
		财政部门在收到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	1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资金拨付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项目县农业生产托管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实施年度内无重复享受相同项目的补贴情况。	2		
		合理制定对新型经营主体的补助规模上限，无“政策垒大户”情况。	2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问题。	2				

一级 指标	分项 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考评 得分	备注
二、项目实施管 理情况 (25分)	(一) 项目实施 (13分)	公开规范择优选择项目实施主体。	2		
		对服务组织进行公示，并公示举报电话。	2		
		县农业农村（农经）管理部门与项目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协议。	1		
		服务组织编制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在协议中包括服务组织的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内容、服务方式及服务区域等。	2		
		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	2		
		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按质按量提供作业服务，并建立作业清单台账。	2		
		项目县区域内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2		
	(二) 项目管理 (4分)	建立托管服务组织名录管理制度，对服务组织进行动态监测。	1		
		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或服务规范，并编制成操作手册、明白纸或明白卡。	1		
		对服务主体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对托管价格进行指导。	1		
		对服务数量质量应由服务对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字或盖章认可，具备条件的可引入相关专业部门或第三方评价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群众不满意的服务组织，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	1		

一级指标	分项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得分	备注
	(三) 项目总结 (8分)	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	2		
		提出符合当地实际的农业生产托管模式，提出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按要求提交绩效报告，按时报送。	2		
		项目实施过程的关键节点形成动态影像资料。	2		
		明确专人负责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及统计数据的填报、汇总和审核工作。	1		
三、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25分)	(一) 项目任务 (13分)	项目实施玉米、小麦、水稻、马铃薯、小杂粮等粮食作物和大豆油料作物生产。	3		
		完成项目补助资金 万元，占项目总资金 %；完成托管面积 亩，占托管任务面积的 %，占全县粮食作物面积 %。	10		
	(二) 项目补助 (12分)	补助环节：耕 亩，补助金额 元；种 亩，补助金额 元；防 亩，补助金额 元；收 亩，补助金额 元；其它补助 亩，补助金额 元。	4		
		补助对象 个，其中：村集体经济组织 个，补助金额 元；服务型合作社 个，补助金额 元；农业企业 个，补助金额 元；其他 个，补助金额 元。	4		
		补助金额占市场服务价格的比例：耕 %，种 %，防 %，收 %，其它环节 %。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 元。	4		

一级指标	分项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得分	备注
四、项目成效 (30分)	(一)政策宣传(10分)	召开农业生产托管会议、培训并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3		
		深入田间地头、发放宣传资料、印刷醒目宣传标语等方式对农业生产托管相关政策进行宣传。	2		
		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的做法经验得到自治区、市、县媒体报道及上级部门的肯定。	5		
	(二)项目效益(20分)	服务承包经营农户 户，服务承包经营农户面积 亩，占全县承包农户 %，服务规模经营主体 个，面积 亩。	5		
		节约生产成本 万元，增加粮食产量 万斤，增加农民收入 万元，推广绿色生态新技术 项。	10		
		群众满意度 %。	5		

## 附件 3

# 2023 年 xxx 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组织实施方案

## 一、农业农村发展基本情况

农业生产基本情况，包括粮食及当地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全县农户数、户均承包地面积，党委政府对农业的重视程度、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及托管服务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确定支持的主导产业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县主导产业发展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有何发展变化，对促进全县农业发展有何积极意义。

##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标准、面积、比例等，以及涉及到的乡镇、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包括两个：一是制定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二是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三）优选服务组织。**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托管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单环节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 3 家。服务组织确定后要及时签订协议，组织项目实施。

**（四）监督项目实施。**包括如何监督服务组织为广大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关服务，及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的填写等。

**（五）检查验收。**包括每一个环节的服务结束后，如何组织验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

**（六）兑付补助资金。**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组织服务组织到财政部门报账，财政部门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主要包括绩效目标、效果分析等内容。

#### **四、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工作组织领导、工作经费的落实、督促指导、资金拨付及监管、宣传引导等内容。

#### **五、有关材料**

包括项目县（市、区）报送文件、项目区位置示意图、主要服务组织名录等相关有说服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附件 4

# 2023 年 xxx 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xxx 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

( 样 式 )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xxx 县 xxx 实施主体编制  
年 月 日

# xxx 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XXX 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

##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实施主体成立时间、现有农机具数量（台、马力）、从事的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服务能力，近两年开展服务的情况。

##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拟带动当地农户集中连片发展现代农业及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情况。

##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标准、面积、比例等，以及涉及到的乡镇、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 四、工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组织工作的落实、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等内容。

## 五、有关材料

包括项目区位置示意图、各项服务图表资料。

#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自治区下达本县(市、区)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二) 县(市、区)内资金安排、任务分解和绩效目标情况。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3) 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影响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附件 6

合同编号：

#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写说明

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

2.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具体情况，根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村民小组（居民小组）的\_\_\_\_\_亩\_\_\_\_\_（作物，如：水稻、玉米、茶叶等）的\_\_\_\_\_（如：生产资料供应、耕种防收等农机作业、烘干仓储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甲方如托管两个地块以上作物的，可按本款格式补充。）

##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参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附后），就服务事项协商约定相关标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_\_\_\_\_作物\_\_\_\_\_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如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_\_\_\_元/亩，服务面积\_\_\_\_\_亩，总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订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_\_\_\_\_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

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乙双方可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完成生产托管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从甲方委托乙方销售农业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本合同（包括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事宜：\_\_\_\_\_。

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 备耕（生产计划制定和农资农机准备）	□ 备耕时间		甲乙双方可协商约定备耕时间范围。
	□ 农资采购		根据托管规模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列出种、肥、药等农资采购品种、单价、单位用量及配给方式，同时注明农资采购完成时间。
	□ 农机选用		每个作业环节所用农机型号及作业能力，同时注明农机保障完成时间。
	□ .....		
□ 耕整地	□ 作业模式		根据当地耕作制度和生产实际，列出主要耕整地模式，如旋耕、深翻、深耕、免耕等方式。
	□ 作业时间范围		根据农时，列出耕整地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及进度安排。
	□ 作业技术要求		作业要求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深度、作业幅宽、作业速度等技术指标。
	□ 作业质量		说明各个作业环节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		
□ 种子处理	□ 种子处理工艺		如包衣等，说明使用药剂及其成份和用量。
	□ 种子处理时间		根据农时，说明种子处理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 种子处理要求		说明种子处理应达到的效果。
	□ .....		

□ 种植	□ 种植方式		按种子品类、耕作制度、地块面积、土壤特性等综合选定不同种植方式。如免耕播种、常规播种、移栽等。	
	□ 种植时间范围		根据农时，注明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 种植	□ 作业要求		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行距、株距，以及种、肥、药等农资使用量。非直播水田插秧在本环节说明。播种同时采用机械施底肥的，列出机械作业方式（如侧施肥）、幅宽、速度、深度、种肥间距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品牌、施用方法和施肥量。	
	□ 作业效果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			
□ 田间管理	□ 时间范围		说明进行中耕追肥的时间范围。	
	中耕追肥	□ 作业要求	根据农艺技术要求，确定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施用方法和施肥量。水田不进行中耕，但不同生育期需肥量、品类和施用方法要注明。	
		□ 作业效果	说明中耕追肥需要达到的指标如耕深、培土厚度、精准施肥等。	
	灌溉	□ 灌溉时间范围		说明灌溉的时间范围。
		□ 灌溉制度		按作物不同生育期需水量标准，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灌溉制度，如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
	□ 灌溉	□ 灌溉技术要求及作业效果		说明采用的灌溉技术要求，如灌溉水源、灌溉量等。说明灌溉应达到什么效果。
□ 植保	□ 植保方案		针对作物不同生育期易发生的病虫害，制定科学防治预案，注明易爆发的时间范围、诱发环境和形成灾害的表现，列出对应适用的“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等防治措施，包括相应的药剂施用方案、设备设施布置方案、天敌释放数量方案等。本部分难点在于灾害诊断，各服务主体应有专业的技术人员（或聘任兼职专家）负责防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或将本项工作托管给专业的植保队伍。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 田间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植保作业机具		列出植保方案中的作业机具，如无人机、高地隙植保机等。
	<input type="checkbox"/> 植保作业效果		说明植保作业的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		
□ 作物收获	<input type="checkbox"/> 收获机机型		按作物品种、收获物、地块面积和地形条件选择收割机机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时间范围		按作物成熟度、气象条件、土壤条件等作业条件要求，确定收割时间及作业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要求		列出所采用收割机的作业宽度、速度、秸秆切碎长度、割茬高度、籽粒损失率、果穗损失率、籽粒破碎率、秸秆抛撒不均匀率等作业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效果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		
□ 秸秆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秸秆处理情况		根据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实际情况，说明作物秸秆利用时间和利用情况，包括秸秆离田、秸秆还田。
	<input type="checkbox"/> 秸秆离田农机具		如果秸秆离田，列出所用的打包机、制粒机、运输车辆、装卸搬运机械等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input type="checkbox"/> 秸秆还田方式		如果秸秆还田，说明采用的还田方式，如秸秆全量粉碎还田、秸秆覆盖还田、翻埋（压）还田等。
	<input type="checkbox"/> 秸秆还田农机具		列出所用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input type="checkbox"/> .....		
□ 烘干及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烘干标准及方式		依据作物用途确定烘干时间、烘干标准和烘干方式，如热风干燥、微波干燥等。
	<input type="checkbox"/> 烘干机		列出采用的烘干机型号、烘干效率及达到的烘干质量。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 烘干及仓储	□ 仓储方式及要求		说明仓储时间和方式，一般烘干结束后应将作物按品种分类仓储，保证不混杂，粮仓保持日常通风干燥，有效保障作物品质。
	□ .....		
□ 销售	□ .....		约定销售时间或销售价格等。
	□ .....		
□ 技术解决方案	□ .....		水肥药托管方案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等。
	□ .....		
□ 全程托管	□ .....		约定亩均农作物产量或亩均农作物收益，如未达到约定产量或收益，双方协商补偿金额或具体补偿方式等。
	□ .....		

注：1. 甲乙双方根据约定选择服务事项和服务内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服务内容；

2. 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之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7

## 中央财政支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实施单位	相关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期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金额：	9641		
	其中：财政拨款	964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按照《2023 年宁夏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组织完成托管服务补助面积 185 万亩以上；项目市、县（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填硬性指标）	完成托管服务补助面积	185 万亩
			用于服务小农户资金或面积占比	60%以上
		质量指标 （必填）	服务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贴资金使用率	90%以上
		时效指标 （必填）	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必填硬性指标）	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	不超过 100 元
	财政补助标准		不超过服务价格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选填）	农产品投入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必填）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水平	稳步提高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选填）	亩均化肥、农药、除草剂投入	适度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必填）	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必填）	接受生产托管服务农户满意度	80%以上

# 2023 年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支出项目 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财政部 农业部 银监会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要求，现制定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宁夏农担公司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服务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为己任，解决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竭力提高农担业务覆盖面和普惠性，全力助推乡村产业振兴和农业现代化。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0〕88号）文件要求，近年来宁夏农担公司紧紧围绕特色优势产业，重点支持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绿色食品五大农业产业，支持自治区五大涉农产业在保余额占比达到80%以上。同时重点聚焦“六特”产业，共谋产业发展良策，积极提供金融支持，助力乡村产业实现转型升级。

## 二、补奖资金申报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

农〔2020〕15号）相关规定：中央财政对政策性农担业务实行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补奖资金规模根据政策性业务规模、补助（奖补）比例、补奖系数等因素进行测算，并按照各地落实上年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情况进行结算。省级财政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政策，支持省级农担公司降低担保费用和应对代偿风险，确保政策性农担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0.8%（政策性扶贫项目不超过0.5%）。宁夏农担公司于2023年年初按照国家农担联盟要求，按时上报了2022年各项经营数据及业绩考评资料，2023年中央财政补奖资金规模为1731万元。

### 三、资金分配计划

宁夏农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文件中“奖补资金用于建立省级农业信贷担保系统风险资金池、风险代偿或转增资本金规模等。”的要求，不断规范风险补偿金的运作和管理。公司计划将补奖资金用于以下方面：一、按照国家农担联盟风控要求，累计代偿率应控制在3%以内，目前公司在保余额为28.5亿元，补奖资金累计收到4369万元，占在保余额的1.53%。随着公司担保业务规模增加，代偿风险随之提升。经董事会研究，本年代偿支出预算金额约为820万元，补奖资金首先用于支付代

偿款。二、宁夏农担公司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一般风险准备，其中：担保赔偿准备金按期末担保责任余额1%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担保费收入5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按照净利润10%计提，上述三项准备金本年共计提约2071.7万元，建立系统性风险资金池。由于本年担保费收入预算约为1333万元，无法覆盖三项准备金，因此，补奖资金支付代偿后的余额911万元补充注入系统性风险资金池后，担保费收入可用于支付各类经营支出。

#### **四、资金管理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宁夏农担公司高度重视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国担联盟下发的考核政策，并按照时间要求将上年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包括情况说明、附表和基础数据材料等）报送出资人及国担联盟。公司主要领导和分管条线负责人对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多次确认、复核、把关，确保申报补奖资金的担保项目符合“双控”要求，金额准确无误。

（二）突出政策性定位。宁夏农担公司基于农担业务开展和政策性职能发挥的特殊性，将公司经营重心聚焦在自治区特色农业产业，突出政策性业务的绝对主体地位，着重解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中的融资难题、激发其内生活力，持续加强业务

开拓、风险防控并重的自身能力建设，牢牢把握项目发现、调查、评审主动权，掌握“第一手”信用信息和信贷需求，发挥专注、专业优势，降低借款主体的综合融资成本。

（三）完善监督指导机制。针对补奖资金，宁夏农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准确的账务核算，并逐步修订完善了《资金存放管理办法》，将资金管理作为“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建立补奖资金台账，对各年度补奖资金进行清单式管理，严控资金管理过程中的道德风险和合规风险。同时，积极接受驻厅纪检组、审计厅、外部独立审计等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依法、合规使用补奖资金。

宁夏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8日

# 2023 年宁夏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 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 2023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项目的通知》（农人才函〔2023〕16 号）要求，为推动宁夏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有序有效实施，进一步加快培育乡村产业振兴人才队伍，夯实乡村产业振兴人才基础，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强化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对乡村产业带头人开展系统性培养和综合性支持，着力打造一支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相适应，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推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素质整体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 二、培育目标

2023 年原则上培育 100 名左右“头雁”，重点支持脱贫地区，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具体人数根据各地实际并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后确定)，安排过 2022 年“头雁”学员的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不再选派人员，参加过“头雁”项目的学员不再参加培育。

### 三、学员遴选

#### （一）遴选条件

培育对象应满足从事主导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热衷联农带农的总体要求，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高中（中专）以上学历，身心健康，诚信经营，遵纪守法，在当地群众中有较好的口碑。

（2）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等带头人，休闲农业、电子商务、仓储物流、加工销售等领域带头人，优秀的到乡大学毕业生。回乡能人、返乡农民工、入乡企业家等。原则上不遴选自治区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大型企业负责人。

（3）从事当地农业主导、优势或特色产业 3 年以上，每年带动农户 50 户以上，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和一定规模，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有长期从事农业及相关产业且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的意愿，善于接受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和新理念，主动向农户分享经验、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

## **(二) 遴选程序**

采取层层筛选、逐级审核的方式，遴选培育对象。

**1.发布通知。**公开发布“头雁”项目培育工作通知，明确培育对象条件、申报材料、遴选程序等具体内容。

**2.个人申请。**申报人员严格按照每年培育工作通知要求，认真填写申报材料，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3.县级推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分配指标名额和培育工作要求，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初审，了解申报人员情况，确定推荐人选。通过中国农业农村人才网“头雁”培育项目管理系统，录入申报人员信息库。

**4.市级甄选。**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我区乡村产业发展要求和人才队伍建设需求，结合年度培训名额和班次，对县级推荐人选进行综合分析，商财政部门遴选出有潜力成长为“头雁”的人选报区农业农村厅。

**5.省级汇总报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进行汇总商财政厅后，将遴选情况报送农业农村部备案。

## **四、培育机构**

围绕全区农业产业发展布局、培育对象需求和培育工作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1 所优质高校承担培训任务。培育高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从事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工作能力的

优质高等院校，能够制定符合农民实际、构建理论教学与生产实践相结合培育模式，培训经验丰富。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良好的培训资质、健全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遵守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管理规定。

(三)具有集中教学场所及现代化教学设备，有体验式的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可以提供较好的学员食宿条件，可以实现线上和线下教学。

(四)具有雄厚的教学师资，能够构建由知名专家、创业导师、政策讲师和实践指导教师等组成的一流师资队伍，能够邀请全国“三农”领域专家、行业典型到班授课。

(五)具有较强的教学管理能力，能够结合宁夏农业产业发展特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需要，精准定制培育方案，设置培育课程;能够组建一支专业的工作队伍，专门负责学员日常管理，健全学员档案。

(六)具有较强的组织保障能力，能够有效应对疫情等各类突发事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定期优化提升培育工作，不得转包培育工作;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督和跟踪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 **五、系统培育**

立足产业发展需求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开

展系统性培育。

**(一)合理设置培育班次。**根据遴选确定的培育对象类别或从事的主导产业类型等，设置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市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能力提升班，家庭农场主、种养大户专题班等不同主题班次，分类确定培育重点内容、方向和目标。

**(二)科学培育提升能力。**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四个一”培育模式，对带头人开展为期 1 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和孵化型培育。原则上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培育任务，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可适当调整。

### **(三)开展系统培育。**

1.定制化培育。针对带头人从事的产业类型和实际需求，由培育机构聘请校内校外“三农”专家学者等组建优质师资库，量身定制培育内容和方式。

(1)培育内容。围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技能、调研实践等四大模块，结合宁夏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和人才成长规律，根据培育对象类别，分类设置培育课程。

(2)培育学时。集中授课不少于 120 学时，可一次性集中完成，也可结合农忙时节分两段完成。集中授课中各课程模块分别不少于 10 学时，各课程模块学时根据培育对象需求和培育机

构实际确定。搭建网络学习平台，线上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在培育机构的指导监督下，由学员自主安排时间完成，网络课程由培育机构会同宁夏农业农村厅负责开发。

(3)培育方式。定制化培育采取大小班相结合的方式，灵活选择课堂讲授、线上学习、分组讨论、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建立学习小组，充分利用课余时间，采取组建学习沙龙等方式，搭建学员交流平台，分享培育经验与收获体会。

2.体验式培育。将培育工作与农业生产经营结合起来，在开展知识教授的同时，培育机构重点围绕种养殖技术、农产品开发、现代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等内容，组织学员实地考察省内外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省级及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科研院所等，开展深度体验学习。体验式培育以学员所属类别为主体设置实地考察基地，同时兼顾其他类型基地。各班次体验式培育时间原则上不少于集中培育时间的四分之一，可与集中授课相结合进行，其中参观考察所属类别基地数量不少于体验式考察基地总数的二分之一。

3.孵化型培育。实行导师制度，由培育机构为每名学员配备一名专业指导老师，持续开展帮扶指导，了解政策落实、产业发展情况，为其提供扩大视野、更新知识的平台机会，增强创

业创新创造能力，支持协助学员领办或联合创办企业，指导其做大做强产业，引领和带动当地产业提质增效、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培育机构要组建一流的帮扶团队，建立帮扶平台，每位指导老师帮扶指导同一主题班次学员不超过 10 人；培育期内指导老师主动对接帮扶学员每月不少于 1 次，为学员提供在线学习和信息推送服务，鼓励培育机构为学员建立长期的跟踪对接服务。

## 六、综合支持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为培育对象成长为“头雁”提供政策支持，鼓励各地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扶持政策，给予立体式、全方位保障。

**（一）资金支持。**“头雁”培育经费由财政和培育对象共同承担，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每人不超过 2 万元，培育对象个人承担 5000 元。中央财政补助分两期给付，培育启动时，按照培育任务确定总额一次性给付培育机构对应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 70%，保障培育工作正常开展，培育结束后，经评估合格再拨付剩余 30% 部分。培育对象个人承担费用由培育机构自行收取，鼓励培育机构对培育合格学员全额奖励个人承担的费用，具体办法由各培育机构制定。培育经费的使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完成所有费用支出结算，形成结算报

告。培育机构要对报账凭证及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依法依规承担违法违规使用培训资金的相关责任。

## （二）支持政策

1.开展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头雁”专项信贷服务行动。对有信贷需求的培育对象，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推送信贷申请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快速反应，加快审核放款速度。

2.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头雁”项目领办、创办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培训对象。

3.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中，同等条件下，参加“头雁”项目的人员予以重点考虑，优先选择。

4.对“头雁”培育对象中符合条件的人选，优先推荐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5.在高素质农民职称评审中，对“头雁”培育对象中符合条件的人选，在职称评审工作中予以优先推荐、重点考虑，并对取得高、中级职称的一次性给予 6000 元、3000 元奖补。

## 七、示范引领

全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引导“头雁”联农带农，兴农富农，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直接带动。**每名头雁与 40 名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结对子，其中，个人自主联系 20 人以上，不足部分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入社合作、入股经营、购

买服务、组织实施集体经济项目等方式，带动周边农民学技术、学管理、闯市场，共同参与生产经营。

**2.服务拉动。**鼓励“头雁”为小农户提供生产托管、技术指导、防灾减灾、产品营销、融资增信等服务，建立资源共用共享机制，提升农户生产经营能力和抵抗风险水平，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发展关系和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抱团发展。

**3.辐射联动。**支持“头雁”牵头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行业协会等，搭建数据信息、社会化服务等综合平台，整合优势资源，延长产业链条，创建共同品牌，在更大范围上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进乡村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成立“头雁”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宁夏“头雁”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培育机构遴选、培育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的制定，指导培育机构组织实施。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将“头雁”项目实施作为本地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重点任务，在选准用好“头雁”上下功夫，确保其发挥作用。

**（二）考核评价。**建立部门、学员、第三方机构三维立体式评价机制，每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由农业农村厅相关部门组织对培育机构和学员培育效果进行考核评价，

由学员对培育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通过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调整优化培育工作。对培育机构考核评定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级，被认定为优秀的可直接承担次年“头雁”培育任务，不合格的不再承担培育项目。

**（三）典型宣传。**全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总结提炼“头雁”培育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日常宣传、重点宣传、点对点宣传，树标杆、立典型、推模式、讲经验，全方位讲好“头雁”故事，农业农村厅“乡味宁夏”公众号将进行系列报道，讲述乡村振兴中发挥头雁作用的乡村人才故事，提升品牌效应，扩大社会影响，进一步激发广大乡村人才的创业热情。

- 附件：1. 2023年宁夏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绩效考评实施方案
2. 2023年宁夏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3. 2023年宁夏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 2023 年宁夏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 “头雁”项目绩效考评实施方案

为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提质增效，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目标有效落实，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扎实推进 2023 年宁夏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考核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考核程序、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坚持问题导向，考核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推进项目管理工作。

### 二、考核评价的对象与指标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 号）文件精神，对承担培训任务的实施单位实行绩效考核。对带头人开展为期 1 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具体考核“4 个一”培育模式（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指导）实施情况。

### 三、评价考核方法

建立评价机制，每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由农业农村厅相关部门组织对培育机构和学员培育效果进行考核评价，由学员对培育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通过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调整优化培育工作。

### 三、进度安排

2023年11月20日前，实施单位完成自评或项目延伸绩效评价工作，报送自评或延伸评价报告及项目总结。

2023年12月20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资料审查和实地复核。

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总体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农业农村部人事司。

### 四、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事与老干部处牵头，宁夏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协调实施单位、培育对象协同推进绩效管理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是严格绩效考核。**培育单位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的绩效管理考核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自评或延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切实保证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培育单位限期整改，确保项目发挥实效。

附件 2

## 2023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组织领导 (15 分)	组织领导	15	落实培育行动，完成培训任务。完成 100%得 15 分，每少完成 5%，扣 2 分，扣完为止。	相关证明材料
组织实施 (25 分)	实施方案	8	制定了完善、细化、可操作的“头雁”项目实施方案并按要求及时上报。	相关证明材料
	学员遴选	7	严格按程序遴选学员，所选学员符合遴选标准的要求，又突出本省实际的特色，培育指标分配合理。	相关证明材料
	培育机构遴选	5	严格按程序遴选培育机构，所选培育机构符合农财两部实施方案要求，对培育机构进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	相关证明材料
	完成指标任务	5	保质保量完成当年分配的指标任务。	相关证明材料
系统培训 (20 分)	培育管理	8	进行育前调研，分析了解培育学员的知识水平、产业分布、技术需求等信息，因地制宜制定培育工作计划。	相关证明材料
	培育实施	7	督导审核培育机构按照实施方案中“4 个一”的要求进行系统培育。	相关证明材料
	导师制度	5	督导培育机构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为每位学员配备了至少一位指导老师。	相关证明材料
综合支持 (20 分)	资金支持	8	中央财政资金足额到位，对标使用，严格落实学员承担部分资金，全部用于“头雁”项目。	相关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配套政策	7	针对学员创设协调符合本省实际的区域性人才、评优、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倾斜政策，并落实落地。推动落实研究机构加强联合孵化培育方式，推进龙头企业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相关证明材料
	完善记录	5	跟踪服务有记录，3分。	相关证明材料
跟踪服务 (10分)	长效服务	5	建立了落实倾斜支持政策长效服务机制，对于发展势头好、有发展潜力的学员，在技术支持、成果转化、创业环境、投融资等方面持续给予相关政策倾斜及支持。	相关证明材料
	信息跟踪	5	“头雁”项目实施使用“头雁培育管理系统”，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培育机构安排专人担任系统管理员，完成学员信息备案、培育信息备案、学员反馈、育后跟踪等工作。	相关证明材料
培育实效 (10分)	个人成长	5	学员在培育中实现自身发展壮大、技术迭代升级、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等。	相关证明材料
	模式创新	5	培育后，“头雁”通过直接带动、服务拉动、辐射联动等方式，为周边农民传授技术、分享管理经验等方式带动了更多农户，实现了农民增收。	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3

## 中央转移支付“头雁”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宁夏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资金使用单位	人事与老干部处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12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1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下达及时性				
		拨付合规性				
		使用规范性				
		执行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对全区 100 名“头雁”开展为期 1 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 线上参学率超过 95%, 满意率超过 90%。			完成 100 名“头雁”线上和线下培训学习, 孵化培育正在有序开展, 线上参学率达到 98%, 线下满意率达到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100 名学员线上、线下培育	100	100	
		质量指标	线上参学率	98%	98%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万元)	212	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头雁”示范引领作用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农村人才队伍	壮大	壮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农村人才队伍素质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 及资金使用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3号）和《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验技术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下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的要求，以农田废旧地膜有效回收为导向，以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应用为抓手，加强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作物、关键环节，分类实施，精准施策。加厚高强度地膜以固原市为重点整市推进，全生物降解地膜重点在灌区经济作物上进行示范推广应用。通过整体推进和以点带面相结合的方式多方位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积极探索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生态振兴。

## 二、任务目标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我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资金 8280

万元，完成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270 万亩、全生物可降解地膜 2 万亩，项目区地膜回收率达到 88%以上。鉴于今年我区覆膜作业已经基本完成，该任务计划在明年春季全面完成。

###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项目县（区、市）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针对玉米、马铃薯、蔬菜等主要覆膜作物，支持推广使用 0.015mm 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

**（二）示范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项目县（区、市）应重点选择已开展试验的区域和作物，稳妥有序推广符合 GB/T 35795-2017 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统筹自治区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资金，加强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对比验证，研究制定区域性全生物降解地膜推荐产品名录。

**（三）加强地膜科学使用。**各项目县（区、市）要加强地膜源头质量管控，强化加厚高强度地膜替代现用 0.01mm-0.012mm 地膜，增加耐候期，减少地膜碎片化。加强农艺技术的应用，通过抗旱品种选育、种植结构调整、一膜多用等农用地膜减量技术，在保证作物正常生长的前提下减少农用地膜用量，提高地膜使用效率，降低地膜使用强度和投入量。进一步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科学指导农户按照合理的揭膜时间和揭膜方式，在地膜完成其功能且未老化破损前进行揭膜

回收，提高地膜回收率。

**（四）健全科学高效回收利用体系。**各项目县要立足提升地膜厚度、强度以及机械化捡拾比例的要求，大力培育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逐步构建以旧换新、种植主体上交、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收机制，不断健全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体系，提升农用地膜回收及资源化利用能力。

#### **四、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重点支持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在生产上的应用。补助对象要聚焦使用符合规定地膜的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等。补助资金用于地膜的购置，加厚高强度地膜按 30 元/亩补助，全生物降解地膜按 90 元/亩补助。补贴方式可以采用政府集中采购发放农膜的形式，也可采用直接补助、间接补贴、以旧换新等形式。

#### **五、产品指标要求**

**（一）加厚高强度地膜。**产品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其中产品标称厚度不小于 0.015mm，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 180 天，且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 50%，保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地膜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的有害土壤助剂，总灰分控制在 0.5%

以内。

**(二) 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要求,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等生物质材料,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可加入适当比例的淀粉、纤维素等,以及其它无环境危害的填充物、功能性助剂。全生物降解地膜有效使用寿命、水蒸气透过量等具体性能指标由项目实施县(市、区)根据各地气候条件、种植作物实际确定。

## 六、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加强项目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任务落实、资金落实、技术落实,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资金使用、保障措施等,同时将项目实施方案于2023年6月30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二) 加强资金管理。**各项目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监管,规范使用行为,确保专款专用,会计科目设置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统筹自治区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资金,同时,积极争取本级财政加大项目资金投入,提高农户科学使用回收地膜积极性和主

动性。

**(三) 加强监督管理。**各项目县(市、区)要坚决贯彻《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加强地膜全过程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对接协调工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用薄膜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6号)要求，严把源头生产监管，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确保达标地膜产品供给，抓好地膜产品质量监督，定期开展产品质量抽检，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按照“谁使用、谁回收”的原则，引导农民、种植户、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使用和回收地膜。各部门要加强联合监管执法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地膜的企业依法加大处罚，对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回收废旧地膜的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依法做出处罚。

**(四) 做好相关记录。**各项目县(市、区)要做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相关记录工作，包括补贴发放、地膜使用、残膜回收等，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五) 强化宣传引导。**各项目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及网络、微信、微博、广播电视等媒介，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提高农民及新兴经营主体科学使用和回收地膜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宣传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好做法、好经验，形成典型模式和

示范样板，以点带面，示范推广。

- 附件：1.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3.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补助资金 （万元）	任务面积（万亩）	
		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	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
合计	8280	270	2
兴庆区	18		0.2
永宁县	60	2	
贺兰县	18		0.2
灵武市	9		0.1
平罗县	45		0.5
红寺堡区	60	2	
盐池县	30	1	
同心县	390	13	
青铜峡市	150	2	1
原州区	1800	60	
西吉县	2250	75	
隆德县	1050	35	
泾源县	300	10	
彭阳县	2100	70	

##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绩效考核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考核内容、方法和程序，确保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补助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绩效管理要求，制定本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定量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地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地综合评价。

## **二、实施范围**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绩效管理实施范围为全区实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的县（市、区）。

## **三、考核内容**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绩效考核内容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主要包括组织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内容（详见附表）。

## **四、考核方法及进度安排**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考核工作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自评为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检查复核，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 **（一）自我评估**

2024年6月10日前，由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照绩效评价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 **（二）检查核实**

2024年6月20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采取审

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市、区）报送的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一是资料审查。对绩效目标自评报告、佐证材料进行核实，并对自评分数进行审核，必要时补充相关材料。二是实地考察。组成考核组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自评分数进行复核修正。

### **（三）综合评价**

2024年6月30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根据各县（市、区）自评报告和查验核实情况，起草拟定《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总结绩效管理成效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公示通报，作为下一年度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对项目执行好的县（市、区），下年度安排项目优先考虑；对项目执行不到位、项目资金支出违规者，责令整改，并不再安排下年度同类项目。

##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5分)	组织保障 (2分)	成立了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相关组织机构得2分,未成立不得分。	
		实施方案 (3分)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按时上报得3分,未制定方案或未上报不得分。	
	业务管理 (10分)	项目实施 (6分)	项目区使用地膜达到本方案中规定的产品标准得4分;地膜使用、回收记录完整得2分。未按规定酌情扣分。	
		自评报告 (4分)	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完整、评价准确得4分,报告内容不完整评价不准确酌情扣分,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不得分。	
	财务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 (5分)	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得5分。到位率达到90%得4分,达到70%得3分,达到50%得2分,低于50%得1分,未到位的不得分。	
		到位时效 (5分)	资金及时到位得5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2分,未按规定支付不得分。	
		资金管理 (5分)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要求得3分;资金兑付符合相关验收规定程序,手续完整规范得2分。未按规定使用资金酌情扣分。	
项目绩效 (7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完成推广应用加强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面积指标得15分。完成率在80%以上得12-14分,完成率在60%及以上得9-11分,完成率在40%以上得6-8分,完成率在40%以下不得分。	
		质量指标 (15分)	项目区地膜回收率达到88%得15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按照本方案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得5分。未完成任务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 (5分)	通过项目实施,农作物增产、农民增收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 (5分)	通过项目实施,残膜回收水平提高、农民科学使用和回收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提高得5分。	
		生态效益 (10分)	通过项目实施,地膜回收率提高、土壤地膜残留减少、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得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在95%及以上得10分。满意度低于95%,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分			

## 附件 3

##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3 年 5 月-2024 年 6 月
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2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280	
	自治区财政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270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2 万亩，项目区地膜回收率达到 88% 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万亩）	270
			示范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万亩）	2
		质量指标	项目区地膜回收率	88%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加厚高强度地膜（万元）	8100
			全生物降解地膜（万元）	1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覆膜可提高蓄水保墒和提高地温、减少杂草生长等作用，农作物增产，农民增收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农膜回收水平	提高
			农民对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认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膜回收率提升，土壤地膜残留量降低，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 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为全面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工作，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益，完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和技术体系，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加快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乡村生态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区农业农村局长会议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年度三农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以饲料化应用为主导，扶持建设一批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培育壮大秸秆利用市场主体，建设秸秆饲料配送中心，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健全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科技服务保障。积极探索秸秆能源化利用试点，借鉴青铜峡市同进村零碳村建设经验，利用秸秆生物质原料替代煤炭，推广冬季清洁取暖技术。集成总结农作物秸秆可推广、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引领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

## 二、工作目标

2023年，聚焦秸秆养畜利用，建设农作物秸秆利用重点县5个，秸秆饲料化集配中心5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20个，积极探索秸秆能源化利用清洁取暖试点，创新秸秆养畜利用模式和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各1套，完善秸秆收储、加工、利用市场运行机制，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资源台账，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因地制宜、农用优先、突出重点、科技支撑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与农民三方共赢的利益链接机制，形成多元利用的产业化发展格局，多措并举的工作导向，推进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和肥料化利用。

### 四、重点任务

**（一）推进秸秆养畜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就地转化、就近利用、过腹增值，支持秸秆捡拾打捆、储存运输、加工转化等饲料化作业，推进生物菌剂、酶制剂、饲料加工机械等应用，加快秸秆黄贮、颗粒、膨化、微贮等技术产业化，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提升秸秆在种养循环中的纽带作用，壮大秸秆养畜产业。

**（二）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建设永宁县、灵武市、青铜峡市、原州区、西吉县5个农作物秸秆利用重点县，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整县推进。

**1. 建设展示基地。**每个重点县选择基础条件好的田块、收储场地、利用主体等，建设不少于4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示范展示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可操作、能落地的秸秆利用模式。基地统一竖立“2023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

**2. 培育市场化主体。**按照合理运输半径，每个重点县建设1个秸秆饲料化配送中心，完善县有龙头企业、乡镇有规范化收储组织、村有固定秸秆收储网点的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饲料化收储运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利用，为奶牛、肉牛、滩羊养殖提供支撑服务。

**3. 开展清洁取暖试点。**借鉴青铜峡市同进村生物质清洁取暖建设经验，开展清洁取暖试点，利用秸秆生物质原料替代煤炭，推广冬季清洁取暖技术，全力探索打造农作物秸秆能源化绿色低碳应用模式。

**4. 打造典型模式。**在重点县县域范围内，围绕秸秆养畜饲料化利用，不断进行创新实践，加大秸秆饲料化集中配送补贴，打造秸秆饲料化利用典型模式，形成秸秆养畜利用模式1套。积极探索以秸秆生物质清洁取暖为主的零碳村试点，探索建立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秸秆全产业链高值化利用补偿制度。

**（三）加强资源台账建设。**开展秸秆资源调查，摸清资源底数，掌握利用情况，为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政策、规划布局、

产业发展等提供支撑。

**1. 及时填报数据。**以县为单元，严格按照调查技术要求和流程，扎实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数据采集、填写。在要求时限内，通过“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完成上一年度数据报送。

**2. 认真核查数据。**采取电话抽查、交叉互检、现场核查等方式，不定期对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数据真实性进行核验。对于核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台账数据科学准确。

**3. 充分利用数据。**加强对秸秆产生与利用数据的挖掘，推动多角度、多维度的数据展示和分析应用，充分发挥台账数据在明确发展目标、优化产业布局、培育市场主体、加快收储运体系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完善监测评价体系。**开展主要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以及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完善监测评价体系，支撑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取得实效。

**1. 开展农作物草谷比和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每个重点县选取2-3种主要粮食作物，进行农作物草谷比和秸秆可收集系数调查测算，准确填报《农作物草谷比与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系统》，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核算提供基础支撑。

**2. 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农作物秸秆还田比例超过40%的重点县，要结合主要种植模式，布设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

测点位，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

##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切实转变工作思路，加大扶持力度，加快构建政府有效引导、市场主导推进、农民积极参与的秸秆综合利用新格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作物秸秆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秸秆利用专班，统筹协调，明确分工，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二）编好实施方案。**各项目重点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主要措施、资金使用等，于2023年6月30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规划财务处和科技教育处审核备案。各重点县要成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小组，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培训，推动技术集成示范应用。

**（三）严格资金管理。**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属地管理责任制；要严肃工作纪律，规范项目运行，实行阳光操作，防止虚报作业数量、降低作业标准、套取项目资金等现象；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四）加强经验总结。**要认真总结在实践中形成的政策措施、工作措施、技术措施等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

县域典型综合利用模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站、微信、微短视频等新媒体，多角度、全方位进行科普宣传。分层次、分环节、分对象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现场观摩，强化示范带动，引领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项目实施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告于2023年12月10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和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 附件：1. 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绩效考核  
实施方案
3. 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4. 2023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样式

附件 1

##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重点县名称	资 金	备 注
原州区	503	中央财政资金
西吉县	349	中央财政资金
青铜峡市	322	中央财政资金
永宁县	268	中央财政资金
灵武市	207	中央财政资金
合 计	1649	

附件 2

##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率，做好项目实施和绩效考核工作，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有关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思路和原则

#### （一）考核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标，在全县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项目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提高补助项目实施效果，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考核工作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考核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考核，考核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考核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考核要求。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 **二、考核范围**

项目实施主体。

## **三、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实施效果等（详见附件）。

## **四、考核方法与时间安排**

项目绩效考核工作以实施单位自查自评为主，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复核，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报告。

**（一）自查自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绩效考核办法，围绕项目重点内容，对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开展自查自评。

**（二）抽查考核。**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抽查考核，采取核查资料与日常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自评报告进行抽查复核，形成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绩效考核综合评价报告，于2023年12月10日前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和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强化组织协调，严

格按照绩效考核内容要求，开展自查自评。

**（二）加强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防弄虚作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确保项目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加强培训宣传。**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做好业务培训和相关工作措施落实。同时要强化宣传，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绩效 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45分)	组织管理 (20分)	组织保障 (5分)	成立农作物秸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小组得5分，每成立一项得2.5分，未成立不得分。	
		实施方案 (5分)	根据下达的任务和资金量，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补贴标准得5分，方案不完整酌情扣分。	
		实施主体 (5分)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公开确定实施主体得5分；未按照规定执行或发生投诉不得分。	
		管理制度 (5分)	档案资料完整规范，有绩效考核办法、公开公示制度、验收记录、作业协议（合同）等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	
	项目实施 (25分)	资金到位 (5分)	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得5分，到位率达到90%得4分，达到70%得3分，达到50%得2分，低于50%得1分，未到位的不得分。	
		到位时效 (2分)	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1分；未按规定支付不得分。	
		组织作业 (10分)	按规定要求程序组织作业并按时完成任务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	
		资金管理 (5分)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要求得3分；资金兑付符合相关验收规定程序，手续完整规范得2分；未按规定使用资金酌情扣分。	
		自评报告 (3分)	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完整、评价准确得3分，报告内容不完整评价不准确得1-3分，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不得分。	
	项目绩效 (55分)	产出指标 (21分)	数量指标 (10分)	计划作业任务全部完成得10分，完成率在80%以上得8-9分，完成率在50%及以上得5-7分，完成率在50%以下得1-4分，未完成不得分。
质量指标 (6分)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得6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	
时效指标 (5分)			在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作业任务得5分，未完成任务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24分)		经济效益 (8分)	通过项目实施，增加农作物副产品价值，增加农民收入，达到预期指标得8分；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得1-7分。	
		社会效益 (8分)	通过项目实施，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达到预期目标得8分，部分得到预期指标得1-7分。	
		生态效益 (8分)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达到预期指标得8分，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得1-7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满意度在95%及以上得10分，满意度在85%-94%得8-9分，满意度在60%-84%得5-7分，满意度在60%以下不得分。	
总分		100分		

## 附件 3

##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1 月-2024 年 4 月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西吉县、青铜峡市、永宁县、灵武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49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649	
	自治区财政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推进秸秆养畜利用, 建设农作物秸秆利用重点县 5 个, 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 20 个, 积极探索秸秆资源化利用试点, 形成秸秆养畜利用模式和秸秆资源化利用模式各 1 套, 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5 个
			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	20 个
			形成秸秆养畜有效利用模式	1 套
			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5 套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90%以上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	164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产出率、农作物副产品价值, 增加农民增收。	提高、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建立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和农村生活环境, 提高耕地质量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	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95%以上

附件 4

## 2023 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样式



建议尺寸：长 2.4m、宽 1.2m，离地面高 2.5m。

# 2023 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为统筹开展 2023 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科学养护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资源，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2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 号）等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拟向黄河宁夏段干流等重点水域放流经济鱼类 850 万尾，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加快修复渔业种群资源，力争增殖放流成效进一步扩大，成为恢复渔业资源、保护黄河流域珍贵濒危物种、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和关键抓手。结合实际，增殖放流时间为 2023 年 4 月至 10 月，其中，黄河银川段干流及其附属水域放流苗种不低于 410 万尾，黄河吴忠段干流及其附属水域放流苗种不低于 220 万尾，黄河中卫段干流及其附属水域放流苗种不低于 220 万尾，具体放流水域及放流鱼类品种、数量、规格，由各地自行确定并向社会公示。黄河鲢、鳊鱼、鳙鱼、草鱼等规格  $>8\text{cm}$ /尾，赤眼鳟规格  $\geq 5\text{cm}$ /尾，黄河甲鱼规格  $\geq 10\text{g}$ /只。以市为单位举办增殖放流活动，放流活动应当

公开，聘请公证机构全程公证并备案。

## 二、支持重点

2023 年中央财政安排宁夏渔业资源保护资金 214 万元，经研究，分配银川市 114 万元，吴忠市 50 万元，中卫市 50 万元。重点用于以下工作：

**（一）放流苗种购置、放流公证、执法检查。**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第 74 号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360 号）等规定，由银川市、吴忠市、中卫市农业农村部门采取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增殖放流经济物种供苗单位，采购经济鱼类苗种 850 万尾，聘请公证机构对放流活动全程公证，对放流水域开展执法检查。

**（二）放流苗种质量检验、种质鉴定。**由银川市、吴忠市、中卫市农业农村部门对放流品种开展种质鉴定和质量检验。

## 三、增殖放流条件

**（一）供苗单位要求。**供苗单位应具有自治区级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信誉良好，亲本来源清晰，生产设施条件完善，技术保障能力强，具有相应生产能力，符合《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管理的通知》（农办渔〔2014〕55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

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农办渔发〔2017〕49号）《农业部关于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违法违规供苗单位通报制度的通知》（农办渔发〔2018〕36号）等相关要求。

**（二）放流水域要求。**实施渔业增殖放流的水域，须是黄河宁夏段干流、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黄河附属公共水域，充分考虑当地渔业水域资源环境状况、水域生态容量和增殖需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科学实施增殖放流工作。

**（三）放流物种要求。**增殖放流苗种原则上应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所列物种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农办渔发〔2017〕49号）等规定选择放流物种，严禁使用外来种、杂交种、选育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种开展增殖放流。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成立渔业增殖放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地区渔业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六制”，即实施方案专家评审制、苗种供应单位招标采购制、放流信息公示制、苗种质量监督检查制、放流现场公证公示制、项目督察制。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动员社

会各界积极参与增殖放流事业，提升全社会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的意识。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二）严把苗种关口。**严格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及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对放流水域、苗种供应、苗种品种、质量和数量及放流方式等关键环节，加强监管。一是严把种质关，用于增殖放流的鱼苗亲体、苗种须是相关法规、文件允许投放的苗种，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放流苗种种质鉴定，每个供苗单位至少鉴定1个品种，出具鉴定报告。二是严把质量关，用于增殖放流的鱼苗必须健康，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放流苗种进行病害和药残抽检，出具检验报告。三是严把数量关，放流苗种必须足量，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放流苗种品种、数量、规格进行检查，做好放流苗种规格测定、数量计量等工作，填写苗种检查和增殖放流活动记录表，经各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存档。

**（三）加强现场执法。**按照属地管理要求，由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本级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放流活动当天及三日内安排专人值守，积极开展放流水域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在放流水域非法捕鱼行为，清理绝户网，确保放流效果。

**（四）开展跟踪评估。**由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牵头负责，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做好鱼类资源调查和放流效果评估，

对辖区内鱼类资源进行摸底调查，对放流鱼类进行跟踪监测，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须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将项目绩效评估报告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 附件：1. 2023 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2. 2023 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3. 2023 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 2023 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考核内容、方法和程序，确保 2023 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落到实处，制定以下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简便易行原则，实施渔业资源保护项目延伸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提高项目绩效，促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 二、实施范围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吴忠市农业农村局、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 三、绩效评价组织及考核内容

### （一）组织形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成立 2023 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绩效考核工作检查督导组（以下简称“绩效考核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厅领导担任，成员包括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规划

财务处、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相关人员。负责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对资金使用各个环节进行评估考核，推进增殖放流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 **（二）考核内容**

2023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绩效评价考核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制度建立情况、增殖放流规范管理情况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附表（《2023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三）绩效指标**

### **1. 数量指标**

2023年，共向黄河及附属水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放流各类经济鱼类不低于850万尾，各市放流经济鱼类数量银川市不低于410万尾、吴忠市不低于220万尾、中卫市不低于220万尾。

### **2. 质量指标**

（1）供苗单位资质。供苗单位需具有自治区级以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无《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违法违规供苗单位通报制度的通知》（农办渔〔2018〕36号）所列各种违法违规情形。

（2）放流苗种规格。赤眼鲮体长 $\geq 5\text{cm}$ /尾；其他品种鱼类体长 $\geq 8.0\text{cm}$ /尾；两栖爬行类体重 $\geq 10\text{g}$ /只。

(3) 放流苗种健康状况。用于增殖放流的苗种必须是本地培育的鱼种，健康、优质、无病害、无药残。

### **3. 时效指标**

(1) 放流完成时间。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渔业增殖放流任务。

(2) 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 11 月底前资金支出率达到 100%。

### **4. 生态效益指标**

鱼类资源进一步恢复，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geq 2\%$ 。

### **5. 满意度指标**

开展鱼类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geq 80\%$ 。

### **6. 资金使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四、考核方法及进度**

2023 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绩效考核工作以项目各承担单位自评为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检查和复核，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 **(一) 自我评估**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由各承担单位对照绩效评价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

自评报告，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初审。

## **（二）检查核实**

2023年12月5日前，绩效考核工作组采取审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一是资料审查。对绩效自评报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并对自评分数进行审核，必要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二是实地考察。组成考核组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自评分数进行复核修正。

## **（三）综合评价**

2023年12月10日前，绩效考核工作组起草《2023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总结绩效管理成效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五、强化资金重点环节监管**

**（一）合理安排资金用途。**2023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放流苗种购置及放流区域执法监管，其中苗种购置费用应占到总资金的90%以上。

**（二）强化政策公开。**建立公开公示制度。苗种由各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用于放流的苗种或确定苗种生产单位。将拟开展增殖放流活动的基本信息，包括放流区域、时间、品种、数量、规格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把供苗单位资质关。**建立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准入制度和黑名单制度，综合评价供苗单位的社会信誉、亲本情况、技术保障能力、苗种供应能力、苗种质量、数量、供苗的时效性、工作配合度。

**（四）严把放流苗种关。严把种质关。**用于增殖放流鱼苗的亲体、苗种必须是本地培育鱼种。**严把质量关。**用于增殖放流的鱼苗必须健康、优质、无病害、无药物残留。**严把数量关。**放流苗种必须足量，品种、数量、规格符合放流要求。

**（五）强化放流水域渔政执法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厉打击各种在放流水域进行的捕捞行为，清理绝户网、“三无”船只，确保放流效果。

##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公示通报，作为下年度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对项目执行好的单位，下年度安排项目优先考虑；对项目执行不到位、项目资金支出违规及支付不及时者，责令整改，并不再安排下年度同类项目。

## 附件 2

## 2023 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赋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10分)	组织机构	成立项目实施工作小组 3 分；没有成立 0 分。	3	
		实施方案	制订实施方案 3 分；没有制订 0 分	3	
		验收总结	按时按要求进行验收总结 4 分；无验收总结 0 分。	4	
	业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	有项目管理制度 3 分；管理制度不完善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	3	
		项目执行	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7 分；未按方案执行酌情扣分。	7	
	财务管理 (10分)	财务制度	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符合财务会计制度 3 分；无制度 0 分。	3	
		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程序、手续完善、用途合规 4 分；未按规定支付资金酌情扣分。	4	
		财务监控	采取有效的监控措施 3 分；无措施 0 分。	3	
	项目效果 (70分)	项目成果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绩效目标数量预期值 15 分；完成 60%以下 0 分。	15
质量指标			各项目任务质量达标率 100%15 分，每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任务 6 分，未按时完成 0 分；年度资金执行率 90%以上 4 分，以下 0 分。	10	
项目效益 (30分)		生态效益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geq 2\%$ 得 15 分；每低 0.5 个百分点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对象满意度 80%以上 15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合计				100	
备注			资金使用与管理中出现弄虚作假等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的，考核不合格。		

## 附件 3

## 中央财政支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渔业资源保护）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单位	银川市、吴忠市、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项目期	2023 年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金额:	214		
	其中: 财政拨款	21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放流经济鱼类 850 万尾, 改善水域生态环境, 加快渔业种群资源恢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万尾）	850
		质量指标	放流苗种质量	放流苗种健康、无药残
		时效指标	增殖放流完成时间	10 月底前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80%

# 2023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实施 及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农）〔2021〕421号）要求，为切实做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安排部署，围绕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要求，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草原生态保护为主线、以农牧民持续增收为核心，坚持草原一体化保护和综合治理，构建草原生态保护与现代畜牧业良性互促长效机制，推动我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二）基本原则

一是保持稳定，协同发展。保持政策目标、实施范围、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四稳定”，坚持农牧区生产、生活、生态协同

发展，以草原补奖为主要实施内容，确保政策实施的连贯性，稳定农牧民的政策预期。

**二是权责到县，分级落实。**继续坚持草原补奖政策资金、任务、目标、责任“四到县”，调动落实政策自主性和积极性。完善政策落实工作机制，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分解任务指标。

**三是公开透明，补奖到户。**继续坚持任务落实、资金发放、建档立卡、服务指导、监督管理“五到户”，确保政策落实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实施全程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绩效管理，提升效益。**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全面开展对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草原生态改善，促进草牧业发展等情况的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任务落实到位，维护农牧民切身利益。

### **（三）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草原补奖政策，在全区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制度，巩固禁牧成果，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草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现代畜牧业高质高效发展；稳步提升农牧民收入水平和改善生活条件，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做出积极贡献。

## **二、实施内容**

我区实施全域禁牧，草原补奖政策实施内容全部为草原禁牧补助。

### **（一）补助范围**

落实了草原承包责任制的草原。具体实施范围在申报实施草原补奖政策的盐池县、同心县、海原县、平罗县、红寺堡区、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隆德县、沙坡头区和中宁县 12 个县（区）。

### **（二）补助对象**

持有草原承包证或签订了草原承包合同的农牧民、长期经营管理国有草原的农牧场和草原自然保护区等。

### **（三）补助标准**

按照中央财政下达我区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总量，依据全区核定草原承包面积 2534 万亩，按照每亩 7.5 元进行补助。同时，补助实行“封顶保底”，每户补助面积最大不得超过 3000 亩，保底面积根据封顶结余资金测算确定。

### **（四）补助方式**

1. 已承包到户或联户的草原，按实有承包面积进行补助。承包面积以承包户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颁发的草原承包证和草原承包合同为依据。

2. 结合我区实际，对草原承包到户的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直补到户。国有农牧场和草原自然保护区等集体承包草原的

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承包单位，用于单位内草原承包户禁牧补助的发放，未承保到户或职工的，补助资金用于草原生态保护和草牧业发展。国有农牧场和草原自然保护区需编制细化实施方案，并报县（区）农业农村和林草部门备案后实施。

3. 草原承包权依法转包的，原承包人为草原补奖受益主体；依法转让的，受让方为草原补奖受益主体；改变草原属性或违反禁牧有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停止发放草原补奖资金。严禁国家公职人员承包经营草原，享受草原补奖政策。

4. 对生态移民或因行政区划调整造成人地分离，草原属地管理发生改变的，由变更后的县（区）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重新颁发草原承包证或签订草原承包合同，并申报兑付补助资金和采集录入信息；对生态移民的农户，由原户籍所在县（区）申报兑付补助资金和采集录入信息。

### **三、补助程序**

#### **（一）补助面积核定**

各行政村据实统计本村符合补助政策要求的草原承包面积，以户为单位，张榜公示7天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各行政村上报的草原承包面积进行核实后，编制花名册，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包括补助对象、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必须重新核实。乡（镇）人民政府核实补助面积无误后报县（区）

农业农村部门，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林草部门审核无误后，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审核汇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时做好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审核上报工作。

## **（二）补助资金拨付**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依据审定的补助面积和补助标准，提出当年资金分配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审定后及时下达资金。县（区）财政部门收到草原补奖资金后及时拨付到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依据审定的补助面积和享受补奖政策的农牧户信息，按照补助标准，确定补助资金兑付明细表，通过“一卡（折）通”将补奖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户个人账户，并在相关存款凭证（个人对账单）摘要栏内注明“禁牧补助”字样，不得无故拖延、拒付、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国有农牧场和草原自然保护区等集体承包草原的单位，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承包单位。

## **四、职责分工**

（一）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草原补奖政策资金拨付和绩效管理工作，统筹做好全区草原补奖政策的组织落实。

（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会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核定县（区）补助面积，组织开展草原补奖政策宣传培训、绩效评价、效益评估、监督检查等，抓好草原补奖政策落实。

（三）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禁牧监督管理，开展草原生态动态监测评估，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加大对草原禁牧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县（区）人民政府是落实草原补奖政策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县级财政、农业农村和林草部门做好本地草原补奖政策落实，制定实施方案，核实草原承包面积，确保补奖资金按时准确发放到位。

（五）乡镇人民政府和行政村负责草原承包面积、农牧户补助信息的登记造册、核实、公示、汇总和上报等工作。

## 五、工作要求

各项目县（区）要根据《2023年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组织领导，强化基础工作、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将2023年草原补奖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一）强化基础工作。**严格落实禁牧封育制度，稳定和完善的草原承包经营制。扎实做好农牧民信息采集等工作，强化县级系统管理人员和乡（镇）、村数据采集人员培训，确保数据准确性和资金发放安全性。严格落实“月报”制度，按期报送任务落实情况 and 补奖资金兑付到户情况。

**（二）强化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草原补奖资金管理规章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

实施方案制定补奖资金分配方案，设立补奖资金专账，并下设各分项资金明细账户，分别核算，专款专用。要通过“一卡(折)通”将补奖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并在卡(折)中明确政策项目名称。草原补奖资金发放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能形成结余，如因特殊原因形成结余的，需按有关结余资金管理规定使用。

**(三) 加强资金支付管理平台录入工作。**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录入工作，结合补奖资金兑付进度，及时将资金兑付、绩效情况录入系统。

**(四) 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护和巩固政策实施成效。

**(五) 加快工作进度。**各有关县(区)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2023年细化实施方案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林草局备案。加强日常管理，及时妥善处理政策落实中存在问题，重大事项要向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林草局报告。加快补助资金兑付进度，各县(区)在2023年6月~9月每月5日前按要求上报资金兑付进度报表和政策落实情况，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补助资金兑付，2023年11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草原补奖政策实施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

- 附件： 1. 2023 年宁夏草原补奖政策项目任务和资金计划表
2. 2023 年宁夏草原补奖政策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3. 2023 年宁夏草原补奖政策项目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计划表

序号	县（区）	禁牧补助面积（万亩）	补助标准（元/亩）	计划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2534	7.5	19005	
1	平罗县	9.8	7.5	73.5	
2	同心县	397.5	7.5	2981.25	
3	盐池县	710	7.5	5325	
4	红寺堡区	126	7.5	945	禁牧补助资金含盐池滩羊选育场禁牧补助面积 10.95 万亩。
5	原州区	123.1	7.5	923.25	禁牧补助资金含固原云雾山管理处禁牧补助面积 5.8 万亩。
6	西吉县	80.1	7.5	600.75	
7	彭阳县	73	7.5	547.5	
8	隆德县	19.6	7.5	147	
9	泾源县	2.7	7.5	20.25	
10	沙坡头区	334.7	7.5	2510.25	禁牧补助资金含中卫山羊场禁牧补助面积 19.22 万亩。
11	中宁县	291.2	7.5	2184	禁牧补助资金含从青铜峡因行政区划调整至中宁的禁牧补助面积 16.42 万亩。
12	海原县	366.3	7.5	2747.25	禁牧补助资金含甘盐池种羊场禁牧补助面积 21.797 万亩。

## 附件 2

# 2023 年宁夏草原补奖项目绩效考核 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区草原补奖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规范绩效考核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考评的对象与指标

对全区实施草原补奖的县（区）实行绩效考核。重点对基础工作和实施成效进行考核。

### 二、评价的依据

（一）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农业农村厅下达的资金计划、自治区总体实施方案和县（区）项目实施方案等；

（二）资金兑付进度，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录入；

（三）各县（区）落实草原补奖政策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总结需对任务和资金落实使用管理、牧民收入增加等方面进行分项总结；

（四）各县（区）关于草原补奖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五）各县（区）财政局“一卡通”资金拨付证明资料以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等；

（六）牧户信息录入审核情况；

(七) 草原补奖政策公示、宣传、培训等工作的相关文档及影像资料。

### 三、绩效评价考核

绩效评价工作分两个层面：一是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内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按照农业农村厅绩效考核总体要求，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打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二是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包括检查复核和综合评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采取资料审查与实地复核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有关专家对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的项目自评报告进行检查复核。根据检查复核情况，对项目建设延伸绩效评价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含90分）；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 四、时间安排

**（一）自评阶段。**2023年10月31日前，被评价考核单位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连同证明材料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抄送自治区畜牧工作站。

**（二）审核阶段。**2023年11月15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县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县级自评结果和证明材料进行评价。

**（三）总结阶段。**2023年11月30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将综合评价分数、评估等次建议及工作总结报送厅规财处，由厅规财处报自治区财政厅及农业农村部。

## **五、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县（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本辖区各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和汇总考评情况。

**（二）严格绩效考核。**要认真按照考核程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三）加强监督检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完成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附表：2023年宁夏草原补奖绩效考核指标表

## 附表

2023年宁夏草原补助奖励绩效考核指标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具体内容	评分办法	满分	
1	基础工作 50分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兑付程序执行等情况。	实行专帐管理，得 2.5 分；按兑付程序兑付资金的，得 2.5 分，缺一项扣 2.5 分。	5	
2		年度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制定上报情况	制定时间、文件名称、文号。	及时上报年度实施方案、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得 5 分，缺一项扣 2.5 分。	5	
3		年度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制定上报情况	制定时间、文件名称、文号。	及时上报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的，得 5 分，缺一项扣 2.5 分。	5	
4		电子档案录入管理情况	牧户基础信息录入	基础信息录入数与计划数及百分比，承包证照片已上传数与应上传数及百分比。	牧户信息、承包证照片、承包面积等平均录入率 95%（含）以上，得 5 分；95%—90%（含），得 3 分；90%—85%（含），得 2 分；85%以下，不得分。	5
5				录入的基础信息正确数与录入数及百分比。	录入牧户信息准确率 98%（含）以上，得 5 分；98%—95%（含），得 5 分；95%—90%（含），得 3 分；90%以下，不得分。	5
6				基础信息审核数与录入数及百分比。	准确率 98%（含）以上，得 3 分；98%—95%（含），得 3 分；95%—90%（含），得 2 分；90%以下，不得分。	3
7			资金发放情况录入	到户资金录入数与应发数及百分比。	到户资金录入数与应发数百分比，完成 95%（含）以上的，得 2 分；90%（含）—95%的，得 1 分；85%以下，不得分。	2

8	任务落实情况	补助资金发放比例	禁牧补助资金发放比例。	禁牧补助资金发放比例完成 95% (含) 以上的, 得 10 分; 90% (含)-95%的, 得 8 分; 85% (含)-90%的, 得 5 分; 低于 85% 的, 不得分。	10	
9		补助资金发放进度	禁牧补助资金兑付进度。	在 8 月 30 日前完成兑付的, 得 8 分; 9 月 15 日前完成兑付的, 得 6 分; 9 月 30 日前完成兑付的, 得 4 分。10 月以后完成兑付的, 得 2 分。	8	
10		资金支付情况系统录入	资金支付情况录入	根据资金兑付情况, 及时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得 2 分; 未及时录入, 不得分。	2	
11	实施成效 50 分	现代草牧业 发展情况	规模化养殖情况	牛羊规模化养殖比重 (50 头牛或 100 只羊, 折合成羊单位), 较上年增加情况。	牛羊规模化养殖比重较上年增加 2 个百分点 (含) 以上的, 得 15 分; 增加 1.5 (含)-2 个百分点的, 得 12 分; 增加 1 (含)-1.5 个百分点的, 得 10 分; 增加 0-1 个百分点的, 得 8 分; 不增加的, 不得分。	15
12			饲草种植面积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新增饲草种植面积较上年增加情况, 新增储草棚和青贮窖、畜牧业机械化水平提高等方面的情况 (均要与上年进行比较)。	饲草种植面积较上年增加 1 个百分点 (含) 以上, 得 7 分; 新增牲畜棚圈、青贮窖、储草棚, 畜牧业机械化水平提高的 得 8 分; 未达到不得分。	15
13		政策效应	可持续影响	农牧民自觉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意识是否提高。	随机抽查 20 户牧民, 12 户 (含) 以上认为确有提高得 1 分, 每增加 2 户 (含) 增加 1 分, 最多得 10 分。	10
14			农牧民满意度	农牧民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随机抽查 20 户牧民, 12 户 (含) 以上满意得 1 分, 每增加 2 户 (含) 增加 1 分, 最多得 10 分。	10

## 附件3

## 2023年宁夏草原补奖政策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实施单位	有关市县(区)	
省级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厅	项目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金额:	1900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005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补奖资金兑付; 2. 增加农牧民政策性收入, 畜牧业生产方式不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填硬性指标)	禁牧任务面积 (万亩)	2534万亩
			农牧户信息录入数比例	95%以上
		质量指标 (必填)	录入农牧户信息准确率	95%以上
			资金兑付录入情况	95%以上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时效指标 (必填)	补奖资金发放比例	95%
			补奖资金兑付进度	12月底
		成本指标 (必填硬性指标)	资金到位	190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选填)	农牧民户均政策性收入
	规模化养殖比重			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必填)		带动贫困地区农牧民增收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选填)		草原植被综合盖度	≥50%
			保护区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农牧民保护草原生态环境意识情况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必填)	促进现代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必填)	农牧民对草原奖补政策满意度	≥90%

# 农业救灾

#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 及资金使用方案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的通知》（财农〔2023〕21 号）要求，中央安排我区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1860 万元，用于开展小麦、水稻、玉米、马铃薯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为确保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内容及实施区域

（一）实施内容。开展小麦、水稻、玉米、马铃薯等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工作，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二）实施区域。全区 22 个县（市、区）。

## 二、资金使用环节和防控补助标准

（一）资金使用环节。主要用于小麦、水稻、玉米、马铃薯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所需的绿色防控产品、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飞防专用助剂的采购、作业费补贴等。

（二）防控补助标准。15 元/亩。

## 三、实施进度安排

5 月中旬-9 月下旬，各县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实施地点，组织项目实施。

10月下旬前，资料整理及工作总结。各有关县（市、区）对实施的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并完成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成立由分管副厅长为组长，种植业管理处、农业技术推广总站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作的实施督导、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成立实施领导小组，落实实施地点、组织实施、加强管理。

（二）加大宣传培训，强化技术指导。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内容，做好信息公开，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牵头成立技术指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指导全区开展小麦、水稻、玉米、马铃薯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各地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由专人负责制定防控技术方案，开展技术指导。

（三）严格补贴程序，强化督促检查。严格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和本项目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在小麦、水稻、玉米、马铃薯等农作物病虫害发生防治关键时期，及时开展督促检查，确保防控工作及时到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安排工作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对在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生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附件：1.2023 年宁夏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救灾计划表
- 2.2023 年宁夏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绩效目标表
- 3.2023 年宁夏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 附件 1

## 2023 年宁夏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计划表

委托单位	资金（万元）	面积（万亩次）	备注
总计	1860	124	
兴庆区	19	1.27	
西夏区	19	1.27	
金凤区	10	0.66	
永宁县	101	6.73	
贺兰县	83	5.53	
灵武市	54	3.60	
大武口区	12	0.80	
惠农区	58	3.86	
平罗县	159	10.60	
利通区	119	7.93	
红寺堡区	55	3.67	
盐池县	58	3.87	
同心县	130	8.67	
青铜峡市	107	7.13	
原州区	244	16.27	
西吉县	135	9.00	
隆德县	52	3.47	
泾源县	18	1.20	
彭阳县	97	6.47	
沙坡头区	65	4.33	
中宁县	126	8.40	
海原县	139	9.27	

## 附件 2

## 2023 年宁夏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宁夏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3 年
市县财政部门		22 个县（市、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22 个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60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860 万元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小麦、水稻、玉米、马铃薯等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工作，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不少于 124 万亩次
		质量指标	防控效果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50%
		时效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病虫害防控期内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 附件 3

# 2023 年宁夏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控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要求

完善考核方案,制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规范考核程序,遵循县级自验、区级抽验的程序,统一标准,逐级把关,阳光操作,确保 2023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 二、考核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考核程序、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坚持考核结果与下年度救灾经费挂钩,根据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推进救灾资金管理工作。

### 三、考核对象

22 个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四、考核内容

(一)项目管理情况。按照实施前有方案、实施中有监督检查、完成后有总结验收的管理要求,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包括:实施方案制定、招投标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总

结验收等方面。

**（二）任务指标落实及完成情况。**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2023年宁夏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抓好任务的落实，具体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等工作，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及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备案。

**（三）效果评价情况。**实施后，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防控效果调查及防控示范区农户满意度调查，为实施效果评价提供依据。

## **五、评分标准**

采用百分制考核，其中：项目管理情况30分，项目绩效情况70分，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

## **六、考核方式**

**县级自验：**实施结束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力量开展自查自验和绩效自评，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并按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和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区级考核：**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组织有关部门、技术、财务专家组成督查小组，对各地绩效进行督查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 **七、考核结果**

一是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视情况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并与下年度救灾资金挂钩，对执行好的单位增加下年度救灾资金；对

执行不到位，资金支出违规者，将减少下年度救灾资金安排，并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整改。

二是执行严重偏离要求，或出现重大技术事故，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要求的，将对项目负责人进行严肃问责。

附表：2023年宁夏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绩效管理体系评分表

## 附表

### 2023年宁夏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绩效管理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农业农村厅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项目市、县（区）主管部门		22个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22个县（市、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总资金：		年度下达资金					
年度项目总目标		支持小麦、水稻、玉米、马铃薯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项目县（区）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目标值	分值	评分办法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5分)	组织机构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	是	5分	有则得5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管理 (15分)	实施方案	制定了符合当地的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并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厅备案	是	5分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任务清单、进度安排、绩效目标、考核办法完整、及时报送得5分，不完整扣3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完整、项目资金使用分类记账管逐，明确档案管理人员	是	5分	档案完整、清晰得5分。档案不完整或资金分类不规范的酌情扣分，没有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或资金分类账目的不得分。	
		总结验收	总结数据充实且完整，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	是	5分	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并上报总结得满分，未组织自验扣1分，少一项总结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用途支付	是	5分	符合项目管理办注得5分，无依据超标准支付、不按用途支付的不得分，其他支付问题酌情扣分	
		资金支付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金支付	100%	5分	任务完成，资金支付按期完成，得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 (7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24万亩次	10分	示范区面积达到124万亩次得10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质贵指标 (20分)	统防统治覆差率	≥50%	10分	统防统治覆盖率大于等于50%得10分,未达到酌情扣分。
			防控效果符合防治指标,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是	10分	防控效果符合防治指标,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得10分,未达到酌情扣分。
		时效性指标 (10分)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实效	及时组织实施	10分	及时适时防治得10分,延时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20分)	成本指标 (10分)	采购物资和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10分	不超过市场价得10分,反之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有效控制	5分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得5分,未做到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有效保持	5分	病虫害防控期内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能力得5分,未做到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指导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10分	≥85%得10分,每少五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 2023 年国家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实施 及资金使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要求，提高全区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综合防控能力和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各地实施好动物防疫项目，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安排部署，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以兽医改革创新为驱动，强化举措、狠抓落实，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全面提升从养殖到屠宰的全链条兽医卫生风险防控水平，全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羊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应免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羊布鲁氏菌病、新生羊包虫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免疫密度达到自治区规定标准；畜间主要人畜共患病感染率有所下降。

## 二、实施内容

### （一）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在全区范围内对家禽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对牛进行口蹄疫强制免疫，对羊进行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对猪进行口蹄疫强制免疫。散养户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和常

年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规模养殖场按照免疫程序规定进行免疫。按照自治区“先打后补”工作要求，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实际，采取宣传指导、培训讲解等方式，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开展“先打后补”工作，2023年规模化养殖场强制免疫要原则上实现“先打后补”。对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中宁县等县（市、区）严重感染区的新生母羔羊进行包虫病疫苗免疫接种，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

## **（二）实施犬只驱虫工作**

在全区范围内，对农村家犬定期驱虫，全年累计完成犬只驱虫 52 万只次，有效降低人畜共患包虫病感染率。

## **三、资金预算及使用环节**

2023 年，国家分两批下达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共计 5165 万元，全部下达到各市、县（市、区），按照任务内容和财务相关规定使用。其中，重大动物疫病动物疫苗采购及“先打后补”补助经费 5073 万元，各县（市、区）于 11 月底前结算支付当年的疫苗及“先打后补”补助经费；农村犬只驱虫药采购经费 92 万元，驱虫药由各县（市、区）自行采购支付。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加强动物防疫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动物疾控、动物卫生

监督、兽药监管、畜禽屠宰管理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考核验收。五市农业农村局要对辖区内县（市）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到上下衔接、部门联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主体。**按照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建立权责明细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措施，将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并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确保项目按进度安排有序推进。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县（市、区）按照项目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主动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运行，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四）加强绩效评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制定详细的项目验收办法和细则，重点将目标实现、指标完成、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建立等情况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切实将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登记造册、公示确认、资金兑付、宣传引导等工作落到实处。项目结束后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对验收结果予以公示。2023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完成项目总结、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并上报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

附件：1.2023 年国家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宁夏项目区资金  
计划

2.2023 年国家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宁夏项目区绩效  
考核方案

3.2023 年国家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宁夏项目区绩效  
目标表

## 附件 1

## 2023 年国家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宁夏项目区 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名	2023 年计划 下达资金	强制免疫疫苗及 先打后补经费			包虫病驱虫 药经费
		小计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一批
合 计	5165	5073	3786	1287	92
兴庆区	74	63	58	5	11
西夏区	73	72.5	52.5	20	0.5
金凤区	42	41	26	15	1
永宁县	153	150	122	28	3
贺兰县	157	155	125	30	2
灵武市	328	327	258	69	1
大武口	28	27	19	8	1
惠农区	108	106	95	11	2
平罗县	227	225	221	4	2
利通区	266	262	255	7	4
红寺堡区	269	267	177	90	2
盐池县	695	694	397	297	1
同心县	472	457	347	110	15
青铜峡市	441	436	270	166	5
原州区	301	287	224	63	14
西吉县	311	300	234	66	11
隆德县	113	109	59	50	4
泾源县	42	40	32	8	2
彭阳县	157	153	139	14	4
沙坡头区	437	436.5	310.5	126	0.5
中宁县	202	201	182	19	1
海原县	269	264	183	81	5

## 附件 2

# 2023 年国家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宁夏项目区 绩效考核方案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根据财政项目管理工作总体安排，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全面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切实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

### 二、主要目标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能。通过实施动物防疫项目，全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羊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免疫应免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 以上。完成重点区域包虫病免疫和全区犬只驱虫工作。

### 三、实施范围

全区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四、考核内容

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动物防疫工作效果进行科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衡量各县（市、区）动物防疫经费使用效能。

### 五、考核形式

农业农村厅统一组织年终考核评价小组按照动物防疫考核

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考核打分。

## 六、结果运用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终业务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在下一年度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等方面予以倾斜。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接受检查，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准确。

**（二）加强财务管理。**项目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及时拨付到有关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制度。对疫苗实行会计记账管理，疫苗、耳标等防疫物资分配建立物资台帐，完善出入库记录。

**（三）严格工作纪律。**考核组严格遵从“公开、透明、公平”的原则开展考核，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标准、严守秘密。

附表：2023 年国家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附表

## 2023 年国家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5分)	机构人员设置	3	专门机构承担项目的实施、组织管理和实施得2分，机构中专业技术人员占总体人员比例超过60%得1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2	制定免疫、监测、流调工作实施方案，并按时上报得2分，没有制定方案或未上报不得分。	
	业务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	3	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物资管理制度得3分，一项不健全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	10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按期开展强制免疫、监测、流调、扑杀补助各得2.5分，否则均不得分。	
		验收总结	2	开展自查自评估得2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管理 (10分)	制度建立	5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防疫物资管理制度得3分，否则不得分。财务管理、物资领取和发放登记规范全面得2分，一项不规范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	5	按照财务要求，专款专用、及时支付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年度效益指标 (70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0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和羊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免疫密度达到100%，春秋两季、各病种分别占1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0.5分，低于80%不得分。	
		质量指标	14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的免疫抗体水平，春秋（季）集中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得满分，一项低于70%扣2分，扣完为止。	
		时效性指标	10	按照我区免疫方案要求，按时完成强制免疫工作任务得5分。及时报告动物疫情得3分；报告程序规范，内容完整、真实得2分。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10	猪、牛、羊、鸡等家养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因病死亡率降低1%，得9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	15	未发生影响畜牧业生产安全事件得5分，未发生影响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得5分。否则不得分。畜间布病、炭疽、狂犬病、包虫病等主要人畜共患病的病死率每年下降1%得5分。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执行后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发病例持续降低得5分，发病率上升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养殖户、贩运户、规模养殖场、屠宰场等养殖行业相关人员对项目认可度高得10分，按服务满意度酌情扣分。	
合计			100		

## 附件 3

## 2023 年国家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宁夏项目区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实施单位		全区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65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5165	
	自治区财政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1.强制免疫应免密度达到 10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 2.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100%
			强制扑杀补助头数	按疫情实际发生情况补助
			完成包虫病驱虫犬只数量	52 万只次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强制免疫疫苗及先打后补经费	5073 万元
			包虫病驱虫药经费	9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包虫病防治工作			平稳
	可持续影响		全区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率减少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率	≥90%

# 2023 年国家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实施 及资金使用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 号)要求,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提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推进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安排部署,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按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实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构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监管机制。

## 二、目标任务

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防止出现病死畜禽随意丢弃现象,防止病死畜禽流向餐桌,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和人畜共患病发生,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 三、实施内容

通过专业无害化处理厂、无害化掩埋场或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将养殖环节病害畜禽尸体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理,确保有效杀灭病原体,清洁安全,逐步提高畜禽专业无害

化处理率和资源化利用率，消除动物疫病传播隐患，实现绿色循环发展。

**（一）补助范围。**各县（市、区）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产生的病死畜禽（包括猪、牛、羊、禽及其它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补助。

**（二）补助对象。**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根据畜禽饲养量和病死畜禽实际处理情况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补到具体承担畜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养殖场（户）或无害化处理场（厂）。补助经费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已享受病死畜禽政策性保险补贴的补助。对我区已建成运行的无害化处理厂所在县区给予适当政策倾斜。

**（三）相关要求。**各县（市、区）要严格病死畜禽数量核查和无害化处理监管，在收集病死畜禽时，官方兽医、无害化处理厂收集人员、养殖场（户）负责人三方必须现场确认病死畜禽数（重）量，按规定拍照，并将相关数据及时准确上传至“牧运通”——畜禽无害化处理平台。

#### **四、资金计划**

2023年，国家分两批下达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共计275万元，综合考虑畜禽饲养量、无害化处理量、集中处理率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全部下达到各县（市、区），按照任务内容和财务相关规定使用。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加强项目的组织管理，成立由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五市农业农村局要对辖区内县（市）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到上下衔接、部门联动，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主体。**按照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建立权责明细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措施，将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并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确保项目按进度安排有序推进。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县（市、区）按照项目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资金支出范围，科学安排资金支出进度。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主动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运行，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四）加强绩效评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制定详细的项目验收办法和细则，重点将目标实现、指标完成、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建立等情况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切实将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登记造册、公示确认、资金兑付、宣传引导等工作落到实处。项目结束后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对验收结果予以公示。2023年12月底前，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完成项目总结、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并上报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

附件：1.2023 年国家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宁夏项目区资金计划

2.2023 年国家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方案

3.2023 年国家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宁夏项目区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 2023 年国家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宁夏项目区 资金计划

单位：万元

县（市、区）名	2023 年计划 下达资金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第一批	第二批
合计	275	116	159
兴庆区	15	4	11
西夏区	2	2	
金凤区	1	1	
永宁县	7	3	4
贺兰县	19	8	11
灵武市	19	5	14
大武口	1	1	
惠农区	11	4	7
平罗县	23	6	17
利通区	39	13	26
红寺堡区	15	4	11
盐池县	15	9	6
同心县	10	10	
青铜峡市	22	10	12
原州区	6	6	
西吉县	18	7	11
隆德县	7	3	4
泾源县	5	2	3
彭阳县	12	5	7
沙坡头区	21	6	15
中宁县	4	4	
海原县	3	3	

## 附件 2

# 2023 年国家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宁夏项目区 绩效考核方案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根据财政项目管理工作总体安排，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提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促进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

### 二、主要目标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能。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有效预防动物疫病传播和人畜共患病发生，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 三、实施范围

全区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四、考核内容

对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效果进行科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衡量各县（市、区）补助经费使用效能。

### 五、考核形式

农业农村厅统一组织年终考核评价小组按照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打分。

## 六、结果运用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终业务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在下一年度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等方面予以倾斜。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接受检查，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准确。

**（二）加强财务管理。**项目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及时拨付到有关项目单位。

**（三）严格工作纪律。**考核组严格遵从“公开、透明、公平”的原则开展考核，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标准、严守秘密。

附表：2023年宁夏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附表

## 2023年宁夏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5分)	机构人员设置	3	专门机构承担项目的实施、组织管理和实施得2分，机构中专业技术人员占总体人员比例超过60%得1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2	制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实施方案，并按时报得2分，没有制定方案或未上报不得分。	
	业务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	3	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得3分，一项不健全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	10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按期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检查、督促实施进度得10分，工作不到位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验收总结	2	开展自查自评估得2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管理 (10分)	制度建立	4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得3分，否则不得分。财务管理规范全面得1分，一项不规范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	6	按照财务要求，专款专用、支付及时得6分，否则不得分。	
年度效益指标 (70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6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量较上年度有所提高得6分。低于上一年度处理量，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9	推动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实现资源可利用。通过无害化处理企业处理得7分，掩埋场处理得3分。处理台账完整、记录规范得2分。	
		时效性指标	15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准确上传相关申报、收集、处理数据至牧运通-畜禽无害化处理平台得10分。及时报告动物疫情得3分；报告程序规范，内容完整、真实得2分。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5	通过无害化处理，有效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和人畜共患病发生，净化养殖环境得5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	12	未发生违法收购加工病死畜禽等影响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件得8分；未发生病死畜禽随意丢弃事件得4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	10	病死畜禽及时上报、收集，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得6分。处理产物可进行资源化利用，得4分。	
		可持续影响	3	项目执行后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发病例持续降低得3分，处理率下降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养殖户、规模养殖场、无害化处理企业等相关人员对项目认可度高得10分，按服务满意度酌情扣分。		
合计			100		

## 附件 3

## 2023 年国家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宁夏项目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家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宁夏项目区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实施单位	全区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5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75		
	自治区财政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按养殖生产中实际发生情况补助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无害化处理经费	27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收购加工病死畜禽等影响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件	无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造成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	无
		可持续影响	全区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率减少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率	≥90%

# 厕所革命

#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 奖补资金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农村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一号文件”部署要求，聚焦农村改厕质量和实效双提升目标，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要求，切实做好我区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财政奖补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 5108 万元，按照“自下而上、有序推进、整体提升”的原则，要求各地立足实际情况，在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确定了 2023 年度计划完成“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 114 个，计划在整村推进行政村内新建卫生户厕 10871 座。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和引导各地推动有条件的村普及卫生厕所，对农村户厕改造进行整体规划设计，整体组织发动，整村全面推进，同步实施户厕改造、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并建立健全后续管护机制，实现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切实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 二、分配原则

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两批奖补资金用于我区农村“厕所革

命”整村推进，总计 5108 万元，第一批中央财政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 3820 万元，采用因素分配法，公平、合理、规范将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分配切块下达 22 个县（市、区）。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 1288 万元，采用因素分配法，公平、合理、规范将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分配切块下达 14 个县（市、区）。

### 三、奖补对象和使用范围

本次奖补对象为 2023 年计划实施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的 114 个行政村和计划在整村推进行政村内新建的 10871 座卫生户厕。以行政村为单元，全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且厕所粪污通过“三格式”等有效方式实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未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卫生厕所不在中央财政奖补范围之内。户厕改造奖补实行一宅一厕，多年无人居住、三年内有搬迁计划、书面征求意见不愿改厕的农户，不列入改厕奖补范围。

整村推进奖补资金重点用于农村厕所建设与管理。对村庄，主要支持包括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设施设备建设，比如，粪污清运车、堆肥房、公共厕所、地下管道等都可以支持；对农户，原则上只奖补农户改厕的地下部分和公共部分，不支持利用中央奖补资金为农户建设厕屋和购置洁具。已经接受过中央财政奖补的村和户，原则上不再安排奖补。

### 四、工作要求

（一）细化奖补措施。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要会同财政部门要依据本年度本地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实施方案，对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考核验收情况，进一步细化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等，及时将奖补资金落实到符合条件的村和户。

（二）注重改厕实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把改厕质量关，切实提高项目建设质量，从实际出发，完成一个、奖补一个，严禁脱离实际、贪功冒进。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后期管护机制，定期检查、及时清运，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已改厕所群众用得好、管理跟得上，逐步提高改厕使用率和农户满意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县（市、区）要完善规章制度，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管理使用的环节和流程，建立完善整村推进项目数据库，详细掌握农村改厕的村庄基本信息，及时调度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建立公示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绩效管理。各县（市、区）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做好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示公开。

- 附件：1、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分配计划表
- 2、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 3、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县区	第一批资金	第二批资金	总计
1	合计	3820	1288	5108
2	兴庆区	11		11
3	金凤区	29	5	29
4	西夏区	11		11
5	永宁县	11		11
6	贺兰县	35		35
7	灵武市	29	9	38
8	大武口区	11		11
9	惠农区	11		11
10	平罗县	85	29	114
11	利通区	15		15
12	青铜峡市	25		25
13	盐池县	248	80	328
14	同心县	880	325	1205
15	红寺堡区	240	67	307
16	原州区	601	233	834
17	西吉县	277	101	378
18	隆德县	128	42	170
19	泾源县	182	61	243
20	彭阳县	302	124	426
21	沙坡头区	129	33	162
22	中宁县	294	95	389
23	海原县	266	84	350

## 附件 2

#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为做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财政奖补工作，确保补助资金落到实处，规范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考核内容、方法和程序，扎实推进 2023 年全区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绩效考核原则

绩效考核以定性判断和定量分析为手段，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效原则，遵循县级自评、自治区主管部门复核的程序，按照《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方案》，重点从项目投入、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考核，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

### 二、绩效考核对象与依据

#### （一）考核对象

承担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财政奖补项目任务的有关农业农村部门、项目实施主体。

#### （二）考核依据

1. 农业农村部绩效管理办办法、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办办法有关规定；
2.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

进财政奖补政策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19〕10号);

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

### 三、绩效考核内容与指标

#### (一)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2023年整村推进行政村数、整村推进行政村内建设户数、改厕设施合格率、卫生厕所普及率和群众满意度,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效果,以及项目资金支付等情况。

#### (二)绩效指标

##### 1.数量指标

根据各县自下而上申报项目、任务,2023年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114个,在2023年整村推进行政村内拟完成农村改厕10871座。

##### 2.质量指标

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整村推进项目奖补对象以行政村为单元,全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以上,户厕合格率要不低于95%,厕所粪污通过“三格式”等有效方式实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 3.时效指标

各县区要在收到项目资金后30日内完成项目安排和任务分解下达等工作。2023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各项任务,12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和项目资金兑付。

#### 4. 效益指标

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不低于80%；整村推进行政村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基本实现；奖补资金使用无挪用、弄虚作假等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5. 满意度指标

按照好字当头、质量优先的原则，确保农村卫生厕所改一个、成一个，用一个，一年四季都能用，改厕工作得到农民群众的普遍接受和认可，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农户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四、考核方法

考核方法以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先自评为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考核组进行检查复核，综合各项指标得出考核结果，最后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一）县级自评。由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对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并收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形成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报告要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出本县（市、区）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取得的成效（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和存在的问题于，11月底前将年度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

（二）自治区抽查复核。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成立考核组，采取室内审查资料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县自评情况进行检查和复核。一是资料审查，对县级农业部门报送的绩

效自评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总结、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并对自评打分结果进行审核；二是现场考核，考核组对各县（市、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对自评打分结果进行复核。

（三）综合评价。自治区考核组在自治区抽查复核基础上对各县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进行评价。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公示通报，并作为下一年度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对项目执行好的地区和单位，下年度安排项目时优先考虑；对项目执行不到位、项目资金支出违规者，责令整改，调减或不再安排下年度同类项目。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根据农业农村部项目任务清单对各县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按照细化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项目单位具体目标明确，责任落实到人，严把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重点环节，推动农村“厕所革命”提质增效。

（二）加强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定期开展项目督查，加强项目跟踪调度，全面掌握任务落实情况及资金使用、工作进度、实施效果等，确保项目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加强信息公开。指导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公示制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群众知情权，奖补到行政村的资金分配方案应在县级相关部门官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附表：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						
农业农村厅主管部门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项目市、县（区）主管部门		财政局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项目总资金：		5108 万元			年度下达资金		5108 万元	
年度项目总目标		目标 1：完成本地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年度工作计划，计划完成改厕农户 10871 户，完成 114 个行政村整村推进； 目标 2：改厕设施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当年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0%以上； 目标 3：持续系统解决农村厕所问题，推动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项目县（区）年度目标		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数和农村户厕改造任务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目标值	分值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30 分)	组织管理 (2 分)	组织机构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	是	2 分	有组织机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管理 (15 分)	实施方案	制定了符合当地的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并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局备案	是	4 分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任务清单、进度安排、绩效目标、考核办法完整、及时报送得 4 分，不完整扣 4 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完整、项目资金使用分类记账管理，明确档案管理人员	是	4 分	档案完整、清晰得 4 分，档案不完整或资金分类不规范酌情扣分，没有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或资金分类账目的不得分。		
		总结验收	项目实施中期和结束后，适时组织开展自查验收，总结汇总，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	是	7 分	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并上报总结得满分，未组织自验不得分，少一项总结扣 2 分，其他支付问题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13 分)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用途支付	是	7 分	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得满分，无依据超标准支付、不按用途支付的不得分，其他支付问题酌情扣分。		
		资金支付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资金支付	100%	6 分	任务完成，资金支付按期完成，得 6 分，每少 2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 (70分)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20分)	完成备案整村推进行政村 2023 年改厕任务户数	100%	10分	完成 100%得 10 分,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扣完为止。	
			2023 年完成自治区备案整村推进行政村个数	100%	10分	完成 100%得 10 分,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20分)	改厕合格率	≥95%	15分	改厕合格率≥95%, 得 15 分, 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3 分, 扣完为止。	
			农村改厕数据库	基本建成	5分	改厕底数真实、完整、清晰、准确、档案健全得 5 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5分)	2023 年 12 月底前项目任务完成	按时完成	5分	项目任务按时完成得 5 分, 每延迟半个月, 扣 1 分, 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	≥80%	10分	整村推进行政村卫生厕所普及率≥80%, 得 10 分, 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基本实现	5分	整村推进行政村基本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5 分,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可持续发展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长效管护机制	初步建立	5分	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运维管护上有队伍、有制度、有设备、有经费得 5 分, 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5	5分	满意度 90%以上得 5 分, 每减少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